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74n1495

慈悲道場水懺法隨聞錄

清 智證錄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1495-A 序
  - No. 1495-B 隨聞錄序
  - No. 1495-C 重刻水懺隨聞錄序
  - No. 1495-D 晝中禪師釋水懺敘
  - No. 1495-E
    - 慈悲水懺序
    - 讚佛偈
    - 讚法偈
  - 隨聞錄
- 卷目次
  - 1
  - 2
  - 3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495-A 序

夫水懺隨聞錄者，乃晝中禪師註釋也。昔悟達國師患人面之瘡，若不感諾迦尊者現澗泉之水，焉能不復為冤？始知因緣會遇，定孽難逃，宿纏不解，果報無差。古德所云：欲出苦輪，莫先持戒；欲淨戒根，莫先懺悔。是以包藏瑕疵，佛不許可；說悔先罪，淨名所尚。自茲妙製靈文，分為三卷，名曰水懺。窃思懺典，法門高廣，因果分明，言簡意賅，深不可測。如不縷析條分，凡愚昧者未易覺悟耳。屈於人心不古，世風日下，將視佛菩薩之經文懺典為迂談腐論，而不可信從者矣。故晝中禪師註隨聞一錄，文而不夸，辯而不爭，裒輯繁富，極稱賅備。凡善惡禍福之理，燭照靡遺，開示一切微妙之門，至矣！切矣！不但以資冥福，且以為迷津寶筏無出此也。況禪師晝公，佛門中之龍象也。教演禪府，無不咨詢；三教百家，靡不綜練。是故學者宜究心焉。非惟自警，亦將以為未得未證者砭艾也。嗟乎！兵燹坂燬無存，置於同袍，亦未得見此書為憾。想當時刷印未多，故流傳甚少。余渴慕亦有二十餘年矣。先在同袍處，始得一部，殘闕不全。後遇清源沈居士處，竟得全璧，若有冥相而默助之者也。余敬閱一過，急欲付梓，冀以流傳。其時正逢常住開工，奈何囊鉢蕭然，故而因循未彰。今蒙諸同袍等慨然樂助，果余願矣。願與同志者共參之。

時光緒二十一年歲次乙未宮四月佛浴日杭州古靈鷲義吾寺住持沙門傳天台教觀裔孫瑞斌謹序

No. 1495-B 隨聞錄序

證。福菲慝涼，秖可結菲裹足；緣慳智澀，尤宜閇戶薶頭。悔徧奢之夙孽，制搖拽之心魚，涮泌水以銷愆，涸蒲團而卒歲。然恐深負佛慈，虛投禪闔。且也，懺社塞城，未逭烏焉亥豕；慧鏟韜匣，艱穿漆桶皮燈。茲者，悟達國師學兼內外，識洞古今，創濯冤之懺，猶工部之詩，詞邇而旨遐，事湫而理灝，匪管見之可窺，寧野心之頗鑑？竊思縱狂眸而藐睞，鼓頑舌而譚胸，得無舛乎聖意，褻瀆玄章？智者聞之心寒，識者覩之毛竪。所以，先覈兩藏之原文，次簡諸賢之疏釋，摭其確當，綴以詒芳，引住世出世之嘉言，勗已信未信之良友。妄廼捐衣鉢以壽梓，藉檀那而贊刻，啟達士善善之本懷，豁初學賢賢之雅愫，共光佛祖之徽猷，罄淨吾人之積孽。雖則智證一眚之願力，尚覬四方明喆之推敲，故敢災木遐播殊方爾。

古苕高峰淨名菴午日證道人槃譚識

No. 1495-C 重刻水懺隨聞錄序

夫心源本自澄清，性體原無純雜，祇以一念之參差，遂致千生之謬戾，往來三界，出沒四生，靜言思之，良可慨也。是以諾迦尊者觀羣生昏憒，因示以迦摩羅疾，欲興懺文緣起，故報膝上人面瘡，將袁晁十生冤業自此消除，蜀嶺三卷懺文從茲成就，集華藏之玄文，作現生之懺悔。奈根基頑鈍者，非但未通其理，抑且不解其文，亦何從而通微合漠哉？晝中禪師慈悲念切，拯度情殷，註隨聞一錄，使禮懺者恍然於果報之不爽，毅然以改過而自新。惟是流布未普，梨棗無存，徧查名剎，書皆罕見，所存秖有法藏院訥公，雖一部流傳，奚能永固？於是勸募重刊，公諸同好，佛法為不朽云。

大清咸豐九年己未端陽日

天台教觀後學海門彥淨謹識

武林後學闡宗校對

No. 1495-D 晝中禪師釋水懺敘

夫真性如如，罪福胡有？必命揀罪揀福，是眼中著屑，鏡上安塵。旨哉！毗婆佛言：罪福皆空。毗舍浮言：罪福如幻。拘那含佛言：能知罪性空。諦觀七佛偈，真懺法之鼻祖也。水懺作于悟公，抑又何歟？公在漢為袁子，恐因七國稱兵，建議殺晁錯。錯歷思報復，因其世為高僧，無隙可抵。適今為國師，受享過隆，遂得附膝為人面瘡，痛楚徹髓，盧扁莫治。示名利不宜貪著，為後來知識之戒矣。悟公憶異僧語，尋至茶隴雙松處，命以巖泉濯之，立愈。後因作水懺。此載本傳甚悉。若是建天下之大計，必犯天下之大難；而排天下之大患，必蒙天下之大疑。盎之與錯，兩可無憾，胡為乎復索償？方錯議削七國時，其父已憂之云：劉氏安矣，如晁氏何？豈其父亦有殺錯之心哉？及吳楚發難，盎遂不惜一人以謝七國，亦心乎為劉氏耳，庸暇為晁氏計乎？噫！事可鑒矣。向嘗執經生見，謂罪原不可懺，罪而可懺，待為亂臣賊子作護身符矣。今參佛乘，是義不然。使罪不可懺，是絕天下自新之路，而見性無期，佛命亦幾殞滅。如彼衣垢，必資裕浣，浣去衣存，垢復何在？悟公作此懺，真有利於後世。今晝公之疏此懺，大有功于今人，宜其勤勤闡譯，急付之欹厥氏也。但佛說見聞，非見聞則掃盡疑團，不留剩義。是知罪原無相，懺本無住，併疏亦非詮。吾願閱隨聞錄者，當作如是觀。

金沙佛弟子　大貞　書

No. 1495-E

慈悲水懺序

(序，緒也。如繭之得緒，盡一繭之絲。懺之得序，盡知一懺之旨。序主姓名莫稽。)

竊謂聖教經律論藏，譯席所翻之外，爾後羣賢製作，未有無所感而為之者乎？

(竊，私竊也。未彰于口，先私心念之。大聖之教，分經律論三藏。經詮理智，律詮戒行。此外喆人所作，大抵遇事感心者多。生下即此等言。)

若條陳枚舉，品別而言，未易紀極。即此靈文，而曰水懺者，請言其由。

(逐欵而陳，每事而舉，品類別開，難窮其數。就此靈驗之懺，請試言其端由耳。)

昔唐懿宗朝，有悟達國師知玄者。

(唐代名李淵，叔憲之後，出製懺岩也。懿宗能信三寶之帝主，禮悟達為師者，國師之號由是而興。悟達，號也；知玄，諱也。)

未顯時，嘗與一僧邂逅於京師，忘其所寓之地。

(資參時，曾與異僧休夏、王都，不期而會其邸地，則忘之矣。)

其僧乃患迦摩羅疾，眾皆惡之，而知玄與之為隣，時時顧問，略無厭色。

(迦摩羅疾，惡病也。大痲瘋故，眾人皆厭之。此聖僧示現惡疾，一試達老之心，二示將禍之兆。為隣，所謂隣單也。久而益勤，解苦之端，玄獨憐之，時為將理。)

因分袂。其僧感其風義，祝之曰：子向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茶隴山相尋。其山有二松為誌。

(解制各別，病僧感其高風道義，知達公後必有難，故祝之。向後有難者，他日必有榮遇，夙障自發也。西蜀省名，今四川彭州，州名茶隴山，一曰九隴山。此異人現比丘身度生，及出達老脫苦處也。相尋，互相尋訪，患必療治。長松二株，豎出雲表，誌謁也。)

後悟達國師居安國寺，道德昭著。

(長安安國寺學識既富，洪闡法筵，聲德光顯。此出致榮之繇，下出昭著之實。)

懿宗親臨法席，賜沉香為法座，恩渥甚厚。

(咸通十二年，上幸安國寺，以沉香諸寶為法座，署為國師，故曰恩渥甚厚。)

自爾忽生人面瘡於膝上，眉目口齒俱備。每以飲食餧之，則開口吞啖，與人無異。徧召名醫，皆拱手默默。

(爾疊恩渥甚厚句，人面總說，眉目口齒別明。既具口齒，飲食自受。餧，飤之也。啖，食也。既生此瘡，必大苦痛。徧召明醫，莫之或治。惟拱手無言，眼定口默而已。時本無異下有其痛苦不可勝言七字。)

因記昔日同住僧之語，竟入山相尋。值天色已晚，彷徨四顧，乃見二松於烟雲間，信期約之不誣。

(記追思也。因名醫拱手，無可救藥，迺追憶未顯時患僧之語，遠詣成都茶隴山。當天色正晚，四望無他，惟長松蒼翠，迥出烟雲。多年之期，千里之約，信不謬也。言與境而雖符，達共迦而未偶。)

即趨其所，崇樓廣殿，金碧交輝。其僧立於門首，顧接甚懽，因留宿，遂以所苦告之。彼云：無傷也，巖下有泉，明旦濯之即愈。

(趨，急入也。客僧速入，主僧候門，迴顧接迓，甚為懽忻。因而留宿，詢問來因，迺以惡疾仰白聖僧。迦曰：無妨，此巖之下有泌，其泉清湛映心，詰朝浣之速瘥。濯，洗也。泉即三昧水。)

黎明，童子引至泉所，方掬水間，其人面瘡，遂大呼：未可洗！公識達深遠，考究古今，曾讀西漢書袁盎、晁錯傳否？曰：曾讀。既曾讀之，寧不知袁盎殺晁錯乎？公即袁盎，吾即晁錯也。錯要斬東市，其冤為何如哉！

(掬，兩手捧水也。瘡遂大呼，口吐人言也。未可洗，欲訴瘡由也。漢景帝時，吳楚等七國反，以景帝之削其地也，宛不知殺晁錯也反，不殺亦反。而袁盎與錯竝為相，盎嫉錯，說景帝曰：請退左右，錯當趨避東廂。心知盎之進言，則時人呼錯為智囊可驗已。後錯果腰斬于東市。此舌劒殺人之冤也。冤重恨深，不能相忘，故下有文累世求報云云。)

累世求報于公，而公十世為高僧，戒律精嚴，報不得其便。今汝受人主寵遇過奢，名利心起，於德有損，故能害之。

(多生求報前冤，因世世相繼持守淨戒，仇不可復，故報不得便。戒神護蔽，故下出得報之由。遇，猶相待也。人主寵遇，即前親臨法席，賜沉香座，署為國師，過于奢侈。名韁利鎖既纏，精嚴戒德有損，方能加報，故云害之。應知享福是損德之魁，造惡是致苦之本。欲求出世，須精律行。不但怨不可結，日用尤宜惜福。)

今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昧法水，自此以往，不復與汝為冤矣。

(迦諾迦尊者之號，出自瘡口，所謂異僧也。三昧水，即慈悲心中三昧之水。由此水故，洗去積世挾怨垢心，自後兩釋無憾。可知昔日患僧為達公而現，迦摩羅疾為達公而示。苟無此舉，達老之冤何由釋？水懺何由興？可知事必有繇耳。)

悟達聞之，凜然魂不住體，連忙掬。

(連忙掬，時本作急握。)

水洗之，其痛徹髓，絕而復甦，覺來其瘡不見。

(絕而復甦，死而更生也。怨心剋骨附體，由佛法猛力解除，畢竟解脫。既得再生，膝復如故。)

乃知聖賢混跡，非凡情所測。再欲瞻敬，回顧寺宇，不可復見。

(自同童子汲泉，再欲瞻禮，重回顧寺，無能再見。應知不特迦諾迦為達老而混跡塵寰，達老亦不過為眾生而示患。往昔現宰官身造惡因，今日現比丘相償殺報，且隔

十世，報在剎那，示因果不昧也。及其解脫，瘡也、諾迦也、童子也、寺宇也，悉叵復見，俱成夢幻，然梵宇未嘗無也。現者雖沒，新者繼興。）

因卓菴其所。遂成招提。迨我宋朝。

（驗知序主，宋時人。）

至道年中，賜名至德禪寺。有高僧信師古作記，紀其事甚詳。

（就山樹剎表，向所現之崇廣者雖沒，而招提又傑然新出矣。迨，及也。至道，年號也。是年，勅賜招提額曰至悳禪寺。信師，古未攷。）

悟達當時感其殊異，深思積世之冤，非遇聖人，何由得釋。因述為懺法，朝夕禮誦。

（遇字，應前顧。接字，誅茆結菴，製懺禮誦，忘名利，鑠人我，以了餘生，深培道種。述者，撮大藏之綱要，成雪罪之懺文也。）

後傳播天下。今之懺文三卷者，乃斯文也。葢取三昧水洗冤業為義，命名曰水懺。此悟達感迦諾迦之異應，正名立義報本而為之云耳。

（因懺文緊峭，章句字法鮮嚴，詞可以醒人，事足以警聽，故傳播天下後世也。葢取下出立名之由，為之作水懺也。）

今輒敘夫故實，標顯先猷，庶幾開卷若禮若誦者，知前賢事跡之有端，由歷劫果因之不昧也。

（序主自言，擅敢敘夫舊時實事，標明先代嘉猷。庶幾令末世有緣，得遇此懺者，稱名瞻禮，跪誦悔文，〔減〕罪增福。亦麤知唐賢達老，始而風義動人，中而人主寵厚。及宿冤得便，乃至脫苦。卓菴述懺，各有端由頭緒，因果不昧。以警後世之妬賢嫉能，舌劍傷人之必有定報也。戒之哉！）。

讚佛偈。

（見佛必須伸讚，表歸投恭敬之誠，為成佛因。默具于心，朗彰乎口，令有緣得聞。皴其宿因，亦身心歸投，彼此兼益，於道日增，善友日多，於惡日減。斯讚佛偈可缺乎？應釋之。）

大慈大悲愍眾生。

（二句美成佛之因。慈、悲、喜、捨，菩薩所具四無量心也。四皆無量，故皆曰大。又聲聞行四等，未能實益眾生。今菩薩行四等，實能普利。故慈能與樂，不止在一時、一處、一眾生。縱歷無量時、無量處，度無量眾生，與無量樂，隨眾生欲，如日垂影，如母應子。而此與樂之心，不休不息，直令眾生得大涅槃中四樂，故曰大慈耳。大經云：調心莫如調嗔。譬如家犬，不畏于人。山林野鹿，見人怖走。嗔心難去，如守家犬。慈心易失，如彼野鹿。又如畫石，其文常存。畫水速滅，勢不久住。嗔如畫石，諸善根本，如彼畫水。又如大火聚，其明久住。電光之明，不得暫停。嗔如火聚，慈如電光。是故此心難得調伏。又云：一切佛法，如三十七助等，及知他心智、諸神通知本際智、聲聞智、緣覺智、菩薩智、佛智等法，皆與慈為根本。以慈即如來，即大棄，即菩提道，即大梵，即一切眾生父母，即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即眾生佛性等。又慈即是常，常即是法，法即是僧，僧即是慈，慈即如來，

即一切菩薩無上之道，即甘露。具如經中說。乃至云：達多教闍王放醉象，踰殺佛及弟子。佛入慈定，于五指出五師子。象見，心怖失糞，舉身投地，敬禮佛足。乃是修慈善根力故，令彼調伏。〇大悲者，悲能拔苦。其救苦之心，於時處眾生，悉皆無量。隨眾生所遭逆境，所欲脫者，悉皆扳之。如援溺之手，拔疔之藥。而此拔苦之心，常精常進，追斷眾生二種生死之苦而後已。眾生生死不息，悲心不休。眾生苦海甚大，故佛菩薩之悲心亦大也。苦言扳者，苦從前生惡惑種來，業水恒滋，苦根深入，徹骨徹髓，如油入麪，如釘入木，既久且紐。非大士無量悲心之力，何以扳而出之？〇世間父母，亦有慈悲。愛惜兒孫，止於一世。子若不孝，背恩違義，則心生恚恨。慈心薄少，故不名大。諸佛菩薩，慈心不爾。見苦眾生，悲心益重。乃至入于五無間獄大火輪中，代諸眾生受無量苦。如是慈悲，過於父母無量無邊，故名為大。〇愍眾生者，愍是哀愍憐惜之謂。眾生對諸佛言：十法界中，除佛法界，俱名眾生。唯佛不墮諸數。故菩薩正斷塵沙，即等覺地，尚有生相。無明聲聞、緣覺，無明二字，尚未夢見。六道眾生，父母與己三緣和合，乃至五陰四大眾法共生，故名眾生。又土、木、金、石等無情眾生，因宿生修偏枯死定，故墮無知。諸佛為菩薩時，亦發願度之，成圓滿寶覺。故曰：情與無情，同圓種智。）

大喜大捨濟含識

（喜是慶己慶人，皆離苦得樂也。捨者，內外二財，悉施于人也。乃至憎愛心、冤親想、度生念、涅槃樂，如此心想樂念，于大圓鏡智中，略無纖毫影子，故二俱名大耳。濟是濟渡，言用此四無量心，為渡苦海之巨航，博濟眾生，同到彼岸也。含識者，含靈抱識，六趣四生也。大經云：四無量心，能令無量無邊眾生，發菩提心。是故菩薩繫心親近行人，了知一切眾生，皆歸一道。一道者，大棄也。心地觀云：大慈等四法，能生一切福德智慧，利益安樂無量眾生，速證菩提。〇已上二句，首四字是能度，末二字是所度。愍濟二字，雙兼能所，總明諸佛因中感報之由竟。）

相好光明以自嚴

（此明緜因所剋之果也。佛有三身，謂法報化。法身無形，故不得見。唯佛與佛，乃能究盡。今所讚者，報應二身，並有麤細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及八萬四千光明，故以因也。自非自他之自，乃自然之自也。緣因四心，皆得無量，皆已究竟，故致果上相好光明。三者皆得自然而然，不假神力，任運莊嚴，致人天之禮敬也。）

眾等志心歸命，禮

（前三句讚佛之妙因妙果，可敬可承。此句明竭誠以作結。眾對獨言，單已曰獨，三人為眾，乃至十百千萬，即名大眾也。等者，平等一心，無能所等異念，以一會大眾，皆運至心，深患生死苦樂涅槃樂故。志者，意念耑一也。志心者，一心向佛，更無異想也。梵語南無，此云歸命，亦云歸身，葢自反為歸，以佛非心外之佛，乃自心本佛，今歸投大覺，即反本有之覺心也。由見即心之佛，具足無量慈悲喜捨，普被眾生，深感于衷，故齊捐身命，專心志意而歸投焉。是即血肉幻妄之軀，覿體便成金剛不壞之體，即識心連持之命，而成佛果智慧之命也。禮謂敬禮，凡夫以大聖為師，必須五體投地，尊敬作禮也。此句含蓄甚妙，收盡上三句。眾字合上眾生

含識，等字合上慈悲喜捨四心俱大，志心字合上愍濟，歸命字合上相好光明，禮字合上以自嚴，既達乎理，又通於文，自發智慧，如斯運禮，其功德可涯量哉。)

啟運慈悲道場懺法

(啟，開也。佛法心三，皆有開義。先達遺此懺法，有文可覽，理可會。故令人開卷得益，生慶幸想，是法開義。又此懺雖係文字語言，其寔先聖本意，在開示悟入眾生佛之知見。即文言是真淨妙法，覺本自心，是佛開義。既知佛法二義，便知有事懺理懺。大乘小乘，懺法雖殊，不外自悔。一念真淨，妙心立地，心華發明，見自心本佛，度生真體，是心開義。果得此三義，何患教不明，禪不透哉。故昔慈恩懺主，從修懺處，悟明心體。運，默轉也。謂默轉慈悲之想，廣利羣生，彼此得益，方成大棄懺法也。道場二字，有事有理。事即阿蘭若，香華燈燭等莊嚴，及見相稱名等。理則清淨心中，普運慈悲，即空假中等。懺者，具云懺摩，此云悔過。懺云陳露先罪，悔云改徃修來。謂之斷相續心，一斷永不復造。又懺謂止斷未來，非未作之罪，不敢更作等。悔謂自耻心于往犯，已作之罪，願乞除滅等。法者，執持義。軌謂軌生物。解如上佛法心三義等。持謂任持自性，令人知此懺法，自性本具，自性清淨。亦知罪無自性，罪性本空。空不透脫，須仗佛力。今以懺法成範列左。)

懺具十法

(一明信因果，二生重怖畏，三深起慚愧，四求滅罪方法，五發露先罪，六斷相續心，七起護法心，八發大誓願度脫眾生，九常念十方諸佛，十觀罪性無生。)

懺悔三義。

(一立懺悔名，首伏白黑，改往修來，慚愧等名。二示懺悔處，別教以次第三觀為處，圓教以妙三觀為處。三作懺悔法，身口意三依法。)

又復應知大小二棄，各有三種懺悔。大棄三者：一、作法懺。

(身口依法稽顙求哀等儀有五法：一袒右肩，二右膝著地，三至心合掌，四頭面禮足，五說己罪名。)

二、取相懺。

(心有目想相起為期等)。

三無生懺

(一向攝念，罪福無主。法華、方等、般若，各有事儀，要制期限。方等十二夢王菩薩戒，見光、見華等為助，端坐念寔相為正。)

小棄三者，一作法。

(經藏輕重俱許懺，律不許夷，但許下四)。

二、取相。

(阿含犯欲作蛇口想罪即滅等)。

三，無生。

(析法空觀)。

一心歸命，三世諸佛。

(一是純一精專之謂，即志、心、意。夫懺悔雖重在行人自心一念竭誠，豁然開悟，然必藉諸佛愍濟默佑，故要一心歸命過、現、未，為三世生。下八佛名，梵語佛陀，此云覺者。佛是主義，體即無漏五蘊假者也。覺體是慧，覺察斷障，覺照真俗，自覺覺他，覺行圓滿。如次配凡夫，二乘菩薩。唯如來獨到彼岸，跨十方而為主，握五性以稱師，三覺圓明，故名為佛。三世諸佛，是標下列號。若知三世一時，便知三身一體。)

南無過去毗婆尸佛。

(南無，此云歸身，亦云歸命。以凡身歸聖身，所以有為身證無為體，且轉八識命歸智慧命耳。過去二字，應冠到毗舍浮上，以三佛皆過去劫教主故。毗婆尸，一名維衛，此云勝觀，人壽八萬歲時出世。釋迦於空王佛所發菩提心，後於是佛出世三僧祇滿，故居七佛之首，壽八十千劫。此及下二佛，皆剎利家生，皆姓拘隣。此佛于波吒羅樹下，得無上菩提。三集聲聞第一弟子，一名吉沙，二名看荼，侍者名無憂，子名成陰，父名槃頭，母名槃頭，意城名槃頭。付法偈云，身從無相中受生，猶如幻出諸形像。幻人心識本來無，罪福皆空無所住。乃過去莊嚴劫第九百九十八尊佛也。)

南無尸棄佛。

(尸棄，此云持髻，人壽七萬歲時出世，又名式棄，大論翻火依，其種姓同前。于芬陀利樹下證果，亦三集聲聞弟子，一名勝，二名自在，侍者名離畏，子名不可量，父名鉤那，母名勝，城名阿樓那跋提。過去三十一劫出世，彼劫復有毗舍浮佛，自後無量劫空過無佛，至賢劫中有四佛，即拘留孫以至釋迦也。付法偈云：起諸善法本是幻，造諸惡業亦是幻，身如聚沫心如風，幻出無根無實性。過去莊嚴劫第九百九十九尊佛也。)

南無毗舍浮佛。

(毗舍浮，此云徧一切自在，壽二千劫，種姓同前，娑羅樹下得果，再集聲聞第一弟子，一名星宿，二名上，侍者名寂，子名善智，父名阿樓那天子，母名稱意，城名隨意。偈曰，假借四大以為身，心本無生因境有，前境若無心亦無，罪福如幻起亦滅，過去莊嚴劫，第一千尊佛也。)

南無拘留孫佛。

(拘留孫，此云所應斷，又云作用，壽命十四小劫。此及下二佛，皆婆羅門種，皆姓迦葉。憂頭跋樹下得果，一集聲聞第一弟子，一名疾，二名力，侍者名智，子名上，父名功德，母名廣，彼天子名無畏城，亦名無畏。付法偈曰，見身無實是佛身，了心如幻是佛幻，了得身心本性空，斯人與佛何殊別。此乃現在賢劫第一尊佛，初減人壽六萬歲時，出成佛道，為賢劫千佛之首。)

南無拘那含牟尼佛。

(拘那含牟尼，此云金寂仙。大論名迦那迦牟尼，秦言金仙。壽命三十小劫，于尸利沙樹下得果。一集聲聞第一弟子，一名活，二名毗頭羅。侍者名親，子名勝。父名大德，母名難勝。天子名莊嚴城，亦名莊嚴。偈云：佛不見身知是佛，若實有知別

無佛。智者能知罪性空，坦然不怖于生死。此現在賢劫第二尊佛也。次減人壽四萬歲時，出成佛道。)

南無迦葉佛。

(迦葉，此云飲光，壽二十小劫，于尼拘律樹下得果。第一聲聞弟子，一名輸那，二名頗羅墮。侍者名迦天，子名導師。父名淨德，母名善財。天子名知使城，亦名知使，即波羅奈城是也。偈曰：一切眾生性清淨，從本無生無可滅。即此身心是幻生，幻化之中無罪福。此現在賢劫第三尊佛，人壽減至二萬歲時，出成正覺，當賢劫中第九小劫。)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目法化生，現在歸依，故云本師。第二劫滿，遇然燈佛。第三大劫滿，正當治世，號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惟能仁故，不住涅槃，徧入塵勞度生。惟寂默故，不淪生死，常住涅槃自在。壽期一百年，亦剎利家生，姓瞿曇。太子時名悉達，此云一切義成，世出世間之義皆成就故，于阿說他樹下得果。一集聲聞第一弟子，一名舍利弗，二名目犍連，侍者名慶喜，子名羅睺羅，父名輸頭檀王，母名摩訶摩耶，城名迦毗羅。又能仁者，仁慈化導利他之號。寂默者，自在證真利己之稱。付法偈云：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是賢劫第四尊佛也。人壽百歲時出世，欲知增減者，人壽八萬四千歲，過百年減一歲，減至十歲，又過百年增一歲，乃至增到八萬四千歲。如是一增一減為一小劫，如是二十番增減為一中劫，八十小劫為一大劫。當知一增一減，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住劫初至第九減劫，人壽百歲時，該一萬五千一百一十九萬年，減至十歲，猶有一萬年在後可知。)

南無當來彌勒尊佛。

(前佛是三世中過現，此當未來治世，故云當來。彌勒，一譯旃怛麗，此云慈氏，姓也。阿逸多，此云無能勝，名也。現在知足內院說法，後降生堪忍界，翅頭末國城中，大婆羅門家，托胎長成。身長三十二丈，胸廣十丈，面長五丈。人壽皆八萬歲，身長一十六丈。相貌端嚴，衣食化生，不須勞苦。七寶滿藏，無人視之。無灾患寒暑盜賊，諸不吉祥事。于華林園內，龍華樹下，而成正覺。住劫內第十小劫，人壽八萬四千歲。減至八萬歲時，出三會度人。初會度九十九億聲聞，第二會度九十六億聲聞，第三會度九十三億聲聞。禮懺必先七佛，如世間立宗祖之七廟也，如世弟子孝順七世父母。故凡禮佛，必須觀想。心役名運，身由觀顯。觀即一心空假中，身即一身法報化。想禮佛偈，作觀頂禮。人根有利鈍之殊，慧心分淺深之異。佛身及德，不可思議。於行人心，隨力隨分，而想觀之，福不唐捐。如飲海水，各令飽滿。故應于禮佛之次，攝心入觀。諦想成就，即得諸佛現前三昧。以我有限之身心，運無窮之企想。必期自他雙利，而懺迴向菩提。道無不剋，慈無不廣者矣。)

讚法偈

(佛是能證，法是所證。能證既已伸讚，所證豈得默然。良以龍證緜所證得尊，所證緣能證方顯。是故其次以偈歎法。)

無上甚深微妙法。

(連以三義歎法，法字承上三義。初無上法者，佛法最上，更無一法可以加之。故能證諸佛，謂之無上士；所證之法，謂之無上法。超等覺故，等覺名有上士。如須彌卓迥，落羣峰之峻故。甚深法者，佛法最深，更無一法能徹其源，非權桀菩薩及二桀等所能窺測。譬如大海，非百川之淵可比故。微妙法者，佛法理趣，幽微圓妙，不可思議。眾生第能由之，不能知之。所謂眾生日用而不知者，是即凡夫麤惡之法，全體聖人微妙之法耳。)

百千萬劫難遭遇。

(法華云：無量無數劫，空過無有佛。無佛則無從聞法矣，故云難遭。又難遇者，經云：諸佛興出世，懸遠值遇難。正使出于世，說是法復難。是也。此句應作六句讀：一、百劫難遇，二、千劫難遭，三、萬劫難逢，四、百千劫難遇，五、百萬劫難逢，六、百千萬劫難遭。是從少至多句，總言曠劫難遇，令人生難遭想，希有心，以景慕佛法耳。)

我今見聞得受持。

(此雙承上兩句來。我今二字，承上第二句。謂如是曠劫罕遇之法，於我一介凡夫，即今忽然幸遇，慶中之慶矣。得字，承上遭遇字。由遭遇故，得見聞耳。又得字，居乎中間，雙貫兩端。謂眼得見，耳得聞，心得受持也。受者，領納于心，念念承受，無少遺失。如琉璃瓶盛獅子乳，靡纖滴之泄也。持者，膠執不捨，若身若心，奉持不倦，依義修行之謂。此見聞受持，望前首句看，具能所持義。)

願解如來真實義。

(願，誓辭。承上一句二字來，謂既多劫罕遇，我今忽然得逢，應生難遭想恭敬心，當發大誓願矣。解字根上見等五字來，謂既得見聞受持，須要實悟根源，實解差別，方副世尊說法開示眾生之意。如來等五字，結歸首句。蓋無上等法，人人具有，但為妄想牢籠，不自就裏領解，却似如來獨證獨有，故結歸如來分上。其寔情無情類，莫不皆充然具而本然得也。如來有二義：一指三世諸佛，二指性具體用。如者，寂滅義。來者，照用義。即寂滅之體，起炤應之用。即炤應之用，全寂滅之體。體用不二，故名如來。真實義二：一、對虛妄看。以世間虛浮言，詮顯真實妙義，非即文字是真實義。故般若以色見聲求，不能見如來。若於真實義透脫，即虛妄言句全體真實矣。二、望前無上等法看。法總義別，謂解無上等總法或易，若能解了無上等三重法中真而不妄、實而不虛之差別義實難。古云：涅槃心易曉，差別智難明。非是之謂乎？)

No. 1495

慈悲水懺法卷上隨聞錄

寓古婁青螺菴沙門　晝中智證　錄

此懺單法立題，通別兼舉也。慈能與樂，悲能拔苦，自他兼利，法應爾故。國師仗三昧水，滌除宿障(梵語三昧，此云正定，亦云正受。正定揀非邪定，正受明不受諸受)。水天因此水而成佛果，月光因此

水而證圓通，迦諾迦因此而指神通三昧水。既償往日之殷勤，能濯今時之極楚。悟師于徧覓良豎之後，懸憶曩時之預訂，獲解陳報于奇泉。從果至因，靡非因水，故揭而標之(經云：化使立德，慈心法門；一切不害，悲心法門)。古云：萬億神通，百千三昧，若離慈心，總歸魔業。須知慈悲是智慧之玅用，智慧與慈悲為根本。若無智慧，焉有慈悲？有慈悲者，決是智慧人也。以故世人之愚癡者，見人得樂尚障之，安望其能與樂乎？見人遭苦，惟恐不毒，安望其能拔之？(又慈悲水，揀異果報水，通至二禪。二揀非惡業水，此水徧通三界。三煩惱水，通大小乘。)此慈悲水，窮盡世出世間，天地不能覆載，日月莫克較明，三灾不能磨折，此其所以異也。由慈水滋人之善，善極得涅槃樂。(生後發願成德文。)悲水洗人無明垢，故能離生死苦也。(生後懺悔諸文。)懺，具云懺摩，此云請忍。(謂請前人忍，受我悔罪也。)懺云法者，雖請忍之辭，實言從佛口，字采經文，所謂如來廣慈悲之念，啟懺悔之門也。卷者，成裹義，對舒而言。(西域裝經，非梵本，非坊冊，止用軸式，故名為卷。)初覽是法，卷者必舒，覽已復卷，舒時有限，卷時偏多，故直從卷，以始終皆卷故。又軸卷是相，會相歸性，故云卷。卷，收也，收取諸法，皆入自性慈悲也。能所通別可知。略釋懺題竟。

〇準經仍分三分。初序分。

一切諸佛愍念眾生，為說水懺道場總法。

雙標能度所度，及能說所說。水懺道場可知。總望別言，如梁懺分四十章，章名各異是別。今標總數，不開細相曰總。

佛言：眾生垢重，何人無罪？何者無愆？凡夫愚行無明闇覆，親近惡友煩惱亂心，立性無知恣心自恃。

言者，振圓音而警眾，揚玅義以符機，益物導迷也。又悟自心者名佛，迷已性者名眾生，由悟迷分生佛耳。垢，塵穢也。喻眾生心中煩惱，由身心不淨，三毒流穢，染汙玅明，如塵汙衣，似垩覆鏡，故喻如垢。從垢字開出惑、業、苦三愆，即是業罪招苦報。惑即無明，凡夫有三。按大威德呪經云：於生死迷惑流轉，住不正道，故名凡夫。有二種：一、嬰兒凡夫，無智慧故；二、愚暗凡夫，頑鈍不可教故。或云：毛道凡夫，心行不定，如輕毛隨風轉故。愚即無明，因心不明，不自知過行，即近惡自恃等。(大經三十七云：無明是一切諸漏根本，眾生無明因緣，於陰、界、入憶想作想，名為眾生，是名想倒、心倒、見倒。大慧云：眾生日用現行無明，順無明則生歡喜，逆無明則生煩惱。佛菩薩則不然，借無明以為佛事、為眾生，以無明為窟宅，然非別物。永嘉云：無明實性即佛性故。)惡友，惡知識也。(大經二十二云：惡象等唯能壞身，惡知識身心俱壞。惡象等唯壞一身，惡友壞無量善身善心。惡象等唯能壞不淨臭身，惡友能壞淨身淨心。惡象等能壞肉身，惡友壞法

身。為惡象等殺不至三途，惡友殺必墮三途。惡象等但為身怨，惡友為善法怨。是故菩薩常當遠離惡友。)親近有二義：一互相兢造，二宿無信種善根。煩惱等者，貪瞋癡慢疑邪見六為根本，并二十隨煩惱等。因煩多故，能惱亂淨心。古云：一絲毫放過，即罪同丘山。況萬端起滅，但禍在旦夕。(問：無明煩惱定是何物？答：全體佛性。大經云：未得無上菩提時，一切善惡無記盡名佛性。)由無明故，立性無知。近惡友故，恣心自恃豪強技藝種族等，作頑鈍無恥之人也。

不信十方諸佛，不信尊法聖僧，

問：三寶有拔濟之恩，人反不信，何故？答：不信是疑字，由無明覆覺故疑佛，煩惱動亂故疑法，炙乎惡友故疑僧。故華嚴云：信為道源，功德母也。(心地觀六云：如人無手，雖至寶山，終無所得。無信手者，雖遇三寶，無所得故。又不信三寶，即是不信心。大經云：若人信心，無有智慧，是人則能增長無明。若有智慧，無有信心，是人則能增長邪見，以不信三寶是出世福田故。又信有二種：一、信正，二、信邪。言有因果，有三寶，是信正；反是，名信邪。雖信三寶，不信三寶同一性相；雖信因果，不信得者，亦名信不具足。信復有二：一、從聞生，二、從思生。是人信心從聞生，不從思生，亦名信不具足。又信有二種：一、信有道，二、信得者。是人信心唯信有道，都不信有得道之人，亦名信不具足。詳如經說。)法言尊者，般若云：一切諸佛及諸佛無上法，皆從此經出。則法為諸佛之師及母也，孰尊于此哉？

不孝父母六親眷屬。

孝是孝順愛敬從命義。(梵網經云：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祖師云：稽首三界主，大孝釋迦尊。累劫報親恩，積因成正覺。曾子曰：敢問聖人之悳，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生也，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故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道德以之為體，教法由是而生。梵網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蓋父母者，有生我育我之恩，迴乾就濕，乳哺養育，嚥苦吐甘，慈訓長成，憐念之心未嘗暫捨，故須孝順。現存者竭力供養，發以道心。過去者戒善潛資，咸令離苦。雜藏寶經云：雪山中鸚鵡，採花果供盲父母。父母者，今淨梵摩耶夫人是。鸚鵡，我身是也。)六親有三：一、父母兄弟姊妹為根本；二、父六親，伯叔兄弟子孫；三、母六親，舅姨兄弟兒孫。眷屬者，親眷朋屬，各有眷愛之情，統屬之誼。故

盛年放逸，以自憍[怡-台+居]。

根恣，心自恃來。壯盛之年，恃血氣之勇，故多放逸。(大經三四云：放逸懈怠，不修進故，說五種退：一樂多事，二樂說世事，三樂睡眠，四樂近在家，五樂多遊行。)憍，恣也。[怡-台+居]，慢也。由恃血氣之

勇，故旁若無人，眼空四海。當思形不久住，福智羸劣，不貪安樂，不造眾惡可耳。下承憍慢字，開列眾罪。

貪一切財寶，貪一切歌樂，貪一切女色，

一、普及義，切盡際義，總該統攝之謂。貪財寶，則于世味厚，而求法之心薄；貪歌樂，則于淫聲重，而法音之心輕；貪女色，則于穢軀近，而清淨法身遠。如次與般若、解脫、法身三德反矣(又貪世財與三寶遠，失無量利益；貪歌詠及竹絲等音樂，則微妙法音沉，鍾鼓之聲絕。昔者乾闥婆王奏樂，江河湧沸，迦葉起舞。佛言：眾生顛倒，見法流動。迦葉頭陀第一尚爾，況下凡乎？又肇公赴秦宮請，媵人私逼之，肇不可，媵人讚為沙門謔己。王召將殺之，肇曰：姑緩七日，當就死。王許肇著論訖，遂赴刃，有將頭臨白刃，一似斬春風之句。為法求延，非邀譽于末劫，為度生計耳。肇公不近女色尚爾，況真以身根研磨不休乎？願貪者味之)。

心生貪戀，意起煩惱，親近非聖，媟狎惡友，不知懺悔。

首二句明內因，次二句明外緣。據相宗，集起名心，屬賴耶識。籌量名意，即末那。了別為識，即前六。今心生意起，大抵重前六。動身發語，乃至起惑造業，皆前六識為最故。戀，謂躭著聖正也。媟，狎也。狎，親近也。字法之變耳。知懺悔，便可轉煩惱而成智慧矣。(心地觀云：懺悔能燒煩惱薪，懺悔能往生天路，懺悔能得四禪樂，懺悔與寶摩尼珠，懺悔能延金剛壽，懺悔能入常樂宮，懺悔能出三界獄，懺悔能開菩提華，懺悔見佛大圓鏡，懺悔能至於寶所。大經二七云：黑銕入火則赤，出冷還黑。而此黑色，非內非外，因緣故有。佛性亦爾，眾生煩惱火滅，則得聞見。)

或殺害一切眾生，或飲酒昏迷，無智慧心。今日披誠，一一懺悔。(坊本眾生下，增偷盜婬妄句。藏本無者，因前貪財色語攝故。)

晉裴楷呼酒為狂藥。四分律云：飲酒犯三十六失(不孝父母、輕慢長友、不敬三寶、不信經法、誹謗沙門、訐露人罪、恒說妄語、誣人惡事、傳言兩舌、惡口傷人、生病之根、鬪諍之本、惡名流布、人所憎嫌、排斥聖賢、怨黷天地、廢忘事業、破散家財、恒無慚愧、不知羞恥、無故捶打奴僕、橫殺眾生、奸婬佗妻、偷人財物、疎遠善人、狎近惡友、常懷恚怒、日夜憂愁、牽東引西、持南著北、倒溝臥路、墮車墜馬、逢河落水、持燈失火、暑月蒸亡、寒天凍死等是也)。由飲酒故昏迷，因昏迷故無智慧。智是心之照用，慧是心之性體。轉識成智，則惑斷證真；縱識無智，則罪過彌天(大經三十一云：有智慧時無煩惱，有煩惱時無智慧。譬如明時無暗，暗時無明。此煩惱根，先以定動，後以智拔。如拔堅木，先以手動，後則易出。〇又云：阿難具足八能，能持十二部經：一、信根堅固；二、其心質直；三、身無病苦；四、常勤精進；五、具足念心；六、心無憍慢；七、成就定意；八、具足從聞生智。)由無智為本，妄犯五戒：一、殺害眾生；二、貪財；三、貪色；四、內生煩惱，外狎惡友，豈無妄語；五、飲酒。文義昭然。(報

恩經：問：五戒幾實罪？幾遮罪？答：四是實飲，酒是遮飲。與前四同類，結為五戒。以飲酒是放逸之本。如迦葉佛時，有優婆塞，以酒故，邪婬他婦，盜殺他雞。飲酒亂心，一時能犯四戒。)披誠，披露竭誠之心也。〇(已上猶經之證信，此下猶經之發起序也。)

過去諸罪，現作眾惡，今日志誠，悉皆懺悔。未作之罪，不敢更作。

由一一懺謝故，過現罪惡悉懺。由懺悔力，諸罪皆滅，淨智自顯。(大經十九云：猶如濁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澄清。如烟雲除，月則清朗。作惡能悔，亦復如是。前過則湔刷之，後過則無重造。)改往修來，故云未作等。(大經喻如焦炭不還，為木壞瓶，更無瓶用。)此文出大金光明經。(未作二句：一、懺要旨。若恃懺逐日造罪，是懺反開罪于人，非度人法。如水灌漏巵，終無乎復故。)

弟子(某甲)等，今日志心歸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諸佛。

佛是三界導師，四生慈父。既已歸命，則視佛為師為父。故稱弟子某甲，稱己名也。餘倣此。等有二義：一、禮時運想，能禮所禮，性皆空寂故等。二、偕眾共禮，禮在各身，稱在異口，想在眾念，悉皆齊等。外則身禮佛相，威儀可觀。口稱佛名，和音可聽。內則心想佛義，聖相宛然。志心者，精專定向之心也。歸，歸同。身心投佛，遵法而行也。十方者，東西等四正方，東南西南等四維方，上方下方共成十。十方虛空，必有？河沙世界，界中必有度生之佛故。(問：上必求十方聖賢，下必普度眾生者何？答：古云：如千鈞之弩，不獨為鼷鼠發機。三界之尊，豈偏令一人離苦。問：何故虛空二字，恒入佛法？答：虛空是佛法正宗，出生死確論。如七祖婆須密付八祖偈云：心同虛空界，示等虛空法。證得虛空時，無是無非法。既無是法，又無非法，謂之無上佛果菩提，亦名真如佛性。)諸佛，指現在諸佛，即下所列者。

諸大菩薩！

具云菩提薩埵，大論翻云佛道成眾生。自行修諸佛道，化他成就眾生，亦云覺有情，以自覺覺他彰名。自覺異凡夫之不覺，覺他異二乘之獨覺。對迷屬悟，望果屬因，以智上求，運悲下化。故菩薩雖多，今止列六，亦得名眾。諸大二字，直冠八部，上俱菩薩示現，故有大乘懺悔法。

辟支羅漢，四果四向。

辟支，此云獨覺，出無佛世，觀緣悟道，如秋觀黃葉落，春睹百華開等。羅漢，具云阿羅漢，有三義，所謂無生、應供、殺賊(即第四果)。斷三界八十八使將盡，名初果向；盡，證初果果。進斷欲界五品思，證二果向；六品思盡，證二果果。又進斷第八品殘思，證三果向；九品思盡，證三果果。更進斷後七十一品思，證

四果向；斷盡思惑，證四果果。若論斷惑證真，先向後果；位次尊卑，則先果後向。達磨論云：向者趨向，果者證果。此名小乘，故有小乘懺悔法(華嚴云：上品十善，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大悲愍，不捨眾生，希求諸佛大智，修一切諸度廣大行願，故成菩薩。辟支從上品十善，清淨不從他教，大悲方便未具，惟自覺悟，了甚深因緣法，成獨覺乘。羅漢四果，從上品十善，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解了，名聲聞乘。有說上上品十善，乃至修四無量心者，即得成佛，無量法門不出十善故)。

梵王帝釋，天龍八部，

梵者，離欲義。梵王，色界天主，大梵天王是也。帝釋，欲界天主，釋提桓因是也。天龍八部中首。二禪考云：一、天，二、龍，三、夜叉，四、乾闥婆，(即天樂人。)五、阿修羅，(不飲酒，常與帝釋鬪。)六、迦樓羅，(即金翅鳥神。)七、緊那羅，(似人頭有角。)八、摩睺羅伽。(即大蟒神，人首蛇身而腹行者也。○舍利問：經云：八部鬼神，何因既生惡道，又常聞正法？佛言：以二種業：一、由惡業生惡道，二、以善業受快樂。又問：善惡之異，可得聞乎？佛言：可。一、天神者，先以車輦、舍宅、飲食，供養三寶、父母、賢聖，猶懷慳嫉故。二、虛空龍神，修德行施，不依正念，急性好嗔故。三、夜叉神，好大布施，或先損害，後加饒益，隨功勝負，在天上、空中、地下。四、乾闥婆者，好施有嗔，獻伎樂故。五、阿修羅神，志強喜捨，不隨善友所作淨福，好逐幻偽，作諸邪福故。六、迦樓羅神，先修大捨，高心凌物故。七、緊那羅神，昔好勸人發菩提心，未正其志，逐諸邪行故。八、摩睺羅伽神，布施護法，性好嗔恚故。如是皆由依附邪師，以邪亂正，俱謂是道，以自建立。頌云：由作二因善不善，乃為八部人非人。)

一切聖眾，願垂證鑒。

承上作結，願以肯心求聖垂慈，證明懺悔之志心也。鑒，猶視也。下列聖賢二位。

○禮佛偈。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毗盧遮那影現中。我身影現毗盧前，頭面接足歸命禮。(凡遇佛菩薩，只就名號更之。如遇釋迦，則云釋迦如來影現中，我身影現釋迦前等。餘例知。○釋曰：首句空假二觀，次句中觀，第三句喻明，後三句總顯中道。○能禮，言能志心以身命歸投而頂禮也。所禮，即相好光明莊嚴之聖賢也。聖凡互對，所能歷然，感應昭著，內成假觀，外為俗諦。此二性本空寂，不勞析體，內為空觀，外成真諦也。帝珠，借帝釋天殿上千如意珠所結之網珠。此珠體圓而光盛，彼此互燭。眾珠之光射一珠中，譬眾等志心感于佛。一珠之光映眾珠，譬佛心應羣品。圓光互照，感應相生，能所不二，聖凡一體，豈非中道諦觀，感應道交不思議也明矣。)

南無毗盧遮那佛。

毗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謂毗盧性海，煩惱體淨，眾德悉備，身土相稱。徧一切處，乃法身佛，即我人之本覺玅性也。又云徧寂，謂周徧寂靜，即法身。又翻光明徧照，報身也，即慈悲之體。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釋現前七佛中，釋尊是娑婆教主，現在導師，成佛之本，故云本師化身佛也。照前佛是真應一對。

南無阿彌陀佛。

阿彌陀，此云無量壽，亦云無量光，體用皆無量，故為樂邦教主。今人求生淨土，正往彼國也，與本師佛成苦樂東西對。

南無彌勒佛。

彌勒，此云慈氏，釋見前彌勒下。生時萬億閻浮皆以黃金為地，地平如掌，杭稻自生，衣食自至，無量快樂。賢愚經云：彌勒三會度人無數，悉我遺法種福眾生，然後乃化同緣之徒。偈云：彌勒真彌勒，分身百千億，時時示時人，時人自不識。

南無龍種上尊王佛。

那伽此云龍，勇健之謂，美其性也。種是種族義，姓氏也。上尊謂種中最上最尊者。王自在義，五住究盡、二死永亡，往來無閡故。聖號收前諸號，謂法報化身具足，現未自在故。

南無龍自在王佛。

隨德彰名，餘例上佛可知。

南無寶勝佛。

摩尼寶珠，超勝眾寶之上；如來至寶，越乎眾聖之尊。一稱佛名，尚得滅塵勞及業火益，況頂禮乎？

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

覺華是定名，約理說。覺是果智，表本覺；華是玅因，表始覺。始本不二，理智一如，不可思議，故云覺華定。以彼佛常居此定，故號之。自在王義，準前可知。

南無袈裟幢佛。

大淨法門經云：袈裟，晉名去穢。大集經云：離染以悳彰名。據袈裟幢世界，是依世界立名也。幢者表正，佛能摧邪顯正，建大法幢等(又幢者喻法無上，故稱袈裟幢)。

南無師子吼佛。

師子出窟，百獸潛蹤。佛師子出，羣魔竄伏。又大師子一吼，小師子勇健。佛師子吼，諸菩薩等悉勇猛精進。(大經云：一切禽獸聞師子吼，水性之屬潛沒深淵，陸行之類藏伏窟穴。飛者墮落，諸大香象怖走失糞。師子子始滿三歲，則能哮吼，如師子王。如來正覺智慧爪牙，摧破諸魔軍故。)又師子吼者，名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如來常住，無

有變易。詳如經說。應知佛祖無法與人，只與人指路頭耳。(古德云：有所得是野干鳴，無所得是師子吼。又達多放大醉象，欲令踐佛。象既見佛，即時醒悟。佛即伸手摩頂，復為說法，令得無上菩提。畜生見佛，猶壞畜生業果，況人乎？)問：禮佛可爾，何必更禮菩薩？答：譬如好人，偏多交善友。(昔波羅奈國有屠兒，名廣額，每日殺無量羊。見舍利弗，即受八戒。經一日夜，命終得為北方天王毗沙門子。況禮諸大菩薩乎？大經云：諸佛菩薩是得善法根本處。譬如雪山，是種種微妙上藥根本處。亦如雪山有上香藥，名曰娑訶。人若見之，得壽無量，無有病苦，四毒難中。若觸之者，增長壽命，念念皆得宿命智。佛菩薩亦然。若有見者，即斷一切煩惱，四魔不能干。觸者，命不少夭。念者，得無上菩提。佛菩薩是真大善知識故。)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

文殊師利，此云妙德。(在佛為普光大智，即妙觀察智。)大經云：了了見佛性，猶如妙德等。悔過修來，積功累德，唯智者能，故首標之。(或號曼殊室利，此云妙吉祥。又號滿殊尸利，此云妙首。)清涼云：文殊有三表法：一表能信之心，二表能起之解，三表能證大智。且文殊居首有三義：一是古佛，二諸佛之師。三行以智為先，無智則驪黃莫辨。(古語云：寶石不吸腐草，磁石不引曲鍼，皆各得其用也。無著問善財云：我欲見文殊，何者即是？財曰：汝發一念心清淨即是。著云：我發一念心清淨，為甚麼不見？財曰：是真見文殊。普超三昧經：佛言：我今得佛，皆文殊恩，本是我師。過去無央數佛，皆其弟子。當來者，亦恩力所致。文殊乃佛道中父母也。爾時眾念：文殊既在佛前，何不成佛耶？佛言：深入善權，廣化眾生，故未取證。當知文殊三佛，分三世現。過去號龍種上尊王。見在北方歡喜世界，號歡喜藏摩尼寶積，聞名者滅四重罪。未來號普現。寶積經：文殊云：願我成佛時，以恒沙佛世界為一佛剎，名為普見。諸菩薩言：文殊所得佛剎，與彌陀佛剎等不？佛言：譬如有人析一毛為百分，以一分于大海中取一滴水，喻彌陀佛剎莊嚴。彼大海水，喻普見佛剎莊嚴，復過于是。古喆云：道無方所，明之在人；法離見聞，斷之在智。葢業報與道相反，亦應云：業報無方所，脫之在人；法離縛解，燭之在智。)

南無普賢菩薩。

梵語邲輸跋陀，或三曼跋陀，此云普賢。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菩薩中真淨行願第一(不外當人塵勞業用)。觀經、大論並翻徧吉。望文殊亦有三義：一表所信如來藏，二表所起妙行，三表出纏法界。

南無大勢至菩薩。

此菩薩具大德用，能除大地眾生黑暗者，梵語摩訶那鉢，此云大勢至。思益經云：我投足之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悲華經云：願我世界如觀世音等無有異。寶藏佛言：由汝願取大千世界，故今字汝為大勢至。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故。)

南無地藏菩薩。

地譬誓願之堅厚，藏譬智德之包含。本經云，地獄不空，誓不成佛，為幽冥教主。(又云，若未來世，聞是菩薩名字，或讚歎，或瞻禮，或稱名，或供養，乃至彩畫刻鏤，塑漆形像，是人當得百返生於三十三天。)昔一禪師，見佛菩薩像，嘆曰，只一泥塊，裝佛成佛，塑菩薩成菩薩，欲威則威，欲慈則慈，種種變化。應思人惟萬物之靈，反不如一泥塊乎。任諸佛千言萬語，諄諄教誨，奈之何非聾即啞，則人不如一土塊多矣。

南無大莊嚴菩薩。

稱自性廣大之玅體，發應物無邊之玅用，莊嚴性海，圓成法身，全即自性廣大之體，故云大莊嚴。望前以無緣大慈，炤後以同體大悲，廣化眾生。法華經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即此義。大經云：具足智慧及福德二種莊嚴。詳如經說。

南無觀自在菩薩。

具佛五眼見五蘊，空觀也。度一切苦厄，自在也。般若真空無五蘊，故菩薩依般若斷顛倒夢想，究竟涅槃。永嘉云：不見一法即如來，方得名為觀自在。(詳如心經貫古說)菩薩受記經：德藏菩薩問佛：觀音、勢至于何土成佛？答：彌陀正法滅後，觀音成佛，號普光功德山王，國土號眾寶善集莊嚴。般涅槃後，得大勢，即于其國成等正覺，號善住功德寶王，永不入滅，更無所補。吁！今者時當叔世，佛法、世法均之衰殄，法河將涸，法燈將滅，法山已頹，法船欲沉，法橋已壞，法殿已崩，法幢已倒，法樹欲折，善友欲去，大怖已至，饑荒疫病，徧地流行。此而不修不禮，三寶更待何時？(文出大經第九，餘義恐繁，俱置第三卷，不憚煩，應覽之。)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

首句結前，次句生後。(大經云：菩薩具質直心，不讚人善，不訟彼缺，常不犯過。設有過失，即時懺悔。於師同學，終不覆藏。慚愧自責，不敢更作。於輕罪中，生極重想。餘倣此。)

夫欲禮懺，必須先敬三寶。

夫者，發語辭必須猶決定不可移易之謂。自己無力滅罪，須仗三寶力，故以先敬示人(佛、法、僧是三寶：功成玅智，道登圓覺為佛；玄理幽微，正教誠精為法；禁戒守真，威儀出俗為僧。佛世有相從三寶、別相三寶、一體三寶，佛滅後加住持三寶。四中惟一體三寶是總相，餘三是別相，相從可知。別相三者：法、報、化、應為佛，教、理、智、斷為法，三乘階次為僧。一體三寶，即人性具者是：自性常覺為佛，自性寂滅為法，自性寂炤同體為僧。住持三者：泥塑木雕，圖形裝彩為佛；貝多黃卷，方冊梵筴為法；圓頂方袍，精嚴戒律為僧。復有大小之異：丈六身佛、四諦、十二因緣法、四果、四向僧，是名

小大三；若三身、十身佛、二空理等法、三賢、十聖僧，是為乘乘三。三皆稱寶者，最尊最貴，絕倫絕等，非世間異寶可及。因人惟知寶為貴，故以寶類之。有六種相似：一、世間難得相似，無善根眾生曠劫難遇故；二、無垢相似，離一切有漏法故；三、威德相似，具足六通不可思議威德自在故；四、莊嚴相似，離莊嚴出世間故；五、勝妙相似，出世間故；六、不可改易相似，是無漏法，世間八風不能動故。由六相似，故以佛、法、僧三為寶)。

所以然者，三寶即是一切眾生良友福田。

徵釋三寶，能使人悟入佛知佛見，離苦得樂，能作眾生廣大福田，如世善友，令人進於善道，故良善也。佛菩薩作眾生不請之友，直欲使之得涅槃樂，故云良友。福田具三義：一、知三寶有度人之力，起人信敬，是敬田；二、能拔盡眾生之苦，是悲田；三、能報父母恩，是恩田。能令行人種一切福，故總曰福田。(田能生五穀百穀，三寶能令人生五分法身，及百福相好故。)

若能歸向者，則滅無量罪，長無量福，能令行者離生死苦，得解脫樂。

此顯福田中饒益事也。歸是歸投，向是趨向。歸則不逆，向則不背。若人能歸向，仗三寶力，扳其罪根，如舜畊田，先耘其草也。罪滅則福自生，如草去則苗自長也。眾生有自性一體三寶，故能歸向餘三寶。三寶有大威猛力，大福德力，大智慧力，大慈悲力，故能使行人離苦得樂耳。由滅無量罪，則惑業苦三障，乃至八萬四千塵勞門俱轉，轉極則五住盡而二死離。由長無量福，則初自三德，終至河沙，性德眾福俱長，長之極，證得大解脫涅槃樂。苗長由田之力，樂得由三寶力，解脫即大自在也。(生死，智人觀之，元非惡事，但在盲人，決須離之。故先喆云：生是死之生，死是生之死，兩路坦〔狀乎〕，無彼復無此。既無生死，又無彼此，明明百草頭，明明祖師意。如天普蓋，似地普擎，一念相應，一時清淨。此是離生死苦的樣子。)

是故弟子(某甲)等，歸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諸佛。

既入道場，須聞法要。先發起圓常正信，歸依一體三寶，行大乘懺法，立四弘誓願，是故乃離苦得樂之故也。義見前。(華嚴玄談云：三寶最吉祥，故我經初說大經，佛告迦葉：一切眾生怖畏生死，故求三歸。以三歸故，則知佛性決定涅槃，乃至佛名為覺。又佛亦名世尊，以世法言音不同，世人自不能解，佛悉知之，故云世尊。)禮懺行人，必以三歸為入道之因。歸依者，自歸其中，依此利生也。先歸佛，不墮地獄。凡遇三寶，須各禮一拜。今人見佛不禮，如民見王上不敬。不禮佛，不惟不超獄，且於獄有分在。以忘本故，例慢君可知。(觀佛三昧經云：曠野鬼神，每食小兒。有長者子，曾歸三寶，被鬼執捉，稱南無佛。佛往救兒，降伏鬼神，授不殺戒。)

歸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尊法。

二、歸依法。法者，正也。經、律、論，乃至祖師語錄、高僧文集，無論入藏、不入藏，悉是正義，超邪見故。故歸依法，不墮餓鬼。又諦緣度法，能令行人證三乘、成正覺故。(佛坐樹下，捉一枝葉，問弟子曰：此枝葉多？樹上葉多？答：樹上葉多。佛言：我所知法，如樹上葉；我所說法，如掌中葉。應知佛所知法，即眾生本有自性法；所說法，即世尊慈悲心中隨緣化導而說者。)

歸依十方盡虛空界一切聖僧。〇(序分竟下，猶經之正宗分也。)

三、歸依僧。僧即和合眾也。菩薩、聲聞、緣覺，及西方東土，歷代祖師，當今弘法者，皆是歸依僧，脫旁生苦。(大經二十八云：若值三寶，當以衣服、飲食、臥具、房舍、醫藥、燈明、華香、伎樂、旛蓋七寶供養。)

弟子今日所以懺悔者，正言無始以來，在凡夫地，莫問貴賤，罪自無量。(自，坊本作相。)

無始者，直從過去無量劫來所起罪業，欲搜其端，本無有始。下明此身是罪業根本。(大經十九云：貴者富之根。富有二種：一象馬種種畜生，二金銀種種珍寶。象馬雖多，不敵一珠。眾生亦爾，一惡富，二善富。多作諸惡，不如一善。佛言：修一善心，破百種惡。如少金剛，能壞須彌；亦如少火，能燒一切；如少毒藥，能害眾生。小善亦爾，能破大惡。)賤者往因愚癡，不自悔恥，故作眾罪。貴者諒必有知，故作誤為，亦復不免。(雪峰祖師云：為報滿城朱紫道，閻王不怕佩金魚。)罪自無量，總標。下文總開。

或因三業而生罪，或從六根而起過，

或者，不定之辭。或身口意三共作，或身等別作。身等三為體，從體起種種業用。善業用必招福，惡業用必致苦，故應懺也。身有殺、盜、婬，口有妄言、綺語、兩舌、惡罵，意有貪、嗔、癡。總言三業，別名十惡。反是即名十善。善惡皆由身口意造故。(大慧祖師云：身口意清淨，是名佛出世。身口意不淨，是名佛滅度。問：如何是護此三業？答：不毀三寶是護身，永淨四事是護口，息心清淨是護意。經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從猶因也。眼耳鼻舌身意，是造善惡業之根。起猶生也。凡夫不能生福，但能生罪過，故應懺耳。此六即三業，加眼耳鼻三六根。不染六塵，則為玅行。故初果不入六塵發大心，菩薩不住六塵行施

或以內心自邪思惟；或藉外境起於染著；

不藉外境，但由往因惡種子生，故云內心。自問：邪何云自？心地觀云：心如獨行，無第二故。豈不曰自？邪思，邪見也。(大經說因語中云：一切惡行，因雖無量，若說邪見，則已攝盡。如無上菩提，因雖無量，若說信心，則亦攝盡。又云：若人樂殺，樂行邪見，此人即地獄人。若不樂殺，乃至邪見，是人即是天人。)藉，賴也。內心，望上六根，即是六

識。外境，即是六塵。染著，貪染躭著也。由內心邪思故，內外交生，罪業紛起。(楞伽經云：以心生故，種種法生。以法生故，種種心生。)

如是乃至十惡增長，八萬四千諸塵勞門。

如是疊上三六內外，乃至超略之辭。塵勞門開八萬四千者，約見惑十使，謂貪、嗔、癡、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十使互具成一百，歷十法界成一千。復約身三口四，七支各有一千，成七千。更約三世成二萬一千。又約貪行多者二萬一千，嗔行多者二萬一千，癡行多者二萬一千，等分行者二萬一千，成八萬四千。以八萬四千律儀對治之，則成八萬四千法門(懺法能令人出苦入樂，故云門，亦是顯法之門也)。

然其罪相雖復無量大，而為語不出有三：一者、煩惱，二者、是業，三者、是果報。

先總標，次列。然者轉上文之辭。復(音福)猶說也。謂八萬四千雖似乎多，猶多限量，如云惑有塵沙豈有量哉，是放而言之也。總而言之不出三種，此則收總歸別且標定耳。大猶總也。一者下別列(此三是一懺大旨，生第五怨親章結文及後三障文。一部水懺止懺三障，貪嗔癡等是煩惱障，身口六根等所作罪是業障，六道四生等是報障。由三障重累，所以不能出離生死苦海)。大經如來呼三障為大病，諸菩薩於無量劫修菩提時，給施一切疾病醫藥，常作是願永斷三障。

此三種法能障聖道及以人天勝妙好事，是故經中目為三障。

明三障得名之故。障，礙也，蔽也。此三能礙一切聖道及人道天中勝妙好事。(涅槃云：多思慮故名人。雜心云：意寂靜故名人。俱舍云：光潔自在神用名天。)聖道即諦緣度等，人天好事即五戒十善等。蓋人天未出三界，故有勝妙好事。若辦出世業，便是無事人。(大慧云：三世諸佛是無事人，歷代祖師是無事人。古哲云：但於事上通無事，見色聞聲不用聾。)

所以諸佛菩薩，教作方便，懺悔除滅。此三障滅，則六根十惡，乃至八萬四千諸塵勞門，皆悉清淨。

方是方法，便是便宜。下文興七種心，是滅罪方便。眾生垢滅，則塵勞門自淨矣。

是故弟子(某甲)等，今日運此增上勝心懺悔三障。欲滅三障者，當用何等心可令此障滅除？先當興七種心以為方便，然後此障乃可得滅。

承上文標定七種心也。運，即前啟運等義。增上勝心者，心生悔過是勝心，仰承諸聖四心及滅罪生福之力，故云增上。懺悔者，經云：欲斷起惡，勤懺法門；欲願清淨，念悔法門也。欲滅等三句問，先當下答。興，起也，猶運也。七種心，總標。因罪從心

生，懺須心懺，心心懺悔，罪業自滅。(此七種心，即諸聖教人所作之方便。阿毗達磨云：有七種懺法意義相。若心地觀云：三界中以心為主，能觀心者，究竟解脫。心法本元不染塵穢，云何心法染貪嗔癡？于三世法，誰說為心？過去心已滅，未來心未至，現在心不住。諸法之內性不可得，諸法之外相不可得，諸法中間都不可得。心法本無形相，亦無住處，一切如來尚不見心，何況餘人得見心法？一切法從妄想生，故佛說三界惟心。)

何等為七？一者、慚愧，二者、恐怖，三者、厭離，四者、發菩提心，五者、怨親平等，六者、念報佛恩，七者、觀罪性空。

徵列菩提居中者，以此心最重，擔荷前三後三故。(昔佛說一百二十種菩提心，即說一百二十種譬喻。中一喻云：如人依附于王，不畏餘人。行人亦然，依菩提心大勢力王，不畏障蓋惡道之難。大經云：佛住尼連禪河邊，告阿難言：我欲洗，可取衣及澡豆。佛既入水，一切飛鳥水陸之類，及五百梵志，皆來河邊，各相謂言：云何得此金剛身？乃至聞佛說佛性義，即是我故，即發無上菩提心。尋時出家，修菩提道。一切飛鳥水陸之屬，亦發菩提心。)

第一慚愧者，自惟我與釋迦如來同為凡夫，而今世尊成道以來，已經爾所塵沙劫數。

此羞已，久淪生死。慚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自即己身，法謂教法。言我如是身，解如是法，敢作諸惡耶？)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謂世人譏訶，名世間力。輕惡人而不親，拒惡業而不作，故曰輕拒等。)我，生死因也。(大經四云：譬如二手相拍，聲出其中。我亦如是，眾生、業、愛三因緣故，名之為我。)自惟者，自心思惟，久遠劫前，佛與我同，是凡夫因。佛獨于空王佛所，發菩提心，故能成佛也。(最初逢事古釋迦等七萬五千佛，滿第一阿僧祇劫。乃至逢事然燈佛等七萬七千佛，滿第二阿僧祇劫。乃至逢事勝觀佛等，滿第三阿僧祇劫。嗣後又經九十一劫，修妙相業，直至逢事迦葉佛，方得圓滿。其間上生為天帝，下生為轉輪聖王，各三十六返。又或間為仙人，為比丘，為小王，為婆羅門，不可稱數，度生無量。然據法華？壽量品，猶為方便。其實世尊成佛已來，不可思議劫數，故云爾所塵沙。)

而我等相與躭染六塵，輪轉生死，永無出期。此實天下可慚可愧，可羞可恥。

而字，寓羞恥不乎意。相與，惡友糾纏也。躭染，躭洄染著也。染塵，故八萬四千塵勞門開也。生而復死，死已又生，如輪旋轉，故云輪轉。生死者，三緣和合，剎那有生，乃至本有未盡已來，皆名為生。此無而忽有，緣會而生也。若色心兩不相持，剎那有死，從本有一盡之時，即名為死。是有而忽無，緣散為死也。生死無出期日者，皆由躭戀六塵。較之釋尊久佛，實足羞殺

天下人矣。(須知六塵是中諦境，能生種智，壞在躭著。我即六根，躭即六識，并塵成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故大經云，如被火人，為慚愧故，以衣覆身。以是善心，生忉利天，復為梵王，轉輪聖王，不至惡趣，常受安樂。況以如來為端，而興起道心乎。)再四言，可急切之至也。如是思惟，必須竭誠懺悔，改往修來，勇猛精進，一生取辦菩提，與佛無異。則羞耻可休，懺悔力滿。下之六章，大意倣是可知。

第二恐怖者，既是凡夫，身口意業常與罪相應。

二、怖畏三途：恐是內憂，怖是外懼。既是句，躡前同為凡夫語。身口意業即能躭六塵者，前章我字是總舉，此身口意是別開。相應猶相當也，即永無出期意。六根攬六塵，若單取者單受報，交相著者受交報，無纖毫之謬(義出楞嚴)。

以是因緣，命終之後應墮地獄、畜生、餓鬼受無量苦，如此實為可驚、可恐、可怖、可懼。

因，貪癡為因，十惡業為緣，盡形壽已，即受果報。可恐怖處，即三途也。(既有怖畏，應覓歸依處二：一自性涅槃，二無上涅槃。)地獄是火途，(從熱得名。)畜生是血途，(互相吞噉得名。)餓鬼是刀途。(刀杖驅逼得名。古語云：三途一報五千劫，出得頭來是幾時。)此三途，聞之實足駭聽，故曰可驚。思之實堪寒心，故曰可恐。想之誠應發畏，故曰可怖。見之決當消魂，故曰可懼。(大經云：如人唯有一子，行住坐臥，心常念之。有過，善言誘喻，不加其惡。菩薩亦然，見諸眾生，若墮三途，或人天中，心不放捨，亦不生嗔。)

第三、厭離者，相與常。觀生死之中，唯有無常、苦、空、無我、不淨、虛假，如水上泡，速起速滅，往來流轉，猶如車輪。

(此厭離穢身也。大經云：厭離之本是正知見，正見之本是三昧，三昧有本是安隱，安隱有本是遠離，遠離有本所謂喜心，喜心有本所謂不悔，不悔有本所謂持戒，持戒有本所謂法雨，應知修行聞法為本。)相與等者，教先以觀察智，照知生死虛幻不實。唯有等者，如來一代時，教不出無常、苦、空、無我、不淨。(即四念處：一、觀心無常，二、觀受是苦，三、觀法無我，四、觀身不淨。此四正與常、樂、我、淨四德相反。又心無常者有二：一、念念滅一切有為法，二、謂相續法壞。此四亦是十六行觀中觀苦四相也。仁王經有四無常偈：昔斑足太子欲登王位，受外道教，應取千王頭以祭家神。自登位，得九百九十九王頭。因少一王，即北行萬里，遇一王，名善明，白斑足言：願聽一日飯沙門，禮三寶。斑足許之。時普明即依過去七佛法，請百法師，敷百高座，一日二時，講般若波羅蜜八萬偈。第一、法師為王說四偈：〇初、無常理偈：劫火終訖，乾坤洞然。須彌巨海，都為灰颺。天龍福盡，於中凋喪。二儀尚殞，國有何常？〇二、說苦理偈：生老病死，輪轉無際。事與願違，憂悲為患。欲深禍重，瘡疣無外。三界皆苦，國有何賴？〇三、說空理偈：有本自無，因緣

成諸。盛者必衰，實者必虛。眾生蠢蠢，都如幻居。聲響俱空，國土亦如。〇四、說無我偈：識神無形，假乘四蛇。無明寶象，以為樂車。形無常主，神無常家。形神尚離，豈有國邪？)上文總標，下別釋。先釋無常。(如來等四句，出大經文殊對純陀語。)前二句，釋無常。風擊水成泡，豈能久立？(觀萬法如浮漚不實。淨名云：是身如泡，不得久立。)念念無常，忽有忽無，故云速起滅也。二、往來二句，釋苦空。上喻明，下法

生老病死，八苦交煎，無時暫息。

法合上輪轉。譬八苦者，生、老、病、死是四，加求不得、愛別離、冤憎會、五陰熾盛成八。如是八種皆言苦者，生如活剝牛皮，死如生龜脫殼，餘可知。

眾等相與，但觀自身，從頭至足，其中但有三十六物。

三、釋無我不淨與共也。勉一切行人觀察己身。三十六物總標，下文別列。先觀己身若何。佛言：三事和合，得受此身。一父、二母、三中陰。既從三緣生，豈潔淨常久之物乎？既從緣生，豈實有我乎？(然三教皆云無我，而義不同。孔子以謙光義說無我，佛觀五蘊皆空說無我，老子以長而不宰說無我。問：除人身，亦有不藉三緣者乎？答：大經云：孔雀聞雷震聲，便得有身；青雀飲雄雀淚，有身；命命鳥見雄者舞，便得身。應云：智者聞般若法，得生法身。)又三十六物分三：(謂外、次、中。)先列外十二。

髮毛爪齒，眵淚涕唾，垢汙二便，

眵(音癡)，目汁凝也。涕(經作洟字)，鼻中液也。二便，屎尿也。髮等皆不淨無我之物，故聖賢皆施與人(如太子出家，因車匿請還宮，遂截其髮。如釋于閃婆為眾所擯，欲向異域請佛遺物以為供養，佛授以髮，遂住異域，便得佛果)。爪，手足甲也(不可盡菩薩及求善法天子等，皆捨手足甲。華齒菩薩及六牙象王等，捨齒布施)。下次十二。

皮膚。血肉。筋脉。骨髓。肪膏。腦膜

人身筋有九萬，脉有八萬(清淨藏菩薩、金色天子、金色鹿王等捨身皮膚，法作菩薩、月思天子等捨血，無悔安隱菩薩及一切施王等捨肉及髓等)，三中十二。

脾腎心肺，肝膽腸胃，赤白痰癊，生熟二藏。

脾是土藏，腎是水藏，肺是金藏，肝是木藏。血不行則痰聚胸中，水病也；癊，心病也。善德菩薩及自遠離諸惡王等，捨大腸、小腸、肝、脾、肺、腎。

如是九孔常流。

承上文以結之，雙出苦集不淨義也。眼耳鼻口孔有七，加水道殼道成九，其不淨可知。常流，應前無時暫息意。下引涅槃經證。

是故經言：此身眾苦所集，一切皆是不淨，何有智慧者而當樂此身？

身者，積聚義，謂積聚眾苦。(經云：如是身城，諸佛棄捨，凡夫味著。是身種子精血，究竟不淨，諸佛所訶。是身不如魔羅耶山，生于旃檀，九孔常流，種種可惡諸蟲共處，亦不能生優鉢羅華、分陀利等。心地觀云：觀自身本性不淨，如人厭炭色，設諸方便，以水洗之，經無量時，黑色仍舊，乃至炭盡，終無所益。我身亦爾，有漏不淨，洗盡海水，亦復無益。老子云：吾有大患，為我有身，無身何患？肇公云：約天地為高下，約日月為東西，約身為彼此，約心為是非，總是有為法耳。)何字，本經作誰，責辭也。智慧與煩惱相反，故於此身不生好樂。(涅槃經：梵志問：身與煩惱孰先？答：身及煩惱，俱無先後。然亦要因煩惱而得有身，終不因身而有煩惱。又云：菩薩自觀身，如病如瘡，如癰如怨，如箭入體，是大火聚，是一切善惡根本。雖復不淨，猶故視養為善法。故為於涅槃，不為生死，乃至為法輪王，不為轉輪王。若不〔獲〕身，命則不全，不得受持讀誦，為他廣說，思惟其義。故如渡者獲筏，陸人獲馬，田夫獲糞，寒人獲火，癩者獲毒藥耳。)

生死既有如此種種惡法，甚可患厭。

結(問：如何得脫離生死？答：德山云：汝但無事於心、無心於事，自然虛而靈、空而妙，何患生死關不徹乎？須知生死中有不生死者在。昔商那和修問毱多曰：汝生幾耶？答：我年十七。曰：汝身十七、性十七耶？答：師髮已白。為髮白、心白耶？答：我但髮白，非心白也。毱多曰：我身十七，非性十七也。)

第四，發菩提心者。

因慚恐厭離等故，發菩提心，當捨不淨幻身，樂求清淨法身也。(大經迦葉讚佛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我禮初發心。)夫菩提心，以智、悲、願三為體，有五位：一、發心菩提(十信)，二、伏心菩提(三賢)，三、明心菩提(前七地)，四、出到菩提(後三地)，五、無上菩提(佛果)。者字疊前標，文言：

經言：當樂佛身。佛身者，即法身也。

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經通教理，教能契理，理能契機，故名契經。取涅槃經當樂句立發心章張本。樂，願也，求也。欲求佛真法身，應發菩提心及廣大行願，以無量智慧修無量法門始得生故。(大經云：如來身者，是常住身、不可壞身、金剛之身，非雜食身，即是法身。無量億劫堅牢難壞，非人天身，非恐怖身。心地觀。文殊問佛：心無形相，亦無住處。凡夫行者最初發心，依何等處？觀何等相？佛言：凡夫所觀菩提心相，猶如清淨圓滿月輪，於胸臆上明朗而住。若欲速得不退轉者，在空寂室端身正念，結金剛縛印，冥目觀察臆中明月，作是思惟：是滿月輪五十由旬，無垢明淨，內外澄徹，最極清涼。月即是心，心即是月，塵翳無染，妄想不生，自然身心清淨，大菩提心堅固不退。詳如經說。)下明法身生處。

從無量功德智慧生。

此句是總，下去是別。大經文殊云：如是光明，名為智慧。智慧者，即是常住。常住之法，無有因緣。

從六波羅蜜生。

六，即施、戒、忍、進、禪、智。波羅蜜，此云彼岸到。修此六法，度慳貪等河，到涅槃彼岸也。到已，不惟法身生，報身亦生也。後倣此。

從慈、悲、喜、捨生。

即四無量心也。已上俱名正道。

從三十七助菩提法生。

三十七助道品，即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註現後二卷障學文中。

從如是等種種功德智慧生如來身。

結上文六四，正三十七助法。種種功德，是反前種種惡法句，合上無量功德語。(大經二云：世間知字不知義。何等為義？無我者名為生，死我者名為如來。)

欲得此身者，當發菩提心，求一切種智常樂我淨薩婆若果。

前發心為因，得如來身是果。果身非菩提智等，決不能生，故勸當發。智有三種：內法內名，外法外名。能知能解者，名一切智(即二乘智)。能用諸佛一切道法，發起眾生一切善種差別，分別無謬者，名道種智(即菩薩智)。能知一切道，知一切種，名一切種智(即佛果智)。常、樂、我、淨、涅槃四德：常者，即真常之體，不遷不變，萬古恒如，非對斷言常也。樂者，安隱寂滅，離二生死，苦樂雙融，非對苦言樂也。我者，主宰義，具八自在，得大安樂，即我無我不二之真我，非凡夫外道邪妄等我也。淨者，三業清淨，三惑永斷，如大圓鏡，了無纖翳，非對染言淨也(大經云：世間知字不知義，何等為義？我無我現前。夫無常者，聲聞緣覺；常者，如來法身。苦者，一切外道；樂者，即是涅槃。不淨者，即有為法；淨者，佛菩薩所有正法，是名不顛倒。遠離四倒者，惟此常樂我淨。又常等四德，是勝三修，較前第三厭離章苦無常無我是劣)。(三修涅槃，以勝三斥劣三。斷奠聲聞，入秘密藏，亦如法華斷奠聲聞，咸趣一實)。薩婆若多，秦言一切智相。因名般若，果名薩婆(大品云：此是聲聞辟支佛智，非佛菩薩智。據果字，即一切種智，亦無妨也。報恩經云：菩薩發菩提心，修行漸得無上菩提，不發終不能得)。

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於身命財，無所悋惜(悋吝同)。

首句上求佛果，次句下化眾生。由內證種智則心淨，心淨即佛土淨也。至此則依正無礙。六。依中現依，正中現正，正中現依，依中現正，依中現依正，正中現依正。如斯自利，由前利他，成就眾生，而成於身。二句出大經，引以作結。謂此上求下化，應以施度居先，內之身命不憐惜，外之財寶不慳吝也。

第五、怨親平等者，於一切眾生起慈悲心，無彼我相。

五、心離分別，申明前章妙行耳。怨是怨讐(能害身命者)，親是親愛(能衛我身心者)，一體同觀，不起憎愛，是為平等(圓覺云：觀彼冤家，如己父母。祖師云：至道無難，唯嫌揀擇。但莫憎愛，洞然明白。報恩經云：達多惡心不息，養利指爪甲下藏毒藥，掐足藥化為甘露，竟無所為。又排山下石，斷佛命根，止傷佛足。佛慈悲心，冤親平等)。如來終不於眾生計有恩，計則破於平等，由平等故無彼我。

何以故爾？若見怨異於親即是分別，以分別故起諸相著，相著因緣生諸煩惱，煩惱因緣造諸惡業，惡業因緣故得苦果。

徵，何以必須無彼我相耶？若見下，出過異二也。分別，揀別是親非親也。相著，謂著彼此之相也。由異則不一，故分別。由分別故，著彼我怨親之相。因緣者，內心分別，以因外境人我怨親為緣，生憎愛煩惱。又煩惱為因，起諸惡逆業用為緣，所以招致三途苦報之果耳。起念分別，是生死根源。(先德云：瞥起是病，不續是藥。不怕念起，惟恐覺遲。覺即是佛。大慧云：佛者，覺也。為常覺故，謂之大覺，亦謂之覺王，皆從凡夫中做得出來。彼既丈夫，我寧不爾？若多相著，應念佛偈云：心不妄取過去法，亦不貪著未來事，不於現在有所住，了達三世悉空寂。)

第六、念報佛恩者，如來往昔無量劫中，捨頭、目、髓、腦、支、節、手、足。

六、證覺報恩，舉佛曠劫檀度二：先施內財，捨施也(冠下文)。先要知恩，然後報恩。知恩自發菩提心，報恩教一切眾生發心。

髓，骨中脂也。腦，頭中脂也(昔大光明王捨頭與婆羅門，語云：我以慈心愍汝，不逆汝意，以頭施汝，令我來世得智慧頭。勝上身菩薩及寶髻天子捨頂上寶天冠，并剝頭皮與人。愛作菩薩及月光王等捨眼。安隱菩薩等捨肉及髓。法自在菩薩等捨身支節一切大小。堅精進菩薩捨手足指。不可盡菩薩等捨手足甲。乃至智勝菩薩及迦尸王等破胸出心施于眾生。常精進菩薩及堅意王等捨手。至無怨菩薩及勝去天子等刖耳劓鼻施人。如是等不可枚舉，觀者應信受)。

國城妻子，象馬七珍。

二明外財施人(大經善見王太子，思惟正法，得辟支佛。父王即捨國位，如棄涕唾，出家修道。得大勢至菩薩，及勝功德月天子等，捨四天下大地，及一切莊嚴與人，況一國一城乎。不退菩薩，及莊嚴王等，捨妻子等，與貧乏人)。至愛莫過己身，尚施與人，況妻子乎。國城尚捨，況七珍乎。七珍尚捨，況象馬乎。其細微不必言矣。

為我等故，修諸苦行(出大經二卷中)。

為以也(如迦毗王等，捨身與貧窮苦惱眾生作給使侍者等。大悲菩薩及善眼天子等，入于地獄救苦眾生。所以修此行者，斷我法顯真中也。如來為眾生故，修此諸行耳)。

此恩此德，實難酬報。(古語云：人但見父母生身，不知承佛恩力，多劫作忘恩背義人。)**是故經言：若以頂戴，兩肩荷負，於恒沙劫，亦不能報。**

承上難報之故，引法華經，證荷任在肩，負任在背。謂便使立地成佛，一肩擔荷，作佛長子，亦不能報萬分之一。(先德云，便就今日成佛去，樂邦教主已嫌遲。其是之謂乎。)

我等欲報如是恩者，當於此世勇猛精進，捍勞忍苦，不惜身命，建立三寶，弘通大乘，廣化眾生，同入正覺。

此示酬報之法也。如是疊指已上恩言。恩望義說，如佛與父皆曰恩，君與師皆曰義。恩有二：一等度之恩，二令人成佛之恩。直欲一生答盡，故云當於此世必抖擻塵勞。不許煩惱亂心，一心向往，故云精進(離諸懈怠，屏除放逸)。果敢直前，故云勇猛。不避懶偷安，故云捍勞。不求安樂，故云忍苦(求妙王菩薩及速行大王等，受一切苦惱。薩陀波崙菩薩及金堅王等，為求法故，賣身刳肉，破骨出髓。精進菩薩，為求法故，入大火坑等。皆不惜身命樣子也。佛常出南洲，以三事勝故：一能斷婬，二釋念力，三能精進。三事尚勝諸天，況北洲乎？若三寶將頹，當忘身忘命，忍苦建立之。大乘妙法，有欲遏絕而不行者，當精進勇猛，捍勞而弘通之。若此苦行，不為自求，正為廣化羣生，共至寶所，庶幾酬佛恩萬分之一也)。捨字一章大旨，象馬七珍等，是資生施。捨頭目乃至精進忍苦等，是無畏施。弘大乘化生成佛，是法施(阿含經云：如來出世，必為五事：一為轉法輪利生，二為度多生父母報其恩故，三為無信人立信地故，四未發菩薩意者令發意故，五授當佛記故。為此五事，故出世也)。

第七、觀罪性空者，罪無自性(南藏加無有實相句，今從北)**，從因緣生，顛倒而有。**

七、觀罪性本空，如熱水即寒氷，業累即解脫故。(大經云：諸法本無有性，如人有筆紙墨和合成字，而紙中本無有字。以本無故，假緣而成。若本有者，何須眾緣？亦如青黃合成綠色，當知青黃本無綠性。若本有者，何須合成？亦如眾生因食得命，食中實無有命。若本有命，未食之時，食應有命。故心地觀云：復具四德，住阿蘭若，持戒清淨，莊嚴自身：一、觀察自無本性，伏斷二執，證無我故；二、他身亦無本性，於怨親所離憎愛故；三、身心快樂，心心所法無分別故；四、得平等智，生死涅槃無差別故。)從因下，出無性之故。妄識為內因，幻境為外緣，故有心、見、想三顛倒。由三倒故，造多罪業。此顛倒句，明生有之故。

既從因緣而生，則可從因緣而滅。從因緣而生者，狎近惡友，造作無端；從因緣而滅者，即是今日洗心懺悔。

首二句，承上生有。以生滅字，顯罪性空。罪既從緣，生本無生。因緣別離，滅實非滅。生滅雙空，生與有亦空，故云無性。後四句，承上生滅，出滅生之相。前二句，造罪之由。後二句，

滅罪之相。由自心貪等為創因，外狎惡友為助緣，無端造作也。(無端有三：一、不正義，因內多邪見，外逼邪友，造諸不端之罪。二、無端不作，言罪之多，甚者八萬四千塵勞門悉開。三、無端由無，故從無端處，以巧邪惡知見，尋求罪釁耳。)洗心則心垢自除，是淨因。向諸聖懺悔，仗三寶力滅罪，為助緣。因緣二字，具三觀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一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用此三觀，為洗心之妙藥，承諸聖慈悲之水，以祛自心重垢耳。

是故經言：此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故知此罪從本是空。

引淨名經，顯罪性本空。良以心為罪福之本，心空故罪性亦空也。(未曾有經：妙吉祥菩薩見人造殺業，因轉問佛。佛言：汝從何心而起業相？若現在心，現在心不住，過未可知。由心無所住，不在內外中間。心無色相，非青黃赤白。心無邊際，無限量，無取捨，非善惡，無動轉，非生滅。若虛空無障礙，非染淨，離一切相故。因悟罪性本空，亦不生怖畏之想。心地觀蘭若品：我法二執及罪相，於三世中不可得，自身他身無有二，一切諸法亦如是。)故知二句，結成罪性本空。

生如是等七種心已，緣想十方諸佛賢聖，擎拳合掌，披陳至到，慚愧改革，舒歷(歷，時本作瀝，非。)心肝，洗蕩腸胃。

先結前。緣想下，示懺悔。法在三業。虔誠緣想是意業(表佛有他心通)，擎拳等身業(表佛有天眼通)，發言懺悔是口業(表佛有天耳通)。又緣想，則一心三觀圓成，一體三身齊現，一心三智普照。披露至禱，是垢皆陳也。改，是更惡為善義。革，是革去宿惡義。舒，是發露義(即不覆藏)。歷，從前罪過，一一自陳也。蕩，是滌去的意思(舒歷二句，廣前洗心句。宗鏡云：洗濯身心，清淨無餘，毫無邪念，乃為真懺，罪相自空。若不洗心求懺，自欺欺人，安能滅罪)。

如此懺悔，亦何罪而不滅？亦何福而不生？

承能懺作結，罪滅自離生死苦，福生得趨涅槃樂。

若復不爾，悠悠緩縱，情慮躁動，徒自勞形，於事何益？

復，又也。責辭不爾，言不能三業精誠，洗心而懺也。悠悠，怠惰貌。緩則不能急急于心，縱則仍落恣恃窠臼，躁動則不澄靜，安能滌煩惱垢乎？既不能如法懺，則空自勞身滅罪，事胡益？

且復人命無常，喻如轉燭，一息不還，便同灰壤。

此以無常迅速勵之也。轉(去聲)，變也。燈燭本明，息之則變明成暗，光不還來。如人不過一口氣而已，氣絕神逝，便同冷灰舊壤，豈復隨識妄動哉？無常有三義：一、纔生即死；二、比上三界時分極促；三、念念遷謝，即生即滅。故一息法喻雙明。約喻滅燭，光不還明；約法氣絕，即同灰壤。(正法念經云：有於胎藏中死，有生已命終，有能行能走，皆歸于死。方等經：問：云何命終時，得見于諸

佛，聞說清淨法，不受於苦惱？答：他有所求令滿足，信解深法捨嚴具，三寶福田勤供養，臨命終時見諸佛。)

三途苦報，即身膺受，不可以錢財寶貨，囑託求脫。杳杳冥冥，恩赦無期，獨嬰此苦，無代受者。

膺，當也，親也。陽網疎漏，賄囑可脫。陰罟細密，多賂難逃。故云不可以錢等。三途渺漠，受苦年長。故云杳冥等。恩，悲心抜苦也。赦，寬宥也。嬰，受也。自作自受，影響相符。父子至親，豈能相代。(大經云，如人為王嗔，能以輭語貢上財寶，便可得脫。死王不爾，雖以軟語錢財珍寶貢之，亦不得脫。況三途極苦乎。)

莫言我今生中無有此罪，所以不能懇禱懺悔。經中謂言：凡夫之人，舉足動步，無非是罪。

先策發自恃之流，如云：我生無罪，何須懺悔？次引經證成(大經云：舉足動步，不依律行，安得無罪？譬如二手相拍，聲出其中。又云：見修善者，名見天人；行惡者，名見地獄。何以故？定受報故。不特今生有罪，過去之罪尤多。故下云云)。

又復過去生中，皆悉成就無量惡業，追逐行者，如影隨形。若不懺悔，罪惡日深。

語云：萬般將不去，惟有業隨身。其惡業追行者，意乎如影隨形，言不相離也(日深句，生二卷中日深日厚偈文)。

故知包藏瑕疵，佛不許可。說悔先罪，淨名所尚。故使長淪苦海，實由隱覆。

故字承上不懺罪惡日深來。包藏，包含覆藏也。瑕疵，譬隱顯二過。瑕，玉之內病也，譬隱過天眼所見。疵，黑類也，譬顯過肉眼共見。法華云：護惜瑕疵(是小智)。維摩云：不著佛求，不著法求，惟在反觀諸身而求。故云說悔等，先罪已作之罪也。長淪句，根日深義來。隱覆，即隱匿覆藏。近根包藏義，遠承不懺義。淪，沒溺也(大經云：心初無悔，不能修善，覆藏瑕疵。雖有過去一切善業，悉為是罪之所垢汙。所有現受輕報，轉為地獄極重惡果。楞嚴云：十方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于巨海)。

是故弟子(某甲)等(北藏無等字)，今日發露懺悔，不復覆藏。

結訖，洗心發露，罪滅福生。作悔文一小結局(佛言：覆藏者漏，不覆則無漏，發露悔過是無漏。又若覆罪，罪則增長；發露慚愧，罪則消滅。惟智者不覆罪。若不信因果、信業、信報，不能諮啟智人、不近善友，便是闡提。如迦摩羅疾，世醫拱手；亦如死屍，醫不能治)。

所言三障者，一曰煩惱、二名為業、三是果報。此三種法更相由藉，因煩惱故所以起諸惡業，惡業因緣故得苦果。是故弟子(某甲)今日至心懺悔。

所言疊前重標，然後依次懺悔。三障又名三道，若三障淨，便成圓覺(即是如來)。更相，互相也。三世迭遷，遞互相資而起煩惱，雖分大小隨等，實不出根本六中。貪、嗔、癡三，此三能成三界因果。資始為因，助因為緣，又展轉感果為因，互相由藉為緣，因親緣疎故分釋。既有惡因緣，必有善因緣對治(善因緣有深淺，小乘生滅因緣是淺，大棄無性因緣是深。中論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空即無性義。淺因緣對治，外道自然)。(計)上總指三障，明三世因果。是故下，結。

第一、先應懺悔煩惱障。而此煩惱皆從意起。所以者何？意業起故，則身與口隨之而動。

惑、業、苦三，煩惱居首，故懺亦先之。煩惱總有二十六，貪、嗔、癡、慢、疑、邪見，六為根本。隨煩惱有二十(小隨十，中隨二，大隨八)，名相具如百法明門。隨之而動者，言身口七支，隨意家所有煩惱而動，動即是業，業必感報(大經云：如人小時，拾取土塊、糞穢、瓦石、枯骨、木枝，置于口中。父母見已，恐為其患，左手捉頭，右手挑出。菩薩亦爾，見諸眾生法身未悟，或行身口意業不善，見已即以智力扳之，免其流轉生死)。

意業有三：一者、慳貪；二者、嗔恚；三者、癡闇。

惡心是過患根本，於順境起貪，違境起嗔，以護自身，將為主宰，住貪嗔中，不知是患，名癡。此三由根本無明有故，別明意業，舉數立名。

由癡闇故，起諸邪見，造諸不善。是故經言：貪嗔癡業，能令眾生墮于地獄、餓鬼、畜生受苦。

由三毒為業因，致三途苦果。(大經云：一切眾生不見佛性，故為煩惱繫縛生死。見佛性故，諸結煩惱所不能轉，解脫生死得大涅槃。)經言者，華嚴云：由貪嗔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等。(最勝王經：佛告阿難陀：我昔雖具煩惱貪嗔癡等，能於三途五趣中隨緣救濟，令得出離耳。)

若生人中，得貧窮孤露、兇狠頑鈍、愚迷無知諸煩惱報。

此出三毒之餘報也。三途報畢，方來人道：得字貫到報字上，貧則無財，貪財寶之餘報；窮則無交，狎惡友之餘報；孤則無親，不孝六親之餘報；露則無覆藏，過慢三寶之餘報。其心最兇，力最狠，性最頑，質又鈍，遠慈悲智慧士，於感愚迷無知報耳。

意業既有如此惡果，是故(某甲)等，今日至心歸命諸佛，求哀懺悔。(坊本以此節移在後，今依兩藏。)

結意家惡果，興至心哀悔。求哀，語淚雙行也。

夫此煩惱，諸佛菩薩、入理聖人種種訶責。

專指意業。佛與三棄及諸祖師，皆斥煩惱為怨賊等，可惡不一，故云種種。訶責句。總標下。別開。

亦名此煩惱以為怨家。何以故？能斷眾生慧命根故。

一、訶煩惱如怨家。次徵釋。煩惱、菩提，原非兩物。但逐于物，即菩提是煩惱；若能轉物，即煩惱是菩提。故巖頭祖師云：却物為上，逐物為下。

亦名此煩惱，以之為賊，能劫眾生諸善法故。

二、訶煩惱。如惡賊劫善法財，所以恒受貧窮之苦；殺法身怨，截智慧命，所以久沒愚迷之海。

亦名此煩惱以為瀑河，能漂眾生入於生死大苦海故。

三、視煩惱如瀑河。波濤衝逆為瀑河。(瀑流之河也。楞嚴云：譬如瀑流，流急不見，非是無流。喻煩惱心心相續，無少間歇。故古德勸人，要在急水灘頭，一篙撐住，便是好手。大經云：涅槃者，名為洲渚。何以故？四大瀑河，不能漂故。一欲暴，二有暴，三見暴，四無明暴。)漂飄同。(心地觀云：凡夫不觀自心故，漂生死海。佛菩薩能觀心故，度生死海，到於彼岸。三世如來，法皆如是，受苦深遠，了無邊涯，喻如大海。)

亦名此煩惱以為羈鏁，能繫眾生於生死獄，不能得出故。

四、見煩惱如羈鏁。羈，紲也，繫也。如馬之韁，人繫之，亦自業力致之。人被煩惱繫，是無繩自縛，急以智刀斷之，非為早也。(大經云：如大香象，能壞鐵鎖，自在而去。智慧者，善業力多，惡業羸弱，能發露懺悔，除諸罪業。惡業既除，何患生死獄不破，而身心不自在耶？)

所以六道牽連，四生不絕，惡業無窮，苦果不息，當知皆是煩惱過患。

由如怨賊之煩惱，羈鏁眾生于瀑河大海，故有六道等。六道者，一天道(三界諸天)，二人道(能持五戒守五常)，三修羅道(鬼畜人天所攝)，四地獄道(八寒八熱等)，五餓鬼道(九種十類等)，六畜生道(胎卵濕化等，亦名六趣)。六道果報，總有三種，謂苦、樂、捨。由惡業為因，感三途苦報。由善業為因，感人天樂報(四州六欲)。由不動業為因，感上界差別報(色無色界。又三界中苦樂身，是別業正報。所居勝劣器界，即苦樂依報)。牽連，亦名輪轉，謂生已復死，死已更生，生死不停(如天上死人間生等，傳傳分析可知。無常經云：循環三界內，猶如汲井輪)。四生，胎、卵、溼、化也。依殼而生曰卵，含藏而出曰胎，假潤而生曰溼，無而忽有曰化。業有三：一善，二惡，三不動。此三業用，能招六道不絕不息，三界因果，輪迴無間故。煩惱過患，即惑業苦，應上諸煩惱報(不能懺悔，不遇善友，不聞正法，即是三障。今既幸逢佛菩薩大清淨智慧人，又遇清淨究竟解脫法，自可翻三障成三德矣)。

是故今日運此增上善心，求哀懺悔。

是故，指煩惱、過、患三障之故也。運，即行人清淨心中志誠力、慚愧力、懺悔力，默密齊轉也。善心，即前七種心，翻惡從

善故。又藉佛菩薩慈悲心力，令能悔過，是于善心加上一層，故云增上。所謂煩惱成般若矣，所謂罪過成法身矣，所謂怨賊、瀑河、羈鎖等大患轉成解脫矣。如斯善利，皆從上求佛菩薩悲哀心力及行人懺悔力而得也。(又善心有二：一即前七種心，二如相宗說。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遲〕行、捨及不害。上引聖言及懺悔竟，下列罪業名。)

(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在人天六道受報，有此心識，常懷愚惑，繁滿胸襟。

心識等，根前意業來。心識是能藏，愚惑(無智不信，不求解脫故)是所藏。懷者，包藏也。愚即無明，標諸惡心所之本。繁，多也。既曰常懷，又曰多滿，則惟惡無善，生後無邊量惱亂文。胸襟，胸次襟懷也。

或因三毒根，造一切罪。

貪嗔癡是根本六中之三藏，于藏識則諸善心所為之消忘，故云毒。又能生長一切罪惡，故曰根。三毒轉，便是三聚淨戒矣。三毒根是業因，由因作業，故云造一切罪。下倣此。

或因三漏，造一切罪。

三漏(出阿毗達磨論)：一、欲漏(欲界)，二、有漏(上二界一切煩惱，除無明)，三、無明漏(三界無明)。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漏落三界，故名漏。

或因三苦，造一切罪。

三苦(三受為因)：一、苦受，生苦苦(三界已苦，欲界更苦)；二、樂受，生壞苦(樂壞時苦，等於三途)；三、不苦不樂受，生行苦(即處中苦，通於無色)。

或緣(即因字)三、倒造一切罪。

心顛倒、想顛倒、見顛倒為三。由三倒故，苦者計樂、樂者計苦，常計無常、無常計常，無我計我、我計無我，不淨計淨、淨計不淨，豈非顛倒(出涅槃經第二)？

或貪三有，造一切罪。

欲有、色有、無色有(即是三界)，三界因果不忘。曰：有。

如是等罪無量無邊，惱亂一切六道四生，今日慚愧皆悉懺悔。

如是等罪，總收上三毒，至三有罪作結。後倣此。大經云：夫無量者，名曰無邊。邊不可得，故名無量。

又復(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因四識住造一切罪(識，南藏無)。

色識住、受識住、想識住、行識住，是為四(出阿毗曇雜論)。

或因四流，造一切罪。

一、欲流(欲界惑，除見、癡)，二、有流(上二界惑，除見、癡)，三、見流(三界見)，四、無明流(三界癡)，亦名四軛(并下四取，皆出唯識論)。

或因四取，造一切罪。

欲取、見取、戒取、我語取為四(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取)。

或因四執，造一切罪。

一、生執不生，二、不滅執滅，三、斷執不斷，四、不常執。常執，猶取也。并下四緣出圓覺。疏：

或因四緣造一切罪。

一、因緣諸法和合，二、次第緣心心數法，三、所緣緣法無所依，四、增上緣法無所得。

或因四大，造一切罪。

四大即妄身，地水火風假合而成者(內四大也，其外四大可知)。

或因四縛，造一切罪。

貪縛、嗔縛、戒取縛、見取縛，此四不出三界，不得解脫，故俱名縛，亦名四結。出唯識論。

或因四貪，造一切罪。

情色食婬為四貪。(徧攷經論，惟涅槃有四愛，即愛著飲食等四事供養也。圭峰禪師愛貪四句料簡：是貪非愛，如人愛忙，非是貪忙。是愛非貪，如人愛看，相打相殺，誰肯貪求。亦貪亦愛，即名利財色等。非貪非愛，謂乖情之境。)

或因四生，造一切罪。

胎卵濕化為四生，出瑜伽論下結(義現前)。

如是等罪，無量無邊，惱亂六道，一切眾生，今日慚愧，皆悉懺悔。

又復(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因五住地煩惱造一切罪。

五住地者，一見一切住地(三界見分別惑)、二欲愛住地(欲界九品思)、三色愛住地(色界四地各九品思)、四無色愛住地(有四地各九品思)、五無明住地(所知障)。

或因五蓋，造一切罪。

蓋以覆真實為義。止觀云：貪欲(追昔五欲，忘失正念)、嗔恚(想他惱我，忿怒相續)、睡眠(心神昏昧，烏暗沉黑)、掉舉(作無益事，心中憂悔)、疑(非障理疑，乃障定疑)為五蓋。

或因五慳，造一切罪。

住處慳(有房舍，不欲人居)、家慳(惜門徒家，不欲他人相識，他施如失己物，亦名護他物慳)、稱讚慳(不揚人美，恐勝己故)、財慳、法慳，出成實論。

或因五見，造一切罪。

一、身見(執我我所)。二、邊見(隨身計斷，常墮二邊故)。三、見取(執前諸見為勝為能，或執一切有漏等法，妄謂常樂我淨)。四、戒取(非因計因)。五、邪見(撥無因果)。

或因五心，造一切罪。

一、率爾，二、尋求，三、決定，四、染淨，五、等流。是為五心。

如是等煩惱無量無邊，惱亂六道一切眾生，今日發露皆悉懺悔。

又復(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因六情根，造一切罪(情字南藏無)。

一、眼根(喜怒視相)，二、耳根(聽審相續)，三、鼻根(愛香憎臭)，四、舌根(嘗甘苦等味)，五、身根(貪滑嫌澀)，六、意根(審察思量。此六俱識情之根，故名六情根)。

或因六識，造一切罪。

眼識(玄黃不真)、耳識(苦樂音異)、鼻識(觀氣旋光)、舌識(辨說邪正)、身識(隨機現儀)、意識(緣慮旋空)，能轉六識，成六神通矣。

或因六想，造一切罪。

析玄云：眼等六識各有相應想(謂眼識相應想乃至意識相應想也)。

或因六受，造一切罪。

六根皆能領納六境，曰受。(空品云：眼受色，乃至意受法是矣。)

或因六行，造一切罪。

眼等六根，各有所司，則各有所行也。(法句經云：昔有人河邊學道二十年，但念六塵，心無寧息。佛徃度之，化作沙門，樹下共宿。其夜月明，龜從河出。野干欲噉，龜縮頭尾，四足藏甲。狗不得便而去，龜還入水。道人見此，語沙門曰：龜有護命之鎧，野干不得便。沙門對曰：世人不若此龜放恣六情，外魔得便。復說偈曰：藏六如龜，防意如城。慧與魔戰，勝則無患。須知無為，能殺其賊。)

或因六愛，造一切罪。

毗曇云：眼等六根，各有所觸而生愛(眼觸生愛，乃至意觸生愛)。

或因六疑，造一切罪。

淨名疏云：貪、嗔、癡、慢、疑、覺六者，俱有疑(亦名俱生惑。大經：問：慳、貪、嫉、妒因何生？答：因無明生。無明復因何生？答：因放逸生。放逸又因何生？答：因顛倒生。顛倒又因何生？答：因疑。心生疑故，則生顛倒。見佛聞法，疑網即除。疑除故倒除，倒除則慳等并除矣)。

如是等煩惱無量無邊，惱亂六道一切眾生，今日慚愧發露，皆悉懺悔(時本無慚愧字)。

又復，(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因七漏造一切罪、或因七使造一切罪、或因八倒造一切罪。

七漏者，一見(是漏自性)、二諸根(是漏相應)、三忘(是漏所依)、四惡(是漏所引)、五親近(是漏所發)、六愛(是漏所雜)、七念(是漏所知障)。七使者，首楞云：欲使、恚使、愛使、慢使、無明使、見使、疑使也。外道獨具八倒(一我見、二眾生、三壽命、四士夫、五常、六斷、七有、八無)，凡夫小乘共計八倒(凡夫四者，一無常計常、二無樂計樂、三無我計我、四不淨計淨。二乘四者，一常計無常、二樂計無樂、三我計無我、四淨計不淨。出涅槃經)。

或因八垢造一切罪，或因八苦造一切罪，如是等煩惱無量無邊，惱亂六道一切眾生，今日發露皆悉懺悔。

八垢者，念煩惱、不念煩惱、念不念煩惱、我煩惱、我所煩惱、自性煩惱、差別煩惱、攝受煩惱(亦名八妄想)。煩惱自性汙染，故名垢(出涅槃)。八苦者，生、老、病、死、冤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五陰熾盛。

又復(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因九惱造一切罪，此因九結造一切罪。

一惱我身，二憎我親，三讚歎我怨。此三通過現未三世各三，故成九惱(出淨名經)。結是結集不散意(以能和合苦故)。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結則與解脫相反也。

或因九緣，造一切罪；或因十煩惱，造一切罪；

九緣者，明緣、空緣、根緣、境緣、作意緣、根本依緣、染淨依緣、分別依緣、種子緣。頌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除明緣)，鼻舌身三七(除明緣、空緣)，後三五三四(後三，最後三識也，即第六意、第七末那、第八阿賴耶。五、三、四如次配三識，則意識五緣生，不藉明、空、根、境四緣故。末那惟三緣，不藉餘六，秖資染淨依緣、分別依緣、種子緣故。阿賴耶惟四緣生，比第七識加根本依緣。根本依即阿賴耶，染淨依即第七，分別依第六識也)。十煩惱者，一忿、二惱、三恨、四覆、五諂、六誑、七憍、八害、九嫉、十慳。此十廼二十隨煩惱之半，詳現百法明門論。

或因十纏，造一切罪；或因十一徧使，造一切罪；

十纏者，一嗔心(忿恚纏)、二覆心(隱覆自罪纏)、三睡(意識昏迷纏)、四眠(五情暗冥纏)、五戲(嬉遊纏)、六掉(三業躁動纏)、七無慚(屏處起罪不自羞纏)、八無愧(露處起罪不羞他纏)、九慳(財法不能惠施纏)、十嫉(他榮心生熱惱纏。纏，縛也，縛于生死而不得脫也)。十一徧使者(能使惡道周徧流轉故)，一不信、二懈怠、三不慚、四不愧、五多貪、六多嗔、七多癡、八昏沉、九放逸、十慳恪、十一毒害(反是名十一善心所)。

或因十二入，造一切罪；或因十六知見，造一切罪；

十二入者(入以互相涉入為義)，眼耳鼻舌身意為內六入，屬能(能見聞覺知故)。色聲香味觸法為外六入，屬所(著見聞覺知之處所也)。亦名十二處。十六知見者，智論云：一我者知見(起我我所)，二生者知見(如父有子)，三受者知見(命根成就)，四命者知見(能舉事故)，五有情者知見(蘊和合生)，六養育者知見(因緣故長)，七眾數者知見(諸法有數)，八人者知見(妄計我是人)，九作者知見(手足能所)，十使作者知見(力能役他)，十一起者知見(作後世業)，十二使起者知見(亦令他作)，十三受者知見(苦樂果現)，十四使受者知見(厭於苦樂)，十五知者知見(五識名知)，十六見者知見(〔日〕觀色像)。般若名十六我。

或因十八界，造一切罪；或因二十五我，造一切罪；

根、塵、識各六，為十八界(界有三義：一、分別辨析義，二、種族義，三、界畔義)。二十五我(即二十五冥諦，出百論)：一、冥初(世間本性)生覺，二、從覺(中陰)生我心，三、從我心(我慢)生五塵(色、聲、香、味、觸)，五塵生地、水、火、風、空五大，五大生眼、耳、鼻、舌、身(五知根)，手、足、口并大遺根、小遺根(五業根)，心平等根，共十一根，兼前總成二十四。加神我主諦，成二十五我。

或因六十二，見造一切罪，

色、受、想、行、識，各具四句。如云：陰大我小，我在陰中；我大陰小，陰在我中；離降是我，即陰是我。一陰具四句，五陰成二十，歷三世成六十，加根本斷、常二見成六十二。

或因見諦思惟，九十八使、百八煩惱晝夜熾然。

見諦攝欲界三十二使(苦諦下十使，集滅二諦下各七，除身邊戒三，道諦下八使，除身邊二見)，色界二十八使(苦下九使除嗔，集滅下各六，除嗔身邊，戒道下七使，除嗔身邊)，無色界二十八使(苦下九使除嗔，集滅下各六，除嗔身邊，戒道下七使，除嗔身邊)，共八十八使。思惟攝欲界四使(一貪、二嗔、三癡、四慢，此四使從斯陀含向入修道斷，至阿那果九品方斷)，色界三使(一貪、二癡、三慢，竝是阿羅漢向修道斷)，無色界三使(一貪、二癡、三慢)，故三界合有十使，并前見惑成九十八使(但此三使是阿羅漢向至果方盡)。使者驅使為義，能使行人心神流轉三界，故百八煩惱即九十八使，加無慚愧等十纏成一百八使也。此百八使于十二時中如火熾然，即有微善之薪皆為灰燼，何不警歟？

開諸漏門，造一切罪，惱亂賢聖及以四生，徧滿三界，彌亘六道，無處可避。

諸漏門，八萬四千塵勞門也。賢聖有二：一、小棄，四果為聖，四向為賢。大棄，三賢十聖，總未至無餘涅槃城，皆作漏門中出入之客。三界，是造罪受苦的處所。四生六道，是造罪受苦的有情。徧是周義，亘是盡義，彌是滿義。良由惑業襲習，報應綸輪，故六道徧滿三界。報應綸輪，惑業襲習，所以晝夜熾然。開

諸漏門，只進不出三界火宅。晝夜熾然，故說無處可避也。(問：何故云無可避處？答：乘有漏因，感有漏果。依有漏果，又造有漏因。因果相資，連貫不絕。故說彌亘徧滿，更無隙地避之也。下示逃避之方。)

今日至禱，向十方佛尊法聖眾，慚愧發露，皆悉懺悔。

至禱，至誠懇禱也。十方者，四正四隅并上下方成十，俱有佛剎及三寶故。慚愧是出火宅之心，發露是出漏門之口。具此心口，則諸漏塞，火宅出也。(發露如倒樹然，先發開四圍之土，露出根芽，樹自倒矣。上承三寶力，以慚愧利鍬，發去覆藏心，吐露自心咎，則罪林傾而業根拔矣。上文廣舉罪相懺滌竟。下文發願，不論有罪無罪，皆應懺悔。有罪懺則罪滅，無罪禱令福生。加以至誠，不惟福增，并智慧功悳，自然成就。下次第發願，圓滿功德。但懺罪不發願，如淨琉璃瓶不貯獅子乳也。下倣此。)

願(某甲)等，承是懺悔三毒一切煩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三慧明，三達朗，三苦滅，三願滿。

三毒重提，前總相中第一法，一切煩惱該攝漏苦，倒有諸三煩惱所生。下明罪滅福生，不止現在，未來多生皆然。下例此。三慧者，一聞(耳門)、二思(心門)、三修(中道觀門)。聞而不聽，無受潤因。聽而不思，無深旨趣。思而不修，終無證理。所以當明。三達者，達明也。一天眼智明、二宿命智明、三漏盡智明，此三當朗(義見中卷)。三苦(名義現前)。三願者，一願一切眾生得證知法、二願以無厭心為眾生說法、三願捨身命護持正法，此願當滿(應知無漏善法不止于此，但略舉耳。何則？無漏無盡故，前惡法可懺除，有漏有窮故)。

願承是懺悔四識(時本加住字，非)等一切煩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廣四等心，立四信業，滅四惡趣，得四無畏。

四等(即四無量心)：一、慈能與樂，二、悲能拔苦，三、喜慶彼樂，四、捨冤親等。此四心當廣，廣則無量，無量必等，等則無偏向也。四信業者：一、信佛(樂常讚佛)，二、信法利益(樂欲聽法常念修行)，三、信僧(能行二利樂供養眾)，四、信戒(樂離五欲)。此四信要立，立則不為魔外搖動也。四惡趣：一、地獄(八寒八熱等)，二、畜生(水陸空行等)，三、餓鬼(三類九種等：一、重類，饒火節焰不聞漿水之名；二、中類，伺求蕩滌膿血糞穢；三、輕類，時薄一飽。九種即三財九品鬼：一、無財三品：一、炬口鬼，火炬炎炎常從口出；二、針咽鬼，腹大如山咽如針孔；三、臭口鬼，口中腐臭自惡受殃。二、少財三品：一、針毛鬼，毛利如針行便自刺；二、臭毛鬼，其毛既利而復臭氣；三、大癭鬼，咽垂大癭自抶噉膿。三、多財三品：一、得棄鬼，常得祭祀所棄食故；二、得失鬼，常得巷陌所遺食故；三、勢力鬼，夜叉羅剎富類人天)；四、修羅(鬼畜人天所攝)。此四趣最惡當滅。四無畏(出智論)：一、總持一切智無畏，二、知根

漏盡無畏，三、決疑說障道無畏，四、答報說苦盡道無畏。於大眾中廣說自他智斷決定無失，故無恐懼相。此四誓願得之。

願承是懺悔五蓋等諸煩惱所生功德，度五道，豎五根，淨五眼，成五分(德字下例前，應補生生世世四字)。

五蓋(見前)。等即等取五住至五心文。五道即天、人、地獄、餓鬼、畜生，汩生死苦，皆當度之。五根者，一、信根(消除疑網)，二、進根，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義見二卷中)。此五根應等豎豎建立也。五眼者，金剛經註云：內外空寂名肉眼，見自真性自在平等名天眼，見自性般若之智名慧眼，見一切法無一切法、見一切相空一切相名法眼，見前無煩惱可斷、中無自性可守、後無佛位可求、三際清淨名佛眼(智度論云：菩薩初發心時，以肉眼見苦眾生，心生慈愍，學諸禪定，修得五通。以天眼徧見六道，受種種身，益加哀憐，故求慧眼以救濟之。得見眾生心相種種不同，云何令彼得是實法？故求法眼引導令〔人〕法中，後求佛眼得一切智，成就佛法。涅槃頌云：天眼通非礙，肉眼閡非通，法眼惟觀俗，慧眼了知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圓明法界內，無處不鑒容)。如此五眼，急當淨之。五分者，釋籤云：一分無作戒(防非止惡)為戒身，二分無漏淨禪(息慮靜緣)為定身，三分無漏智慧(破惑證真)為慧身，四分三種解脫(正習俱斷)為解脫身，五無生(了了覺照)為解脫知見身。此五身須成(前三從因顯德，後二就果彰能。又第四是盡智，第五無生智)。

願承是懺悔六受等諸煩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具足六神通，滿足六度業，不為六塵惑，常行六妙行。

六神通者，如意、天眼、天耳、他心、宿命、漏盡是也。如意通任運自在，有三種：一、能到(身飛行如鳥無閡，移遠令近不往而到，此沒彼出一念能至)，二、轉變(能以大作小、小作大，一多亦然)，三、聖如性(此如意通惟佛有之)。天眼通(徹視大千)，有二種：一、修得，二、報得。天耳通，洞聽十方一切聲。他心通者，悉知種類及他人喜嗔怖畏。宿命通，知過去等三世事。漏盡通，四漏：欲漏、有漏、無明漏、見漏。四漏俱盡，如斯六種俱須具足(餘如中卷釋)。六度業者，善戒云：一、布施(得富報)，二、持戒(得具足善道報)，三、忍辱(得力及端正有相好報)，四、精進(得壽及神通報)，五、禪定(得安樂及生天報)，六、智慧(得辯才及破煩惱報)。此六度善業須滿足。六塵惑者，一、色(如熱金丸，執之則燒)，二、聲(如塗毒鼓，聞之必死)，三、香(如敝龍氣，嗅之則病)，四、味(如沸蜜湯，又如塗蜜刀，舐之則傷)，五、觸(如臥師子，近之則囓)，六、法(如萬象紛紜)。此六皆不可被其惑也。六妙行者，色界初禪云：厭下界苦麤障行，忻上界淨妙出行，

又願承是懺悔七漏、八垢、九結、十纏等一切諸煩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坐七淨華，浴八解水，具九斷智，成十地行。

文有四：一、翻七漏而成七淨華：一、戒淨(身、口、意始終淨，即正語、正業、正命)，二、心淨(三、禁制煩惱，斷結漏盡，即正精進、正念、正定)，三、見淨(見法真性，不起妄想，即正見、正思惟)，四、度疑淨(見染疑斷，即見道初果位)，五、分別道淨(是道宜行，非道宜捨)，六、行斷知見淨(所行所斷，通達分明，上二皆修道二、三果位)，七、涅槃淨(得無生法忍，即無學道四果)。七淨約所修因，故曰華、曰坐。下八解約八法流，故曰水、曰浴。八解水(詳見中卷)。此八解水，濯前八垢等(十誦律云：如來巡視僧坊，見僧抱疾，糞穢污體，扶浴令淨，仍為說法，病即痊可，即得聖道。此是佛浴，此〔入〕解水是法浴)。九、斷智者：一、乾慧地，五、停心，總別相念處，二、性地，煖、頂、忍、世第一(已上伏見思)，三、初果(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盡，見真諦)。四、二果(斷欲界六品思惑)。五、三果(斷欲界殘思盡)。六、四果(斷三界見思盡)。七、支佛(斷見思盡，更侵習氣)。八、菩薩(斷三界正使盡，修六度行)。九、佛位(頓斷三界見思殘習，坐木菩提樹下，生草為座，成劣應身)。能斷此九者，為具智(翻破九結等)，成十地行。華嚴云：登十地，斷十障，證十真如(初、歡喜地，斷異生障，證徧行真如。二、離垢地，斷邪解障，證最勝真如。三、發光地，斷暗鈍障，證聖流真如。四、燄慧地，斷細惑現行障，證無受真如。五、難勝地，斷下乘涅槃障，證無分別真如。六、現前地，斷麤相現行障，證染淨真如。七、遠行地，斷細相現行障，證智所依真如。八、不動地，斷無相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九、善慧地，斷不欲利他障，證所依真如。十、法雲地，斷法未目在障，證法無分別真如。是為十地)。十行成，翻破十纏等障矣。

願以懺悔十一徧使，及十二入、十八界等，一切諸煩惱所生功德。願十一空，能解常用，栖心自在。

十一空(出涅槃經)：一、內空(六根無體)，二、外空(六塵無相)，三、內外空(六識無有)，四、有為空(生滅相無)，五、無為空(無相亦無)，六、無始空(體本元虛)，七、性空(法本常無)，八、無所有空(俱無亦無)，九、第一義空(功用投現)，十、空空(病去藥除)，十一、大空(小棄法無)。此十一空，必願能解常用心，既解空故，得栖心自在。若菩薩得此十一空，即住空平等地，翻前十一徧使而成者。

能轉十二行法輪。

法華經及鹿苑，皆法輪三轉：一示相轉，二勸修轉，三作證轉。每轉有四，謂苦集滅道，三四成十二(第一示相轉，云：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招感性，此是滅可證性，此是道可修性。第二勸修轉，云：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第三作證轉，云：此是苦我已知不復更證，此是集我已斷不復更斷，此是滅我已證不復更證，此是道我已

修不復更修。以苦等四法三唱令知，故云三轉)。輪，喻也。如世車輪，有摧碾義、運轉義。以是四法運入眾生心，摧滅煩惱疲證涅槃，故云十二行法輪。此輪惟極聖能轉，餘未能也。

具足十八不共之法。

十八不共者：一、身，二、口，三、意(三皆無失)，四、無不定心，五、無異想心，六、無不知捨心，七、欲，八、念，九、精進，十、智慧，十一、解脫，十二、解脫知見(上六種皆無減)，十三、身業，十四、口業，十五、意業(上三業皆隨智慧行)，十六、以智慧知過去，十七、知見在，十八、知未來(上三皆無礙)。惟佛獨具，不與二乘及菩薩共故。

無量功德，一切圓滿。

發願已，歸命禮諸佛。

功德言無量，以無能盡述也。下結前生後。(禮佛即禮三寶，以法是佛說，僧是佛弟子，故歸命禮佛，即禮三寶。且佛是主義，該法僧運，想須兼到。)

南無毗盧遮那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阿彌陀佛
南無彌勒佛
南無龍種上尊王佛
南無龍自在王佛
南無寶勝佛
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
南無袈裟幢佛
南無師子吼佛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
南無普賢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地藏菩薩
南無大莊嚴菩薩
南無觀自在菩薩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

結前起後(眾生有煩惱病，仗佛菩薩作大醫王，能施甘露藥。故大經云：大慈愍眾生，故令我歸依，善拔眾毒箭，故稱大醫王。又云：世尊甘露藥，以施諸眾生，眾生既服已，不死亦不生。)

夫論懺悔者，本是改往修來，滅惡興善(往字生後兩先字)。

承上文釋之，謂改往日已作之過，修來世之良因，滅前所陳三毒等惡，興前所願三慧等善也。惡有二種，謂真惡、假惡。真即三業實造之罪，假惡是世人嫉妬他善，造言生謗之惡，令人無處措辨(諺云眾口鑠金是也。問：假惡既造于人口，與我何罪？答：無因致謗，由宿業障所感，人不見察，因謗成信，信謗即信我惡，故雖假亦惡)。

人之居世，誰能無過？學人失念，尚起煩惱。羅漢結習，動身口業。豈況凡夫，而當無過？(誰能句，與前貴賤罪自無量呼應。)

效聖賢修道業者，稱學人。(識心達本源者，亦如三果四向。)暫時不在，即同死人，故云失念羅漢。證無學果者，結習即過去煩惱結之種子，雖證無學，出三界外，但斷現行，種子猶在，動身發語，無不是業。出纏上士尚爾，況在纏下愚乎？

但智者先覺，便能改悔；愚者覆藏，遂使滋蔓。

改悔則復于無過，覆藏則又增自欺。(大經開二愚法：一作罪，二覆藏。知己有過，不惟不改，反文飾之。語云：小人之過也必文。)所以其罪日增，如水之滋潤乎蔓草也。(此立定二種，下雙承雙釋。)

所以積習長夜(南藏長夜積習)**，曉悟無期。若能慚愧發露懺悔者，豈惟止是滅罪，亦復增長無量功德，豎立如來涅槃妙果。**

先逆承愚者之所以，即覆藏使蔓之故也。長夜譬無明(生死中無智慧明故)，由滋蔓故，所以積集惡習種子。惑重難悟，如長夜之難曉，致三途劇苦，莫知所終，故云無期。若能下，次承智者便悔來。慚愧與愚者相反，發露與覆藏互違。無量劫來，惑業有習氣種子，如大樹之有根，必先發開其泥，露出其根，枯槁立待。若不惟不去其土，而反覆之以泥，滋之以水，必然蔓莚矣。功德多極，曰無量圓滿之極，則豎立如來妙果(此滅罪長德，近承滅惡興善，遠應離苦得樂義。豎立句，立四種觀行第三段文)。

若欲行此法者，先當外肅形儀，瞻奉尊像，內起敬意，緣於想法，懇切至禱，生二種心。(懇，坊本作慊，非。)

此雙承上智者及慚愧二節，示懺悔之方，且標二心也。身形儀表，肅然不敢妄動，是身業致敬也。眼則仰望住持三寶，若有來儀，則能禮所禮，歷狀假觀之端也。內心則生恭敬，攀緣聖境，依前想法，不惟空觀，就中觀亦圓也。尚須誠懇急切，至極祈禱，發二種心。(華嚴云，一者禮敬諸佛，法華維摩等皆云，瞻仰尊顏，目不暫捨。)

何等為二？一者自念：我此形命難可常保，一朝散壞，不知此身何時可復。若復不值諸佛賢聖，忽逢惡友造眾罪業，復應墮落深坑險趣。

徵釋。一念此身無常，形則假借四大，命則識息煖三。電光石火，能幾何時？光陰不惜散壞(是死字)，四大分張，此形永棄矣。

復(音伏)，還也。一旦失却，何時還得？(古云：人身一失袈裟下，萬劫千生不復追是也。)下言不遇清淨良友，滌除罪愆，反逢惡伴，造三途因，又當久沉三界矣。三界難出，如深坑；三途八難，受苦無救，如險難處。

二者自念：我此生中，雖得值遇如來正法，不為(訓求)佛法，紹繼聖種，淨身口意，善法自居。

二、自察幸得人身，不信三寶。縱遇佛法，甘心不求，不願捨家剃度。雖或薙染，不肯興隆三寶，紹法王位，繼菩薩志，培聖種子。遇而不遇，真可惜也。淨身下。出聖種義。三業淨，則三慧明而心垢蕩。善法居，則惡伴遠而諸聖近。居者，四威儀中，常在其中也。

而今我等私自作惡，而復覆藏，言他不知，謂彼不見，隱慝在心，慚然無愧，此實天下愚惑之甚。

既不求佛法，淨三業，植聖種，反恣意作惡，為地獄種子，惑之甚也。慝惡之隱于心者，慚然憍[怡-台+居]凌人也。作惡不悔，是無愧也。私自作於人所不知見處，而故為政。不知佛菩薩五眼三智，何所不燭？故悟老痛責云：實是天下第一等愚惑之人。故云甚耳(隱慝應上私惡)。自不肯向清淨大眾前悔滌也。

即今現有十方諸佛、諸大菩薩、諸天神仙，何曾不以清淨天眼見於我等所作罪惡？

既瞞不得諸聖天眼，則心所隱慝，身所私作，謂他不知見者，實惑也。(般若經云：天眼能見十方沙界眾生，成就身語意業惡行，誹毀賢聖，邪見因緣，身壞命終，當墮惡趣。楞嚴云：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諸菩薩等，見百千界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眾生洞視，不過分寸。)

又復幽顯靈祇，注記罪福，纖毫無差。

言不止佛菩薩已也。更有幽冥中鬼使地祇，顯靈中聰明正直神等，條記欵數，注疏明白，秋毫不爽者，在上明業因無差，竟下明果報不謬。

夫論作罪之人，命終之後，牛頭獄卒錄其精神，在閻羅王所辯覈是非。當爾之時，一切怨對皆來證據，各言：汝先屠戮我身，炮煮蒸炙，或先剝奪於我一切財寶，離我眷屬，我於今日始得汝便。(兩先字去呼，應前徃字。)

夫者，承上惡因不差，以起趨果相當也。錄者，依昔記而執之也。閻羅，正云閻魔羅，此云靜息，以能靜息造惡人之不善業故(或翻為遮，遮令不造惡故。或云琰魔，此云雙王，鬼官總司也。有二義：一、自受果報，此王苦樂竝受，故云雙王。二、兄妹為王，兄治男事、妹治女事，兄妹竝稱獄主，故云雙王。古云兄與妹而雙王，苦與樂而同受是也。此南洲下過百

踰繕那有琰魔王國，縱廣亦爾。然有二類：一、大菩薩化作，二、實有情鬼趣所攝。由治罰鬼兼地獄主，故生地獄非地獄趣，如人治罰諸畜生等)。覈，考之使實也。各以言辯論明是非等。證據者，證成據實也。屠戮是殺字。炮，燔炙也。乾煨曰炮，水燒曰煑，上乾下水曰蒸，用油而炒曰炙。剝奪，剝削劫奪人財也(是盜字)。離(平聲)，分開也。因剝奪故，驚散父南子北、兄東弟西，故云離我眷屬(始去聲，望前兩先字看，言方始為之也。禮記月令：桃始華，蟬始鳴。若本初之始則上呼)。始得便者，謂向業果未熟似乎未便，今正臨案對據誠難逃脫，故云得便。

於時現前證據，何得敢諱？唯應甘心，分受宿殃。

諱，猶隱藏也。其往為人時，許其私作，惡心隱慝，似可欺己欺人，至此始知昔者欺人之罪，皆自欺也。甘心分受者，以情真罪當，分所應受其苦，故甘心默默無辯也。宿殃，往罪也，應前兩先字。

如經所明，地獄之中不枉治人。若其平素所作眾罪心自忘失者，臨命終時造惡之處，一切諸相皆現在前，各言：汝昔在於我邊作如是罪，今何得諱？是時作罪之人無藏隱處。於是閻羅王切齒訶責將付地獄，歷無量劫求出莫由(臨命終時本作是其生，無量時本作劫窮，非)。

此引經證成分受甘心之義。(楞嚴云：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一切二句，應前一切怨對，皆現在前語。)各言下。出執對之辭。(昔字收前先字，今何得諱，與前今何敢諱呼應。)無藏隱處者。業鏡臺前，不容你如前再覆藏，再隱慝也。至是妙辯默默，巧計蒙蒙，慚心始挫矣。非真惑而何？於是下。申明前文在閻王所，覈定是非，所以切齒痛恨而訶責之也。(付地獄，與前分受宿殃照應。)訶責者。如云：癡人獄種，汝在世時，不孝父母，邪慢無道，無有慚愧。汝今生處，名阿鼻地獄等。將付者。竟以罪人付無間獄也。請君自思，果有隱業，及時懺悔，毋待臨期。

此事不遠，不關他人，正是我身自作自受。雖父子至親，一旦對至，無代受者。(雖父下一十三字，時本無。)

申明分受宿殃義。此事指曠劫難出之苦，事由自作，其因故不遠。至親莫若父子，極苦無如地獄。一朝怨對現，各自趨楚饒。君有至慈之父，無肯代子須臾。極孝之兒，孰能替父少頃。(有二義，一事在兩難，父子各自有業，各自趣苦，何暇代受。二無間最苦，苦境消魂，孰能敢觸，故無代者。)世間有家無二犯之寬典，止五刑之法，或可代耳。

我等相與得此人身，體無眾疾，各自努力與性命競，大怖至時悔無所及，是故至心求哀懺悔。

此勸人勤悔無怠也。體無眾疾者，諸病不生康泰時也。努力(方言)，勉力也。與性命競者，勸人[拚-厶+𠂤]性命與光陰競，言有一寸光陰努力一寸不少怠也。大怖至時，即前證據訶責付獄等事。是故下，結。

(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積聚無明，障蔽心目，隨煩惱性，造三世罪。

此下二章，舉無始無明，懺三世之過惡也。無始有二義：一過去世無有始故，二諸惑瞥爾而生故。(古語云：自從無始迷心海，曠劫漂沉生死波。)積聚者，不能發露故。無明者，無智慧妙明之用故。不了境唯心，心隨境轉，故造諸惡。所以慧心法眼，被其障蔽。(心目二字，楞嚴一經之要旨。)性是種性，但隨煩惱種，故造三世罪也。(此總標，下十一節別列。)

或躭染愛著，起貪欲煩惱。〇或瞋恚忿怒，懷害煩惱。

一、貪心所躭，渾身沒在其中也。染染，指希望意。愛則念念不捨，著則時刻不離，故起貪海，欲叡煩惱。(大經云：五欲難滿，如火獲薪，如海吞流，如駝食蜜，如牛食苗，終無厭足。)二、嗔心所嗔者，無慈心恚忿，怒即嗔之等分。此等在懷，自然害人。(十誦律：一僧根鈍，佛以偈教曰：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僧隨誦之，遂得聖道。)

或心憒惛懵，不了煩惱。〇或我慢自高，輕慠煩惱。

三、癡心所：憒，心亂也(是散心)；懵，心不明也(是昏心)。名凡夫者，以昏散故。昏散是生死根本，無量劫中，非昏即散。所以佛祖說明靜止觀以治之(如天台智者說摩訶止觀、小止觀等。佛說定慧，如楞嚴、圓覺等)。四、慢心所：自心貢高，輕藐一切，凌人慠物耳。慠，不敬也(如十誦律中，有一老人無依，欲投佛出家。舍利弗等神力觀之，見無善根，不許。老人悲泣出門，遇佛外來，把其臂曰：佛當與汝作歸依處。度其出家，遂登聖道。可見無論勝劣人來，皆當恭敬，不可忽慢。此間或字，冠下八節文首)。

疑惑正道，猶豫煩惱。〇謗無因果，邪見煩惱。

五疑：心所疑惑則不信(能障信三寶等善法)，猶豫則不決，心無決斷，為魔所縛，外道惡友，是其伴侶，所以正道遠而苦海淪也(已上是五鈍使，下去五利使，亦名五見)。六邪見：不信善惡因果，所以作惡不慚，行善不勤，口撥無因果，是邪見也(如云天堂是妄造，地獄非真說等)。

不識緣假，著我煩惱。〇迷於三世，執斷常煩惱。

七、身見，不知四緣假合(不了四大本空)，因執身見，自生煩惱。著者，堅執義(即前第一貪心中躭染愛著義)。八、邊見，內迷中道，外迷三世，妄起堅著，各執一邊，故曰邊見。斷常，即有無一異之別名。

朋狎惡法，起見取煩惱。〇僻稟邪師，造戒取煩惱。

九、見取。同志同類曰朋，親愛附近曰狎。其所朋狎，惟惡法故。妄執身邊戒取等見，自以為勝為能。及執一切有漏等法，妄謂樂淨即是涅槃故。〇十、戒取。僻，邪也(邪僻之心)。稟，受也因。內心自僻，外受邪熏。戒取者，非因計因。如執持牛狗等戒，為生天因。乃至扳髮、熏鼻、臥棘等皆是(僻，南作辟)。

乃至一切等四執橫計煩惱(流通本無等字)。

十一、總收諸計乃至一切等者，上文止從總中別開十使，此十使是八萬四千塵勞門根本，云一切等盡該之矣。四執者：一、生執不生；二、不滅執滅；三、斷執不斷；四、不常執常。從無中妄執，故云橫計。

今日至誠，悉皆懺悔(時本作皆悉)。

結至。謂盡心之極，懺而不誠，如魯褘既灌而往，雖懺何益？誠尚能動物，況佛菩薩至聖乎？下文準此。

又復無始以來至於今日，守惜堅著，起慳悋煩惱。

此章共十七節，前六節承前章前六心所明，乖於六度也。一慳心所，由貪為主，心既慳吝，自不能施，故乖檀度。

不攝六情，奢誕煩惱。〇心行弊惡，不忍煩惱。

二、奢誕：攝，收也。六情：喜、怒、哀、樂、愛、惡也。(怒與惡，是嗔之等分。)此六種情識，縱之不收，故成奢侈、虛誕、不實之惑。既不能檢點意業，縱身口妄為，違於戒度。〇三、不忍：弊惡、麤獷、剛暴之類。六度之中，忍度最要，能修六度。(古云：一忍能令百禍消，如釋尊五百世作忍辱仙之類。)今人不明事理如如，故不能忍。豈非癡之等分，乖於忍度。

怠惰緩縱，不勤煩惱。〇疑慮躁動，覺觀煩惱。

四、不勤：怠者不敬，惰者不勤。緩則不急，縱則不慎。心懷慢慢，度乖精進。〇五、覺觀：(麤心相名覺，細心相名觀。初緣心中發相名覺，後分別籌量好醜炤了名觀。)疑不決義。疑者，心多思慮，身口必然躁動，在定亦多覺觀。(智度論云：入初禪定，名有覺有觀。初禪、二禪中間，名無覺有觀。從二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名無覺無觀。)此根前疑中亂心，大乖禪度。

觸境迷惑無知解煩惱。〇隨世八風生彼我煩惱。

六、愚迷，觸著境界，不能了心故。(大經云：譬如蒼蠅，為唾所粘，不能自出。永嘉云：觸途成滯，或說時似悟，對境即迷。楞嚴云：如說藥人，真藥現前，汝不能識。)此無知解根前，邪見橫計，與慧度相反。〇七、不平等心，八風者(四順四逆)：一、利(得可意事)，二、衰(失可意事)，三、毀(背後誹撥)，四、譽(背後讚美)，五、稱(當面稱揚)，

六、譏(當面誹撥)，七、苦(逼惱身心)，八、樂(適悅身心)。隨逐世人八種口風，互生彼此，種種迷惑也。

諂曲面譽不直心煩惱。〇獷強難觸不調和煩惱。

八佞：口曲心諂，是卑屈承奉語，從不直心流出，故云曲譽(平聲)，揚人善而過實也。面譽猶面諛，當面奉承，則違質直，無諂行。〇九卒暴：心獷麤惡也，若惡犬之獷獷，不可附近。強是剛暴橫逆也。難觸，言不可輕犯，犯必釀禍(流通本作強獷)。

易忿難悅，多含恨煩惱。〇嫉妬擊刺，狠戾煩惱。

十、嗔恨心。小人易怒而易悅，君子難怒而難悅。出世高流，應以無住降心，并忍力化之。〇十一、狠戾心。由嫉能妬賢，故口中常出東敲西擊語。刺(音七)，暗傷人也。(孟子：刺人而殺之。此從古也。若讀次，是譏刺也，亦通。)狼戾，兇狠乖戾，不聽從于人也。

凶險暴害，慘毒煩惱。〇乖背聖諦，執相煩惱。

十二、酖毒心(嗔之等分)：心兇危險，剛暴害人，慘心毒人(如達多之推山壓佛等慘毒，如惡友之害善友太子等暴害，可知)。十三、執著心(慳貪等分)：乖是互反意，背(音佩)是違悖意。聖諦即中道第一義諦，及二棄所修四諦(瓔珞經云：三諦亦聖諦攝)。聖諦圓融，執相難入，故云乖背。故般若經教人離諸相，修一切善法，乃至離一切相，即名諸佛等。

於苦集滅道，生顛倒煩惱，

十四顛倒心，苦集滅道四諦也(苦即三苦八苦，集即二十六種煩惱等，滅是寂滅二乘所證有餘涅槃如化城者，道即三十七品助道法)。此四法真實無謬，故皆云諦。又苦集世間因果，倒執之而不棄，道滅是出世間因果，反捨之而不修，豈非顛倒？此乖聲聞業。

隨從生死，十二因緣，輪轉煩惱，

十五、生死輪轉心。生死是果，無明是因，行支為緣，而生識、名色、六入、觸、受五支。又以愛、取、有三支為因，致未來生死果。此二棄所修順觀生死十二輪轉門。今重煩惱故，但明順觀生起，不言逆觀還滅，從順也。但隨順生死，不隨順涅槃，故須懺此乖緣覺業。

乃至無始，無明住地，恒沙煩惱，

十六無明心，乃至是超略語，無明住地障人成佛者。恒沙煩惱是塵沙惑，能障菩薩行者。

起四住地，構於三界。苦果煩惱，無量無邊。惱亂賢聖，六道四生。

十七、見思二惑，四住因無明生，故云起。(攝論云：見一切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加上無明，即五住地。)構，結也。四住結成三界苦因苦果耳。煩惱即上四住。生死結惑，三界苦因也。生

死八苦等，三界苦果也。由煩惱無量，故惱亂無邊。若得懺盡無明，一切煩惱亦隨之而化也。賢聖等者，能翻無明成大智慧，即四生六道是。諸佛菩薩若不能懺，雖本賢聖，一任隨無明流，亦不免四六之患，況博地凡夫乎？

今日發露，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結訖，總別雙陳罪咎，仗三寶力以除之。已上廣舉三世罪業懺悔竟，下文次第發願，轉成功德智慧。

願(某甲)等，承是懺悔意業所起貪嗔癡等一切煩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折憍慢幢，竭愛欲水。

已上種種惑業，皆承懺悔之力銷之。內有十句，法喻兼舉。憍倨傲慢，喻如高幢，惟忍力足以折伏。愛欲潤生，如四海水，惟智日足以竭盡。

滅嗔恚火，破愚癡暗，拔斷疑根，裂諸見網。

嗔(根本六中之一)，恚即前十纏、十使及十一徧使等皆具(恚是嗔之等分，故兼舉)。嗔心能毀一切善法，如火能燎一切物，用慈悲水以滅之。愚癡能蔽三智，如黑暗能障三光，須用慧光以破之。疑亦根本六中之一，疑則羣惑俱起，如樹有根，則莖枝與葉皆萌，須用信力拔而斷之。諸見即八十八使及六十二見等，邪見縛人于生死海而不能出，如網之捉魚于鑒，付死地而莫逃，應以金剛劒、般若鋒裂而出之。

深識三界猶如牢獄，四大毒蛇，五陰怨賊，六入空聚。

今有識得破忍不過者，到底識不深透耳。但知到見到，便能深體力行，是謂深識。(深識字，貫下五句。)菩薩法眼，觀三界如牢獄，無非受苦處，豈可貪住？又當深識此身是幻，不過地水風火假合，暫住皮囊。如四大毒蛇，二上二下，同處一篋故。次要深識人身，不過色等五陰共成，猶如怨家惡賊，皆足以劫法財，殺慧命故。(大經云：五陰是生煩惱之根本，是故急須令斷。五見及六十二，是生死相續因，故菩薩防之不近。但守護菩提心，如護赤子。亦如瞎者護此一目，行人護于導者。又云：比丘觀五蘊無我我所，得阿羅果。)又深識六入，猶如空聚。謂眼等六入，猶如空間聚落。既無衛護官城，又無同居良善。惟是大盜小賊，久踞其中。(心地觀云：菩薩應觀四法，能護禁戒，妙行增修，趣求佛智。一觀察五陰生滅，二觀十二處如空聚落，三觀十八界性同法界，四於俗諦無捨無著。言空聚落者，以無主宰故。不捨俗諦，為度生故。)

愛詐親善，修八聖道，斷無明源，正向涅槃，不休不息。

首句總結。言此愛欲，誠如怨家，欲來害我，詐為親善。急先識破，不能為害。(大經云：深觀愛結，如怨詐親。今文云善，喻如世間相善之友也。須修八正道以治之。經有二種魔：一、強魔，百怪俱怖；二、軟魔，愛詐親善。)八聖道者，聖，正也。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

語，四、正業，五、正精進，六、正定，七、正念，八、正命。(詳見二卷障學文。)處世如墮蛇蠍坑，怨賊室，須尋出路也。〇斷無明源者，無明是生死萬苦之本，如大海為萬派之源，故當首斷。(無明名所知，能障二棄，不成佛道。二棄尚障，況博地凡夫乎？應知了心者，是根本智。了性者，是後得智。二智不顯，實繇無明。無明不斷，佛法難成。)正向等者，謂修此八正道，不惟可以作斷無明之先鋒，抑亦可以直向涅槃城也。梵語摩訶般涅槃那，此云大滅度。如次配知三德秘藏，且具四德。不休息，是無休歇意。(文具四心，修八正不顛倒心，斷無明向涅槃第一心，不休息是常心，下文助道十度廣大心。)

三十七品心心相續，十波羅蜜常得現前。

三十七是助道品，三四、二五、單七、隻八是也。三四者，一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二四正勤(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不生、未生善令生、已生善增長)，三四如意足(欲、念、進、慧)。二五者，一五根(信、進、念、定、慧)，二五力(即信等五力)。單七者，謂七覺支(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輕安覺分、定覺分、捨覺分。隻八者，即八正道，詳見中卷障學文)。十波羅蜜是十度，華嚴云：一施、二戒、三忍、四進、五定(根本定守本名)、六慧(一切智守本名)、七方便、八願、九力(并上願從禪定開出)、十智(并上方便從般若開出)。後四度助前六者，故尋常止云六度耳(涅槃經云：修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六波羅蜜、三十七品以為船筏，依乘此筏渡煩惱河到於彼岸，常樂涅槃。正此意也)。心心常得，兩句互有。文拘義通者，

懺悔已，至心信禮常住三寶。

首句結前，次勸以至誠心深信三寶而作禮也。(三寶義見前，但法寶者，至理可尊曰法寶，契之于心為法，形之于言曰教，法有自相共相，教有遮詮表詮。)常住者，不生滅曰常，無去來曰住，無住無不住，有求皆應，無禱不從，常在世間拔苦眾生令得解脫，如釋迦世尊常在娑婆化度眾生耳。

慈悲水懺法卷上

慈悲水懺法卷中隨聞錄

寓古婁青螺菴沙門　書中智證　錄

一切諸佛，愍念眾生，為說水懺，道場總法，今當歸命，一切諸佛。

南無毗盧遮那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阿彌陀佛
南無彌勒佛
南無龍種上尊王佛
南無龍自在王佛
南無寶勝佛
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
南無袈裟幢佛
南無師子吼佛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
南無普賢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地藏菩薩
南無大莊嚴菩薩
南無觀自在菩薩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準前可知)。
(某甲)等相與，即今身心寂靜，無諂無障(時本作曲)，正是生善滅惡之時。復應各起四種觀行，以為滅罪，作前方便(南藏無作前二字)。

承上懺悔發願而起觀行，作滅罪之方，故總標也。承前折憍等三業無過，故得身心寂靜。(大經云：身寂靜者，終不作殺盜婬；心寂靜者，亦不造貪嗔癡。又身寂靜，終不親近四眾及所有事業；心寂靜，終不集三毒。有四句料簡：一、身靜心不靜，如身坐禪遠四眾，心不離貪等；二、心靜身不靜，如內斷三毒，外近四眾等；三、身心俱靜，如諸佛菩薩及如法行人；四、身心俱不靜，如不信心凡夫外道等。)生善滅惡，承前悔罪發願文以生。後復應下，總標。言趣此身心俱靜之時，又當各加觀行而進修焉。

何等為四？一者、觀於因緣；二者、觀於果報；三者、觀我自身；四者、觀如來身(首句徵，一者下列)。
第一觀因緣者，知我此罪藉以無明，不善思惟，無正觀力，不識其過。

一、因緣觀行。初疊知。我下，釋明起始為因，助作為緣。如內充三毒，外近惡友等，知覺了也。由正觀力□(萬法本不□□□□□□□□□生依正色心□□□□□□□□□

是。問：如何是業障？答：本來空是。月無語。沙以偈示曰：假有元非有，假滅亦非無。得通償債義，一性更無殊。)

沉溺無邊巨夜大海。為諸煩惱羅剎所食。未來生死冥然無涯。

承上文來，謂苦果無窮，不能自出，猶如扁舟溺于大海，又當長夜復被羅剎噉。巨夜，即長夜，喻無明不善。大海，喻受苦無窮。煩惱羅剎，法喻雙舉。煩惱汩沒慧性，如羅剎食人。(未來生死，應上三世二句。冥然巨夜，無涯大海，皆前後呼應處。)

設使報得轉輪聖王，王四天下，飛行自在，七寶具足，命終之後，不免惡趣。

轉輪聖王，人中第一輪，以金為之。曰轉者，一日四天，隨念飛行，以體圍圓，狀若車輪。王，治也。顯無為而治，自然轉移，非若銀輪現治，銅輪施政，鐵輪揚武，而後治也。七寶者，晉本華嚴云：金輪寶名勝自在，象寶名青山紺，馬寶名勇疾風，神珠寶名光藏雲，主藏臣寶名大財玉，女寶名淨妙德，主兵臣寶名離垢眼，謂之七種王寶。得此七寶，作轉輪王，飛行自在，王四天下，可謂福之至也。(又有四德：一大富，二端正姝好，三安隱無病，四長壽。)如此福德，尚墮苦報，未知出期，況無福而不勤懺悔乎？

四空果報，三界極尊，福盡還作牛領中蟲，況復其餘無福德者，而復懈怠不勤懺悔？此亦譬如抱石沉淵，求出應難。

上舉人中之極，此舉天中之極。謂無論輪王，即四空天命終，亦不免苦報。雖居三界極尊之位，其福既盡，還作牛領中虫。況其餘人道不及輪王，無福德者。既乏福德，又多罪垢，反懈怠不精勤求懺耶？誠如抱石(云云)。四空天是無色界，一空無邊處天，二識無邊處天，三無所有處天，四非非想處天。證四空果報，為三界極尊，淪生死苦，如沉淵空身。沉淵已是難出，況抱石而不捨，欲求自出，亦甚難也。顯生死垢軀，現是難脫，更造重罪而不懺，又不藉聖力，欲求自拔，必甚難也。(還義，應讀旋，速也。應，時本作良，非。沉淵，與上沉溺至大海句呼應。)

第三、觀我自身，雖有正因靈覺之性，而為煩惱黑暗叢林之所覆蔽，無了因力，不能得顯。

三、自身觀行文，具三佛性義：一、正因(是住自性佛性)，二、緣因(是引出性佛性)，三、了因(是至得果佛性。妙玄云：有心者皆得作佛，即法身種，謂之正因；一切舉手低頭，即解脫種，謂之緣因；一切世智三藥解脫心，即般若種，謂之了因。大經云：正因者，名為佛性；緣因者，發菩提心。以二因緣得無上菩提，如石出金)。今文正因者，正由此慧除癡得法身故。自身有三：慧身、妙法身、應一切身(大藥法界論云：眾生法身既與功德相應，何故無有如來德用？應知此如蓮華未開，諸惡見葉共包裹故；亦如金山，被瞋恚泥所封著故；又如虛空，被愚癡雲之所蔽故)。煩惱能障本有

靈覺之性，如黑暗叢林能覆日月之光。了義者，法身是本真之理，不生不滅者。但煩惱覆之則隱，智慧燭之則顯。又了有二義：一、了斷義，般若能了煩惱空故；二、顯了義，能顯法身故(大經云：了因者，猶如燈明照了于物。緣因即施戒等五，與般若為資緣故。資彼正因力，斷惑成菩提也)。

我今應當發起勝心，破裂無明顛倒重障，斷滅生死虛偽苦因，顯發如來大明覺慧。

此時不發勝心，更待何時？故云：今應當等勝心。即前七種心，及四行中前二勝心。一發則黑暗之蔽自開，一起則靈覺妙性自顯。無明如鐵圍城，藉勝心能破；如網罟，仗勝心能裂。又無明有四十二品，為本性之障，非一層。故云：重是生死苦果之因也。偽是假意，前云虛假。虛則非實，假則非真。言本靈上無真實生死因之無明，及生死果之苦報也。(修懺要旨云：滅障如翻大地，草木皆枯；顯德如照澄汪，森羅盡現。)如來者，法身也。覺慧是無上菩提之因心，即當人不動不變之心體。即覺字本不可得，不過借以破眾生之迷耳。覺慧顯照，如日月大明，始悟生本是佛。如川有珠而不枯，山有玉而增潤。

建立無上，涅槃玅果。

涅槃有四：一、自性清淨涅槃(一切眾生平等共有，即真如理也)，二、有餘涅槃(二乘雖斷，煩惱未除餘習，故是有餘)，三、無住涅槃(謂不住生死、不住涅槃，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四、無餘涅槃(謂煩惱既盡，餘習亦滅故)。今指無餘無住即是出世第一義諦，故云無上。既是出世第一，故為妙果(大經云：一切善業是涅槃因。因有二：一、近因，即三解脫門；二、遠因，即無量世所修善法。又云：聽法因緣得近大涅槃，以開法眼故。如世三人：一、無目，二、一目，三、二目。無目者，常不聞法；一目者，雖暫聞法，其心不住；二目者，專心聽受，如聞而行。故聽法因緣亦得近，能生大明覺慧。故華嚴經云：智入三世而無來往，即大覺涅槃。此是智不能入、愚不能昏境界。問：世、出世間俱有涅槃義不？答：大經云：如人飢餓，得少飯食；如病得差；如人怖畏，得歸依處；如貧人獲七寶物，得已皆得安樂。如是安樂即世間涅槃，乃至如來常樂我淨即大涅槃。今人不得涅槃，何故？答：大經云：無量眾生應入涅槃，以所乏故、妨亂其心，故不得。又多喜教化，其心忽務不能得定，故不得現。問：佛于十五夜涅槃，何故？答：有十一事：一、能破闇，表能壞無明大暗故；二、令眾生見道非道，表演說正道邪道；三、令眾生見道邪正，表開示生死邪險、涅槃平正；四、除鬱蒸得清淨樂，表令人斷三毒熱；五、能破螢火高心，表壞外道光明；六、滅一切賊盜之想，表破煩惱結賊；七、除眾生畏惡獸心，表除畏五蓋心；八、能開敷優鉢羅華，表開敷眾生種善根心；九、合蓮華，表覆眾生五欲心；十、發行人進路之心，表發起眾生進修趨向大涅槃行；十一、令眾生樂受五欲多獲快樂，表令眾生樂修解脫。故當望夜耳)。

第四、觀如來身無為寂照，離四句，絕百非。

首句疊觀者，教人察已身即同如來也。次句略釋。離四下，廣釋。無為寂滅，真體也(釋如義)。寂照寂體，妙用也(釋來義)。如鏡照物，本自無心。心體雖寂，寂而恒照，非有心用。眾生不了自心本寂，妄計有心，故起四句百非。若大明覺慧中念念寂滅，即如來清淨法身，何勞離絕？(問：如何是無為作用？答：為即無為，非無為于無為也。如地大能持萬物，終不生念我力能持，火亦不念我能燒物，水亦不念我能潤漬，風亦不念我能動長空，亦不念我能容受涅槃，亦不念我令眾生得度。義出大經。)離四二句，釋如字。但舉一對，或拈一字，便成四。如有無是對。立四句者，如云：有是增益謗，無是損減謗，亦有亦無是相違謗，非有非無是戲論謗。一異、斷常亦爾。(就有等四句，每句各四句。有四句者：有有，有無，有亦有亦無，有非有非無。無四句者：無有、無無、無亦有亦無、無非有非無、亦有亦無。四句者：亦有、亦無、有亦有亦無、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四句者：非有、非無、有非有非無、無非有非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有非無。如上四句各四，四四則成十六，是末四句也。約三世各有十六句，成四十八句。此諸句皆有已起、未起，成九十六，并上根本四句成百。餘四句倣此。)百非者，法數云：凡作四句，有本末三世，已起、未起，積成百，皆不得真，故云非。(噫！四句可離，正句不可離也。嚴頭云：大統綱宗麼？須識句。甚麼是句？百不思時，喚作正句。亦云居須，亦云得住，亦云歷歷，亦云惺惺，亦云恁麼時，將恁要等破一切是非。如一團火相似，觸著便燒，有甚向傍處？古哲云：一法若有，毗盧墮在凡夫；萬法若無，普賢失其境界。有無尚爾，況四句乎？百非乎？所以當離而絕之。)

眾悳具足，湛然常住。

廣釋來義。眾德，即萬行感。百福莊嚴，行無不具，相無不圓，故云具足。(圓滿報身。)湛然，言如水之澄湛，萬彩涵映也。常住，即不動義。(法身也。宗門統要云：佛光如滿禪師，因唐順宗問：佛從何方來，滅向何方去。既言常住世，佛今在何處？師云：佛從無為來，滅向無為去。法身等虛空，常在無心處。有念歸無念，有住歸無住。來為眾生來，去為眾生去。清淨真如海，湛然體常住。帝又問：佛向王宮生，滅向雙林滅。說法四十九，又言無法說。山河及大海，天地及日月。時至皆歸盡，誰知不生滅。疑情猶若斯，智者善分別。師曰：佛體本無為，迷情妄分別。法身等虛空，未曾有生滅。有緣佛出世，無緣佛入滅。處處化眾生，猶如水中月。非常亦非斷，非生亦非滅。生亦未曾生，滅亦未曾滅。了見無心處，自然無法說。問：如來法身既常，眾生如何不見？答：大經云：其性常住，是不變異。無智慧眼，不能得見。如彼肉眼，不見闇中樹影。)

雖復方便入於滅度，慈悲捄接未曾暫捨。

復，(讀福。)白也，言也。(語云：南雍三復白圭。)方便雙通出入。入於滅度，即生死而證涅槃。出而拯接，即涅槃而度羣品。(故云：淨法界身，本無出入。大悲願力，示現受生，是無住涅槃也。)無志出世，淪于苦中，則拯之。有志力微者，則接之。實須臾未嘗棄也。

生如是心，可謂滅罪之良津，除障之要行，是故志誠求哀懺悔。

總收上四行，滅罪是總結懺悔，除障是生下諸文。

(某甲)等，無始以(已同)來，至于今日，長養煩惱，日深日厚，日滋日茂，覆蓋慧眼，令無所見，斷除眾善，不得相續。

因煩惱長養故，眾善斷除，不得相續。釋斷字。心有煩惱，如地有眾草。煩惱長，則生死海日深，無明地日厚。土得水而日滋，樹得地而日茂。滋，浸也，潤也。茂，盛也。由煩惱林茂故，覆蓋智慧眼終不自見(下文障字由滋茂覆蓋生去，起字從長養字生去，計二十四節)。

起障不得見佛，不聞正法，不值(音治)聖僧煩惱。

一、由斷眾善，於三寶無緣，慧眼恒盲，福田淺薄也。

起障不見過去、未來一切善惡業行，出離煩惱。

二、因覆慧目，不見過現善惡業行，即不知未來當受好醜果報，故煩惱無由離，生死海無由出，無明地胡由脫耶？(上二節明人間障，下明障生天事，皆根前觀果報中來。)

障，受人天尊貴之煩惱。

三、人中尊貴，如轉輪聖王。天中尊貴，如欲界帝釋、色天、梵王、無色非非想處天等。言尊貴者，揀異三途，微賤貴賤，當轉轉明之。

障生色、無色界禪定福樂之煩惱。

四禪定福樂：初禪離生喜樂(深入一心，有覺有觀，離不善法，得未到地，身心快樂，證初禪相)，二禪定生喜樂(初禪喜樂從離欲生，此中喜樂從禪定生)，三禪離喜妙樂(喜是麤樂，今捨麤求妙，故離喜)，四禪捨念清淨地(初禪覺觀惱亂，二禪大喜動，三禪知樂無常難守，是故當捨，進求四禪安隱之地。四禪純淨，無出入息，故心易攝，是為真禪。如善御馬者，隨意所至，欲行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等，隨意皆得，欲得六通亦易。前三禪是麤相清淨心，第四禪是細相清淨心。大經云：如世間上妙清淨園林，死屍至中，則為不淨，眾共捨之，不生愛著。色界亦爾，雖復淨妙，以有身故，諸佛菩薩悉共捨之。懺世間障竟。下懺出世間障)。

障，不得自在神通，飛騰隱顯，徧至十方諸佛淨土聽法之煩惱。

五、自在神通(如大目犍連所得者)：或隱或顯，迅疾無礙，山壁直過，行空如鵬，地中出沒，如浮沉水，可以徧至十方者，神境通

也。淨土有麤細二相，變化土有二棄為麤，他受用土純菩薩為細。聽法者，法苑分三種：上品神聽，中品心聽，下品耳聽(妙慧菩薩問佛：云何能證得，自在勝神通，徧往無量剎，禮敬于諸佛？答：見人修著說宜法，不生謗毀加留難，如來塔廟施燈明，修習諸禪遊佛剎)。

障學安那般那數，息不淨因緣觀等諸煩惱。

六、安那，此云遣，來入息也。般那，此云遣，云出息也。是三世佛入道初門(止觀云：數息觀對治游思病，先數入息，後數出息，從一至十，終而復始，不令散亂)。數息觀治散亂，不淨觀治貪欲(謂觀身不淨，如上卷三十六物等)，因緣觀治愚癡等，是等取慈悲、念佛二觀(慈悲觀治多嗔，念佛觀治著我，此名五停心，亦謂之圓五品)。

障學煗頂忍第一法，七方便等諸煩惱，

七，信、住、行、向各十，共四十一清淨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即煗、頂、忍、世第一地也。(楞嚴云：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華木，名為煖地。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數量消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七方便，即小棄七賢位也。一、五停心位，(即前數息等五觀。)二、別相念位，三、總相念位。加上煗等四位，是為七。等者，等小棄中餘位。

障學慈悲喜捨聞思修等諸(南藏有)煩惱。

八、慈悲喜捨，即四無量心(釋見首卷)。發菩提心論云：聞等是三慧：一、聞慧，如所聞法，心常愛樂，無有厭足。二、思慧，思念觀察一切有為法如實相(謂無常、苦、空、無我、不淨，念念生滅，不久敗壞，即生厭離，趨佛智慧)。三、修慧，謂離欲不善法，漸次修入。

障學空平等中道，解三觀義煩惱(義字下南藏有諸字)。

九空者，一念無相(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平等者，無法不備(亦名為假)。中道者，雙融空假，遮照同時(是中觀義)。其義當解。

障學助道品，念處、正勤、根、力、如意足、諸煩惱。

十助道品(即三十七助菩提法)。一、四念處：一、觀身不淨，染緣有故(有漏色蘊具五種不淨：一、種子不淨，乘過去業識種子，攬現在父母精血合成故；二、住處不淨，於母胎中居生藏之下、熟藏之上，常受熏穢故；三、自體不淨，三十六物共成故，餘如上卷說；四、自相不淨，九孔常流不淨故；五、究竟不淨，一旦命終，脹脹爛壞，臭惡狼籍，不堪見故)；二、觀受是苦(受是心所徧行五之一，分三種，謂苦、樂、捨，義見前)；三、觀心無常(心即緣慮心，前滅後生，相續不絕，如水流注。經云：一念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九百生滅)；四、觀法無我(法即五蘊，一一推求，皆無有我。此四法對治凡夫四倒)。四、正勤者：已生惡勤令斷(如除毒蛇)，未生惡勤令不生(如預防洪水)，已生善勤令增長(如溉甘果)，未生善勤令生(如鑽木出火)。五根者：一、信根(信諦理，能生一切無漏根力，禪定解脫三昧等)，二、

進根(信諸法故，倍策精進)，三、念根(但念正助之道，不令邪妄得入)，四、定根(攝心正道，及諸助道善法中，相應不散)，五、慧根(念處之慧，為定所攝，以觀自照，不從他知)。五力：一、信力(信諦，不為邪外諸疑所動)，二、進力(觀諦，心無間雜，本成道果，未證不休)，三、念力(持諦，破邊邪想，不令煩惱破壞)，四、定力(能破欲界一切諸散，能於諸禪無礙)，五、慧力(能破一切邪外等慧，一切見愛等執)。四如意足：一、欲如意足(希向慕樂)，二、念如意足(一心正住)，三、進如意足(精進無間)，四、慧如意足(心不馳散，亦名四神足。法界次第云：智定力等，所願皆得，名如意足。此屬宅)。

障學八正道，示相之煩惱。

十一、八正道：一、正見(修無漏十六行故，明見四諦)；二、正思惟(以正思惟，發勝此觀)；三、正語(以無漏智，除口邪命，常攝口業，住正語中)；四、正業(以無漏智，除身邪命，住於清淨正身業中)；五、正精進(勤修涅槃，善入正諦)；六、正定(正住於理，決定不移)；七、正念(心不動失，正直不忘)；八、正命(以無漏智慧，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住於正命)。此八正道(即八聖道)，總是依法而修，八相歷然，故云示相。

障學七覺支，不示相煩惱，

十二無盡意經云：支分也，一念覺分(觀一切法自性皆空)，二擇法覺分(能分別了義不了義)，三進覺分(勤修不退)，四喜覺分(所修法喜)，五輕安覺分(除身口諸麤煩惱)，六定覺分(如所入定覺了諸法)，七捨覺分(不為世法所牽無著無閡)。此七覺支(即七菩提分)，總觀一切法空，是無法可得，故云不示相。

障學八解脫，九空定煩惱，

十三、八解脫(離縛義)。大集云：一、內有色觀外色解脫(背棄色愛心，為初禪)。二、內無色觀外色解脫(育棄色愛心，是二禪)。三、淨勝解身作正具足住(背棄不淨心，是三禪)。四、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處定具足住(棄下地法，是四禪)。五、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處定具足住(非棄下地法，亦四禪)。六、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處定具足住(非棄下地法，是四空)。七、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具足住(非棄下地法，亦為四空)。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滅想受具足住(背棄一切有緣心，是為過三界)。九、空定者，初門云：一、次第定(初禪離生)。二、次第定(二禪定生)。三、次第定(三禪離喜)。四、次第定(四禪捨念)。五、次第空處定(空能普入)。六、次第識處定(識能明了)。七、次第無所有處定(無有即有)。八、次第非非想處定(無想即想)。九、次第滅受想處定(心滅無滅)。

障學於十智，三三昧煩惱，

十四、十智者，華嚴云：一、三世智；二、佛法智；三、法界無智智；四、法界無邊智；五、充滿一切世界智；六、普照一切世界智；七、住持一切世界智；八、知一切眾生智；九、知一切法智；十、知無邊諸佛智。三三昧者，有覺有觀為空三昧，無覺無觀為無相三昧，無覺有觀為無作三昧。三昧此云正受，不受諸受乃名正受。又云正覺，即具自在神通意(大經云：定相者名空三昧，慧相者名無願三昧，捨相者名無相三昧。又空者，於二十五有不見一實。無作者，於二十五有不作願求。無相者，無有十相，即色、聲、香、味、觸、生、住、滅、男、女。修是三三昧，名菩薩繫念思惟)。

障學三明、六通、四無礙煩惱。

十五、三明：一、天眼智明(謂聲聞、辟支、菩薩、諸佛，於天勝妙，得彼天眼)，二、宿命智明(三世境界，無有不知，不同二乘)，三、漏盡智明(證見道時，遠離欲漏、有漏、見漏、無明漏。既離四漏，不同二乘所證)。六、通者，般若云：一、神境通(神是神變靈妙之德，境謂境界雨華等事。神所變境，境體即神，故名神境。通者，無壅滯義。變現神境之通，名神境通，亦名如意通。身如其意，欲往即到。能起種種神變，震動十方。變一為多，變多為少。或隱或顯，迅速無閡。山崖墻壁，直過如空。凌虛往來，猶如飛鳥。地中出沒，如出沒水。身出烟燄，如燎高原。體注眾流，如消雪嶺。日月神德，威勢難當。以手〔杖〕摩，光明隱蔽，轉身自在)，二、天耳通(過人天耳，能如實聞十方各殑伽沙界情非情類種種音聲。此與天眼，能見能聞，若近若遠，障內障外聲等故)，三、他心通(能知十方沙界諸有情類一切心心所法，謂貪嗔等心，或著或離，乃至聚散，小心大心，寂靜否心，解脫否心，皆如實知)，四、宿命通(能知十方有情一心、十心、百千心，若一日二日，至百千年劫，如是時處，如是姓名，死此生彼，若自若他，若廣若略，所住壽命，及造作善惡等事。)五、天眼通。(清淨色根，照境發識，名眼。依天修得，名天眼。有人趣身，引得天眼。眼屬色界，亦名天眼。謂由天眼引發通故，名天眼通。能見十方情非情種種色像，或麤或妙，死時生時，善趣惡趣。復知彼隨善業惡業，受生勝劣等報。)六、漏盡通。(能知十方有情，若自若他，漏盡不盡。此通斷諸障習，方得圓滿。菩薩得漏盡通，得不退轉，不墮二乘地。)四無閡者：一、義無閡智。(知一切法所有諸義，能通諸法所立名字。)二、法無閡智。(知一切法及法名字，分別無滯。)三、詞無閡智。(隨字論正音，辯說無閡，令各得解。)四、樂說無閡智。(十二部經，隨根性為說，無有障礙，不可動轉，無所畏俱，難可摧伏。〇又義是菩薩佛境界，辭者凡夫境界。以知義故，薩辭無礙。知詞知義故，於無量阿僧祇劫，說辭說義，而不可盡，是名樂說無閡。菩薩於無量無邊無數劫，修行世諦。以修行故，知法無閡。又多劫修第一義諦，得義無閡。多劫修習毗伽羅論故，得〔謂〕無閡。多劫修習說世論故，得樂說無閡。此四非二乘所能得也。)

障學六度四等煩惱。

十六、六度：一、布施(度慳貪)，二、持戒(度毀犯)，三、忍辱(度嗔恚)，四、精進(度懈怠)，五、禪定(度散亂)，六、智慧(度愚癡)。楞伽云：字、語、身、法四者，與我同等：一、字等(一切諸佛名字無別)，二、語等(六十四種梵音無差)，三、身等(諸佛法身相好是同)，四、法等(我彼同得菩提分法)。四者等無差別，故云四等(密跡力士經：佛聲名八轉，謂體、業、具、為、從、屬、於、呼，各具八德：一、調和聲，二、柔軟聲，三、諦了聲，四、易解聲，五、無錯謬聲，六、無雌小聲，七、廣大聲，八、深遠聲。八八〔其〕成六十四種梵音聲)。

障學四攝法，廣化之煩惱，

十七、四攝法：一、布施攝(對樂財者施財，樂法者施法)；二、愛語攝(以軟語隨順安慰一切眾生)；三、利行攝(隨起身口意行，令各沾利益)；四、同事攝(和光同事，令各得益，故得廣化。心地觀云：此四攝法，趣菩提路，利生根本，一切菩薩皆應修學)。

障學大乘心四弘誓願煩惱。

十八、四弘誓：一、眾生無邊誓願度(未度苦諦者，令度苦)，二、煩惱無盡誓願斷(未解集諦者，令斷集)，三、法門無量誓願學(未安道諦者，令安道)，四、佛道無上誓願成(未得滅諦者，令得涅槃)。此四願弘如虛空，深若大海，是大乘人心之所發(心地觀云：此四法，大小菩薩皆應修學，三世菩薩所學處故。大槩有三：一、理性虛通，名理槩；二、智隨于境，名隨槩；三、得果得機，名得槩)。

障學十，明十行之煩惱。

十九、十明。華嚴云：一、知一切眾生業報，二、知一切眾生寂滅，三、知一切惟是一相，四、能以無量聲壞染著，五、能以方便受生，六、捨離一切想受，七、知一切法非想，八、知一切法非無想，九、知一切有法本無有生，十、濟度一切眾生。十行者：一、歡喜行(始入法界不為邪動)，二、饒益行(常化眾生使得法利)，三、無違逆行(常修善法謙下恭敬)，四、無屈撓行(行大精進令一切至究竟涅槃)，五、無癡亂行(不為無明之所失亂)，六、善現行(生生常在佛國中生)，七、無著行(於我我所一切皆空)，八、尊重行(一名難得行，成就難得善根)，九、善法行(說法授人成佛軌則)，十、真實行(二諦非如亦非非相)。此十行亦名性種性，謂假觀分別十界差別種性也(用從空入假觀見俗諦，開法眼成道種智)。

障學十迴向，十願之煩惱，

二十。十迴向：一、捄護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以無想心常行六道而入果報，不受而受)，二、不壞回向(觀一切法有受有用，念念不住)，三、等一切諸佛回向(三世佛法一切時行)，四、至一切處回向(以大願力入一切佛土，供一切佛)，五、無盡功德藏回向(以常住法授與前人)，六、入一切平等善根回向(行無漏善，善而不二)，七、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觀

善惡無二一相)，八、真如相回向(心得自在，等三世佛，常炤有無)，九、無縛無著解脫回向(以般若照三世諸法，是一合相)，十、入法界無盡回向(覺一切法中道無相)。此十亦名道種性行，四百由旬居，方便有餘土。十願。行願品云：一、禮敬諸佛(無限善根願)，二、稱讚如來(愛法增上願)，三、廣修供養(親近增上願)，四、懺悔業障(護法神通願)，五、隨喜功德(自證正智願)，六、請轉法輪(令他解了願)，七、請佛住世(攝受正法願)，八、常隨佛學(廣利羣生願)，九、恒順眾生(荷負眾生正法願)，十、普皆回向(如說修行願)。

障學初地、二地、三地、四地明解之煩惱。

二十一、初地名歡喜地(達佛境界，捨凡入聖，四魔不動，到有無邊，平等雙照。從此用中道觀，破一分無明，顯一分三惠，乃至等覺，俱名聖種性。此地見自身真如佛性，名見道位)，二、離垢地(身心清淨，以正無相，入眾生界，同於虛空)，三、發光地(光慧信忍，習佛之道，淨極明生)，四、燄慧地(順無生忍，觀一切法)。明極覺滿，故云明解。

障學五地六地諸知見煩惱。

二十二、五地名難勝(順忍修道，三界無明，莫不皆空，功行超越)，六、現前地(上順諸法，觀于三世，寂滅無二)，七、遠行地(煩惱不有不無，常向上地，念念寂滅，且隨方應化。大慧云：七地求佛，智心未顯，謂之法塵煩惱。從二地至此地，是修道位，猶有功用修行)。

障學八地、九地、十地雙照之煩惱。

二十三，第八不動地(一真如心，忍智自如，以無生觀，捨於三界)，九善慧地(入於上觀，光光佛化，無生忍道)，十法雲地(入中道觀，受佛職位，既同真如，亦等法界，慈雲普覆，大智圓明)。自二地至十地，地地各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中道。自八地至十地，名究竟位。雙照者，永嘉云：無即不無，有即非有，有無雙照，妙悟蕭然。此之有無，即權實二諦(空智照真為實，假智照俗為權，此真俗二諦，空假二智雙照，權實雙顯)。地者，發生義，蘊積前法，至於成實，一切佛法，依此發生故。

如是乃至障學佛果百萬阿僧祇諸行之煩惱。

二十四乃至者，超略等覺位(普賢行方終)，佛果妙覺位也。阿，此云無。僧祇，此云數。如釋尊歷三大阿僧祇劫，方成佛道。諸行，萬行也。障學萬行，未免煩惱(已上即三菩提。自初地至七地，是明心菩提。自八地至十地，名出到菩提。佛果是無上菩提)。

如是行障，無量無邊。弟子(某甲)今日至禱稽懇，向十方佛、尊、法、聖眾，慚愧懺悔，願皆消滅。(南藏無如是弟子某甲六字。)

總結。懺悔竟下，發願。

願藉此懺悔障於諸行一切煩惱所生功德，願在在處處自在受生，不為結集業行之所迴轉，以如意通於一念頃徧至十方，淨

諸佛土攝化眾生。

結集業行諸煩惱等惡行也。如意通(即身如意通，見前六通文)一念頃徧至等者，不動本位身徧十方，未離一念還經塵劫(華嚴經：毗目仙人執善財手，即時善財自見其身往十佛剎微塵數世界中，到十佛剎微塵數諸佛所，見彼佛剎及眾會諸佛相好莊嚴種種，乃至或經百千億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數劫，至仙人放善財手時，又見自身還至本處)。攝化，即四攝廣化也(自此至方便自在，總明具足神通力，翻前第五不得自在神通等一節，第十七四攝法廣化節)。

於諸禪定甚深境界及諸知見通達無閡，心能普周一切諸法，樂說無窮而不染著。

諸禪定，深禪大定也。(翻前禪定福樂，及九空定等。)甚深境界者，中道實相境也。(翻前雙炤，及佛果等境。)諸知見，以佛知見為本。(翻前十智三明，及初地至四地之明解，五地至七地諸知見等。)通達者，即定慧二嚴，無閡諸障竝除也。心普周者，始自三寶，終至佛果，及示相不示等皆徧也。樂說，四無閡之一。(舉一該餘，翻前聞思修，及四無閡等障。)不染著，即障不能染。(翻前自在神通，及八解脫等障。)因一切諸法語寬，心能普周，智普照故。

得心自在，得法自在，方便自在，

得心自在者，能通達知見，故能心周諸法，從思惟善法中來。(大經云：人雖於無數劫專心聽法，若不思惟，終不能得無上菩提。)又定具足者，名心自在。(羅漢得之。)法自在者，心能通達諸法，不被法縛。(菩薩剋之。)方便自在者，住涅槃而興妙用。(佛果具之。又菩薩有十自在：一、命，二、心，三、財，四、業，五、生，六、願，七、解脫，八、如意，九、智，十、法自在。今疑，略舉耳。)

令此煩惱及無知結集，畢竟永斷不復相續。

此煩惱，即前長養者。無知結集，即前能覆慧眼者。承上明解雙照等力，故能永斷耳。

無漏聖道，朗然如日。

修人天業，是有漏因。行菩薩道，是無漏因。(於大棄法，更無滲漏。)道，路也。指上見佛聞法值僧，乃至十地等妙，悉趨無漏聖位之捷徑也。朗然，開悟無漏義。承懺悔力，煩惱淨盡，聖路朗然，如杲日麗天，無幽不燭也。

發願已，歸命禮諸佛(結前起後)。

南無毗盧遮那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阿彌陀佛
南無彌勒佛

南無龍種上尊王佛
南無龍自在王佛
南無寶勝佛
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
南無袈裟幢佛
南無師子吼佛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
南無普賢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地藏菩薩
南無大莊嚴菩薩
南無觀自在菩薩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結前起後)。
(某甲)等略懺煩惱障竟，今當次第懺悔業障。
略懺三障中，第一煩惱障畢下，依次懺業障。先結前起後，大節分三。第一文中分三小節：
夫業者，能莊飾世趣，在在處處，不復思惟，求離世解脫。所以六道果報，種種不同，形類各異，當知皆是業力所作。
者字，疊定標文。第二節。莊是莊嚴，飾是修飾。如造三毒十惡等業，莊嚴三途世趣。行五戒十善等業，是人天世趣(未超三界故)。既但飾世趣，與無漏聖道乖矣。又不修戒定及發菩提心，故云不復思惟求離世。亦不求無上涅槃，故云不求解脫(近與永斷煩惱無知結集既反，遠與離苦得樂之旨違矣)。形類各異者，六道中橫形豎形好醜等各別。如於人形中，又各有貧富大小等類之異也。業力所作者，六趣中業用之力所為也。
佛十力中業力甚深，凡夫之人多於此中好起疑惑。何以故爾？現見世間行善之人觸向憾軻，為惡之者是事諧偶，謂言天下善惡無分(向字本經是事字，無字本經是不字)。
佛十力。謂佛有十種實知見力，即是處非處力，乃至漏盡力。詳見後十力無畏文。甚深引例。凡夫業力。諸佛無上菩提，由功德智慧善業妙力所成，故甚深。凡夫不得聖道，亦由惡業惑力所障，故亦甚深(出大經三十一卷中)。由凡夫業力故，眾生界難盡，定業難免故(行善等四句，出千佛名經中)。轗軻(通作埢坷，亦作坎坷。孟子，居喪坎坷)。今文轗軻者，車行不利也。譬人不得志，則所為之事，皆不如意也。是事諧偶者，言所行事，皆和諧偶湊，則所求無不遂心也。致使世間愚人，因不知三世因果，便言善惡不分(問，業力何法可以翻之？答，惟道力勝。若人背覺合塵，則道力乏，故業力

勝。若背塵合覺，則道力勝。業力故，生佛無定名，聖凡無實性。張拙云，涅槃生死等空華。龐居士云，凡夫智量，妄說有難易)。

如此計者，皆是不能深達業理。何以故爾？經中說言：有三種業。何等為三？一者現報，二者生報，三者後報。

先斥，次列。三緣業理，即下三世善惡因緣果報等，自有先後緩急不滅之理也。(自此至方受其報止，皆大經語。西天十九祖云：善惡之報，有三時焉。人但見仁夭惡壽，逆吉義凶，便謂亡因果，虛罪福。不知影響相隨，毫釐靡忒。縱經多劫，亦不磨滅。)

現報業者，現在作惡，現身受報。

一、現在報。今重懺前惡，故止云作惡。下二報文，則雙引也。(大經云：如達多分佛一珠已，因佛疲極止息，刺目奪珠。佛名實語，不生惡心，兩目平復。此現生報也。又迦羅富王見佛為其宮女說法，遂生惡心。先截耳，次劓鼻，次刖手足。因多劫修慈悲故，感四天王心忿，雨沙礫石。王怖求懺。佛言：我心無嗔，亦如無貪。何知無嗔？我矢之曰：若真無嗔，令我此身平復如故。語已，遂得平復。又如有人示獵師熊處及寶色鹿，其手墮落。是惡業現受果報。經云：今世造善惡，今生受苦樂者，名順現報。如君主孝慈訓世，則祥雲布，壽星現；恩及物，則醴泉出，嘉苗秀。此為善之驗。樵夫指熊而臂落，酒客啖[夕/肉]以皮穿。是為惡之驗也。)

生報業者，此生作善作惡，來生受報。

二、來生受報。如持戒人深發誓願，願常得淨戒之身。若有眾生壽百年時，八十年中作輪王化生(經云：若今世造善惡因，來世方受苦樂果，名順生報。所以瓶沙轉報于四天，有相改生於六欲)。

後報業者，或是過去無量生中作善作惡於此生中受，或在未來無量生中方受其報。

三、多生後不定之報。如今世造善惡，從第三生已去，乃至百千生方受，名順後報。(因造今生報，終後世伽吒七返而享餘慶，那律久劫而受遠福。)已上三種皆定業。

若今(時本作向者)行惡之人現在見好者，此是過去生報、後報善業熟故，所以現在有此樂果，豈關現在作諸惡業而得好報？

(此行惡下，行善二節，明三報意，正釋行惡得好等二疑。重在業字，不重報字。)後報善業者，是前生善業，至今生方熟。今受樂果，是過去生報。或多生已前，善業熟故，現今得樂。豈真現作諸惡，反得好報耶？(現在見好應前，是事諧偶句。)

若今行善之人，現在縈苦者，此是過去生報、後報，惡業熟故，現在善根力弱，不能排遣，是故得此苦報，豈關現在作善而招惡報？

行善反招惡報，由宿障也。縈苦，善人被苦縈纏也。排遣，祛而消之也。現在善根力弱，過去惡業力強，強能勝弱，故不能排

遣，所謂強者先牽也。

何以知然？(南藏作所以然者。)現見世間為善之者，人所讚歎，人所尊重，故知未來必招樂果。(先徵現見，下釋。)過去既有如此惡業，所以諸佛菩薩教令親近善友，共行懺悔。

(首二句與前，皆是業力所作呼應。)教近善友，示惡友當離也。共行懺悔者，無論怨親，但肯回心向道，便與偕行。

善知識者，於得道中則為全利，是故今日至誠歸依於佛。

善知識，所謂善友也。全對半言，全利猶得全珠，圓滿利盡也。(內有善心，外有善友，則表裏洞徹，如得如意珠，五方圓照，五色齊彰。若止趣己，能獨修獨善，借使上上根止成辟支，只救得一邊，政似半珠。所以要須親近良師，若無師承，不得方便，非善修也。世間一小技藝，畢竟經師指授，自然得宜。若無師範，終不如法，況出世間上上法乎。)

(某甲)等無始以來，至于今日，積惡如恒沙，造罪滿大地，捨身與受身，不覺亦不知。

積惡等一偈，標下文廣舉業相。(與上七種方便，心反照應。)梵語殑伽，此云恒河。(從高流下，廣一由旬，長不知數，沙細如麪。佛說多數，即以此喻。)捨身受身者，謂生生死死，捨此身又受他身也。身世相隔，不啻醉夢。即今所受身，尚不覺來因，亦安知過去所作之惡業乎？(前云過去既有如此惡業，是總。下文別開，計三十一節。)

或作五逆，深厚纏濁，無間罪業，

一、五逆者，弒父、害母、弒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罪如海深地厚，兼乎十纏)，混亂淨心，故云濁無間罪，即阿鼻獄因(無間有五，即趣果無間、受苦無間、時無間、命無間、形無間。有此罪業，必招惡報。下倣此)。

或造一闡提，斷根善業。〇輕誣佛語，謗方等業。

二、梵語一闡提，此云信不具(撥無因果，謗三寶人，下文俱是斷善根罪)，極惡意業，惡友為緣，上慢邪見，不畏惡道，無悲愍心(大經云：佛法中死屍，謂闡提犯四重禁，五無間罪，誹謗方等，非法說法，法說非法，〔愛〕畜八種不淨物，佛物僧物，隨意而用，或於比丘比丘尼作非法事，是名死屍。佛法海中，決不容受。又云：譬如三器，一完喻菩薩，二漏喻聲聞，三破喻一闡提。亦如三種病人，俱至醫所，一易治，二難治，三不可治。不可治者喻闡提，乃至殺害蚊子，猶得殺罪，殺一闡提，無有殺罪)。三、佛語如如意珠，隨方現色，應眾生心，說四教，利三根，實當尊重，信以為真，反云佛教從無說有，是誣也。

破滅三寶，毀正法業。〇不信罪福，起十惡業。

四、三寶有拔濟之恩，非佛無以垂教，非僧無以弘通。(大經云：有二種人謗三寶：一、不信，嗔恚心故；二、雖信，不解義故。若人信心無智慧，則增長無明。若有智慧無信心，則增長邪見。問：何等人不謗三寶？答：大

經云：若言闡提捨一闡提，於異身中得無上菩提，是人即謗三寶。若言闡提能生善根，生已相續不斷，得無上菩提，當知是人不謗三寶。)五、不信(即疑字)為因，起惡造業也。身三、口四、意三，共成十。(問：用何方便治惡人？答：如鹿母夫人云：貪恚所生，皆由嫉妬。諫惡以忍，諫怒以順。我從生以來，未曾與物共爭。出報恩經。)

迷真反正，癡惑之業。○不孝二親，反戾之業。

六、迷真理，反正道，皆以無明迷惑為本。○七、堂上父母，理合孝順，而反乖戾。天理人情，皆所不貫，況佛法乎？(孝順是愛敬從命義。父母有生育之恩，故須孝順。現存者，竭力供養，發以道心。過去者，戒善潛資，咸令離苦。)○(此是色身父母，下師長是法身父母。)

輕慢師長，無禮敬業。○朋友不信，無義之業。

八、師長於我有出世恩德，應尊重頂禮，而反慢之，豈非惡業？(大經云：先從聽受，後思惟義，如先平地，然後下種。又云：佛從善友，轉聞佛法，心生歡喜，欲設供養。居貧無物，欲自賣身，薄福不售，即欲還家。路見一人，便語言：吾欲賣身，君能買否？答：我家作業，人無堪者。又問：作何業？答：吾有惡病，良醫處藥，應日服人肉三兩。卿若能每日以身肉三兩見給，便與汝金錢五枚。得已供佛，果如前議。報恩云：三藏比丘，以一惡言，呵罵上座，五百世常作狗身。又目連以弟子有病，上忉利天問耆婆。值諸天入歡喜園，連立路側，諸天無顧視者。耆婆後至，行見目連，向舉一手，棄車直過。目連念：此人是我弟子，今受天福，以著天樂，都失本心。即以神力，制車令住。耆下車禮連足，連以種種因緣，責其不可。)九、朋友賞之以信，不信即無義也。

或作四重八重，障聖道業。○毀犯五戒，破八齋業。

十、作造也。四重：殺、盜、婬、妄，根本四也。波羅夷，此云極重罪，比丘有四、比丘尼有八，前四與比丘同；第五、與男身觸；六、與染心男捉手、捉衣入屏處，屏處共立、共話、共行，身相倚、相期；七、覆他重罪；八、隨舉大僧供給衣食(又波羅夷，此云棄，犯此四重、八重，永棄佛法海外，猶如大海不受死屍故。夫戒有三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如次證得法報化身)。十一、五戒者：一、不殺；二、不盜；三、不婬；四、不妄；五、不飲(破五禁即毀犯五戒)。八齋，即八關齋戒(關者，禁閉八罪不令犯也，出設齋經)，即上五戒加；六、不坐高廣大床；七、不著香華鬘及香油塗身熏衣；八、不自歌舞往聽(婆沙云：齋以不過午食為體，以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故，又名八支齋法，故止言八不言九也。此通俗人受以一日一夜為期，詳如報恩第六卷)。

五篇七聚，多缺犯業。○優婆塞戒輕重垢業。

十二、五篇七聚戒律篇目。僧祇云：一、夷(波羅夷罪，比丘四條，尼八條)；二、殘(十三僧殘，比丘十三條，尼十七條)；三、提(三十尼薩耆，

九十波逸提，比丘百二十條，尼二百八條)；四、尼(提舍尼，比丘四條，尼八條)；五、吉(突吉羅，即一百眾學，比丘一百條，尼一百條。突，此云惡。吉羅，此云作)。為五篇七聚者：一、棄，二、眾殘，三、醜惡，四、墮，五、可呵，六、惡作，七、惡說。破此等戒，即是多缺犯業(增輝云：若正結罪名，能招當惡果)。十三、報恩經云：優婆塞有五戒：一、不得販賣畜生；二、不得販賣弓箭刀仗；三、不得沽酒；四、不得壓油(天竺麻有蟲，無蟲處則無過)；五、不得大色染業，外國染波傷蟲故。此名五種不應作也。梵語優婆塞，此云近事男，謂在俗親近三寶，盡壽持五戒者，輕等可知。

或菩薩戒，不能清淨，如說行業，

十四、梵網經：菩薩戒開十重四十八輕，如說行者，依戒經所說而行，纖毫不犯，便是清淨。

前後方便，汙梵行業。〇月無六齋，懈怠之業。

十五、前後方便，即大、小二便，梵行、淨行也。不遵律規，汙穢淨業，安得無罪？〇十六、每月有六齋日：初八、二十三兩日，天王使者巡；十四、二十九兩日，天王太子巡；十五、三十日，四天王親臨，按察眾生善惡，具奏帝釋。行善者，注祿增筭，為惡可知。(十齋加初一、十八、二十四、二十八日便是。佛言：一日持齋，有六十萬歲糧。又有五福：一、少病，二、身安，三、少婬，四、少睡，五、生天。知宿命於三十日間，不過六日持齋。是日當倍加精進，補四日之不足可也。既不肯精進，又不能持齋，恐後悔無益也。)

年三長齋不常修業。〇三千威儀不如法業。

十七、一年中持三月(正、五、九)長(自朔至晦)齋。玉帝殿前，明鏡月輪，常照四大部洲。正、五、九，正照南洲。故宜持齋修福，較六齋則長，比常齋則短。於一年不過四分之一，猶不能持，安望其盡形壽乎？覬其世守淨業乎？〇十八、行住坐臥(四威儀)。各具二百五十戒，合成一千。循乎三世，成三千威儀也。如法而行，可為儀表。不能如法，便乖細行。動氣發麤，誠足異也。

八萬律儀，微細罪業。〇不修身戒心慧之業。

十九。於四威儀，各有二百五十戒，成一千。并三聚戒，各一千，成三千。配身三、口四、七支，成二萬一千。復配貪、嗔、癡等分四者，成八萬四千細行。今言八萬，舉大數耳。〇二十大經云：眾生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不能修習如是四法，則能造五逆、犯四重、謗三寶。故常淪生死海，弗克到彼岸。(又云：若見戒、戒相、戒因、戒果、上戒、下戒、戒聚、戒一、戒二、此戒、彼戒、戒滅、戒等、〔修〕修者、戒波羅蜜，有如是見者，名不修戒。若見心、心相、心因、心果、心聚、心及心所、心一、心二、此心、彼心、心滅、心等、心修、心者、上中下心、善心、惡心，有如是見者，名不修心。若見慧、慧

相、慧因、慧果、慧聚、慧一、慧二、此慧、彼慧、慧滅、慧等、上中下慧、鈍慧、利慧、慧修、修者，有如是見者，名不修慧。不修身、戒、心、慧，於小惡業得大惡報等。若觀諸法同於虛空，不見智慧、智者、愚癡、愚者、修習及修習者，是名智者。是人則能修習身、戒、心、慧，能令地獄果報現世輕受。)

春秋八王造眾罪業。〇行十六種惡律儀業。

二十一、八王日提，謂云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此八日，天地福神，陰陽交代，故云八王。四、天王案行，以比諸天民隸，有福增壽，有罪減筭。若冒冥無知，不預作善，收付地獄。如來拔苦，勸修齋戒，令其得樂)。二十二、十六惡者，一屠兒、二魁膾、三養猪羊、四捕魚、五獵師、六網烏、七捕蛇、八養鷄狗、九呪龍、十作賊、十一捕賊、十二獄吏、十三婬女家、十四沽酒家、十五洗染家、十六壓油家。

於諸眾生，無愍傷業。〇不矜不念，無憐愍業。

二十三、愍憐也。傷，哀也。如文王視民如傷之類。(此及下文計四節，總乖四無量心。)二十四、矜憫也。念，常思也。言不能常懷哀矜之念。矜念憐憫，皆悲之等分。

不拔不濟，無捄護業。〇心懷嫉妬，無度彼業。

二十五、悲能拔苦，捨心濟物。濟，給濟也。周給不足之人，使之得樂。此節悲、捨、慈三心皆具。〇二十六、妬賢嫉能，則惟知有我，豈能幸人得樂？與喜心相反。(已上四小節，懺乖四無量心。無度彼三字，結上四節，總無度他。益下廣明。)

於怨親境不平等業。〇耽荒五欲不厭離業。

二十七、怨是逆境，親是順境，必起憎愛疎密等見，心不平等，造業之端。(心地觀云：不著諸法及眾生，心無諍論修正念，自無業緣且分別。心起於怨必嗔，便障忍度。不平必有高下，不等必起彼此故。)二十八、財、色、名、食、睡為五欲。(色等五塵，亦名五欲。)不生厭惡脫離心，是耽荒。躭荒即貪義，障布施。不厭離，則喜毀犯，障持戒。

或因衣食，園林池沼，生蕩逸業，

二十九、衣食富足，不知凍餒。園林幽隱，世事應忘。益以池沼，清凉自勝。正好辦道，不能修行，反生曠蕩放逸，哀哉！(清規制不縱逸，有四種益：一、不汙清，眾生恭敬故；二、不毀僧形，循佛制故；三、不擾公門，省獄訟故；四、不〔揭〕外醜，護宗綱故。又蕩逸是懈怠，障精進。)

或以盛年，放恣情欲，造眾罪業，

三十以，猶倚也。盛年，壯齡也。倚恃年富力強，放縱自恣，於七情六欲上，造無量罪(放恣是散亂，能障靜慮)。

或作有漏善迴向，三有障出世業。

三十一、作善而不迴向無上菩提，乃迴向欲有、色有、無色有，則三界因果不忘。縱有人天福報，福盡還應墮落，于出世彌遠，故云障出世耳。不思出世，便是愚癡障般若度。(此障句，一結前障六度文，二與無度彼業句呼應。)

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今日發露，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總結。〇廣舉業相懺悔竟。下文發願，福慧圓修。

願(某甲)等，承是懺悔無明等罪，諸不善業願皆消滅。

先願斷惡也。無明，舉萬惡之本。等罪，收上總標偈，及別開三十一節罪業，總願消滅耳。(願皆，南藏流運本作盡皆。)

所生福善，願生生世世滅五逆罪，除闡提惑。如是輕重諸罪惡業，從今已去，乃至道場，誓不更犯。

此藉懺悔力滅罪生福也。五逆罪(疊前第一節)能致五無間獄之苦，應首滅。闡提業因惑而起，故云：闡提惑能斷，善根故當除。如是輕重等(疊第三節至三十一節文)，從今懺後直至得道之場成於佛果，於其中間誓不再犯。滅罪文竟。下生福文。

常習出世清淨善法，精持律行，守護威儀，如渡海者愛惜浮囊。

常字根上，從凡至聖，中間更不犯言。清淨，翻前深厚濁纏。善法，翻前十惡五逆等。精持，翻前毀犯齋戒，及輕重垢等。律行，即前五篇七聚，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律儀等。守護威儀，即守護三業等，不容毀犯也。浮囊，猶今之渡海者，繫葫蘆于腰間，以渡浩溺也。浮囊本非我身，為扶身故，不得不惜，以囊可以渡海也。修涅槃者，了幻身本非實有，然借身以修性，則不得不修戒，以保如幻之身心，為度生死苦海也。(大經云：菩薩護持禁戒，如渡海人護持浮囊。如有帶持浮囊渡海，海中羅剎，從乞全與，次惠半，次三分之一，次手掌許，次微塵許。欲渡海者，答言：汝今所須，誠復不多，然我今者，方當渡海，不知前途遠近如何。若與汝者，氣當漸出，大海之難，何由得脫？終竟不與。比丘守五篇淨戒亦然，乃至不與煩惱羅剎一微塵許。破戒因緣，若有少損，則不能度生死大海。其破浮囊，樣子如此。)

六度四等，常標行首。戒定慧品，轉得增明。

施等六度，慈等四心，萬行之端。(諸佛因德雖煩，以要言之，不過六度四心故。)言常標者，生生勇悍，標名于同行之首，為世導師也。戒生定，定生慧，故云轉得增明。(此名三學。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持戒止免三途，兼定超六欲，發慧超三界。六祖云：即心名慧，即佛乃定。定慧等持，意中清淨。又云：自性無非是性戒，自性不亂是性定，自性不癡是性慧。轉得增明，即轉展相生也。經云：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戒資定也。圓覺云：一切諸菩薩，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定發慧也。)

速成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前六度是應身因，相好是應身果)。

三十二相(一、足下平滿相，二、足下千輻輪文無不圓滿，三、手足竝皆柔軟如兜羅綿，四、兩足一一指間猶如雁王文同綺畫，五、手足諸指圓滿纖長可愛，六、足跟廣長圓滿與趺相稱，七、足趺脩高光滿與跟相稱，八、雙腨漸次纖圓如鹿王腨，九、雙臂平立摩膝如象王鼻，十、陰相藏密，十一、毛孔各一毛生紺青宛轉，十二、髮毛右旋宛轉，十三、身皮細薄潤滑垢水不住，十四、身皮金色晃耀諸寶莊嚴，十五、兩足兩掌中頸雙肩七處充滿，十六、肩項圓滿殊妙，十七、膊腋悉皆充實，十八、容儀洪滿端直，十九、身相脩廣端嚴，二十、體相量等圓滿，二十一、頷臆并身上半威容廣大如師子王，二十二、常光面各一尋，二十三、齒相四十齊平淨密根深白逾珂雪，二十四、四牙鮮白鋒利，二十五、常得味中上味，二十六、舌相薄淨廣長能覆面輪至耳髮際，二十七、梵音詞韻和雅隨眾多少無不等聞，二十八、眼睫猶若牛王紺青齊整，二十九、眼睛紺青鮮白紅環，三十、面輪如滿月眉相皎淨如天帝弓，三十一、眉間有白毫相，柔軟如綿，白逾珂雪。三十二、頂上烏瑟膩沙，高顯周圓，猶如天蓋。出般若經。佛在忉利天宮，目連令匠人雕佛三十二相，只得三十一相，唯梵音相雕不得。院主問南泉：如何是梵音相？泉云：賺殺人。)八十種好，即隨形好也。(一、無見頂相。二、鼻高孔不現。三、眉如初月。四、耳輪輻相埵成。五、身堅實如那羅延。六、骨際如鉤鎖。七、身一時回如象王。八、行時足去地四寸，印文現。九、爪如赤銅色。十、膝骨堅著圓好。十一、身清潔。十二、身柔軟。十三、身不曲。十四、指長纖圓。十五、指文藏覆。十六、脈深不現。十七、踝不現。十八、身潤澤。十九、身自持不逶迤。二十、身滿足。二十一、容儀備足。二十二、容儀滿足。二十三、住處安，無能動者。二十四、威振一切。二十五、一切樂觀。二十六、面不長大。二十七、正容白不撓色。二十八、面具滿足。二十九、唇如頻婆果色。三十、言音深遠。三十一、臍深圓好。三十二、毛右旋。三十三、手足滿。三十四、手足如意。三十五、手文明直。三十六、手文長。三十七、手文不斷。三十八、一切惡心眾生見者和悅；三十九、面廣姝好；四十、面淨如滿月；四十一、隨眾生意和悅與語；四十二、毛孔出香氣；四十三、口出無上香；四十四、威儀如師子；四十五、進止如象王；四十六、行法如鵝王；四十七、頭如摩陀那果；四十八、一切聲分具足；四十九、四牙白利；五十、舌赤色；五十一、舌薄廣；五十二、毛紅色；五十三、毛軟淨；五十四、廣長眼；五十五、孔門相具；五十六、手足赤白如蓮華色；五十七、臍不出；五十八、腹不見；五十九、細腹；六十、身不傾動；六十一、身持重；六十二、其身大；六十三、身長；六十四、手足軟滑；六十五、四邊光各一丈；六十六、光炤身而行；六十七、等視眾生；六十八、不輕眾生；六十九、隨眾生音聲不增不減；七十、說法不著；七十一、隨眾生語言說法；七十二、發音報眾聲；七十三、次第有因緣說法；七十四、一切眾生不能盡觀相；七十五、觀無厭足；七十六、髮長好；七十七、髮不亂；七十八、髮旋好；七十九、髮毛青珠；八十、手足有德相)。

十力、無畏、大悲、三念。

初、佛果十力(了達一切無能勝、無能壞，故名力)：一、知是處非處力(知一切因緣果報定相，作善業知定得樂報，名知是處；作惡業得受樂報，無有是處，名知非處)；二、知三世業報智力(知一切眾生過現未來諸業諸受)；三、定力(一切禪定三昧自在無閡，淺深次第如實知)；四、根力(知眾生諸根勝劣、得果大小等)；五、欲力(知眾生種種欲樂善惡不同)；六、性力(知世間種種性，六道性分不同故)；七、至處力(知一切道至處相，六道有漏行所至處，涅槃無漏行所至處)；八、宿命力(知一世乃至千萬世，一劫至百千萬劫，姓名苦樂、壽命長短等)；九、天眼力(知眾生生時死時、善道惡道、端正醜陋等)；十、漏盡力(自知一切惑，餘習氣分永斷不生)。無畏即四無所畏。釋現首卷三。念者有二種：一、性念處(慧解脫，破一切智外道)；二、共念處(俱解脫，破神通外道)；三、緣念處(無閡解脫，破文字外道)。一、無忘失法；二、永拔習氣；三、一切種妙智。出毗曇。

常樂妙智，八自在我(速成二字，直責至此)，歸依諸佛，願垂護念。

首二句，涅槃四德：無二生死曰常(不遷不變故)，不受二邊曰樂(離二死苦故)，具八自在曰我(得大自在故)，三業清淨曰淨(三惑淨盡故)。妙智即淨義，三惑淨盡故八自在我(涅槃經云：一能示一身多身數如微塵，二能以微塵身滿大千界，三能以大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身常居一土，五能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如無想，七說一偈經無量劫，八身如虛空存沒隨宜不窮。因歸依二句，應補佛一進，曾有人於此增修，非藏本及懺主意)。護念有二義：一顯護念，謂現身語讚印所作。二冥護念，潛垂覆攝不現身語，眾聖威重故求護念。

(某甲)等，前已總相懺悔一切諸業，今當次第更復一一別相懺悔。若總、若別，若麤、若細，若輕、若重，若說、不說，品類相從，願皆消滅。

結前起後麤細者，煩惱、所知二障，雖根一心，微著有異。所知則細，煩惱則麤，麤細雖殊，誠無別體。猶如一水，起動成波，微著亦爾。

別相懺者，先懺身三，次懺口四，其餘諸障，次第稽顙。

疊前若別句，以起懺除七支罪文。其餘諸障，發佛法僧間餘障，及六根罪業文。稽，留也。顙，額也。以額至地，故云稽顙。竭誠禮拜，首至地故。懇大清淨智慧人，滌其罪垢耳。(俱舍云：稽首接足，故言敬禮。屈己所尊之首，接彼所果之足。三業，敬禮之通稱。)下去共六段文，第一總明殺業有輕重。

身三業者，第一殺害，如經所明：恕己可為喻，勿殺勿行杖。

先疊身有殺、盜、婬三業，且就第一殺業為重，故先及之。(涅槃經一切大眾所問品云：昔王舍城中大獵師多殺羣鹿，請我食肉。我時雖受彼請，

於諸眾生生慈悲心，如羅睺羅。而說偈言：一切畏刀杖，無不愛壽命，恕己可為喻，勿殺勿行杖。梵網經：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菩薩應起慈悲心救護，而恣意殺者，波羅夷罪。)恕己者，以己好生之心，亦使物類得生。諺云：將心比心也。

雖復禽獸之殊，保命畏死，其事是一。

就事反顯，故曰雖復。復，猶說也。殊，別也。言人與畜生，雖有橫豎之分，而重命畏死，一也。保，是保護意。(金光明云：不害眾生命，及施與飲食，由斯二種因，得壽食長遠。命，猶壽也。甘露味論云：畜生有八種壽：一、一彈指頃，二、半日，三、一日，四、一月，五、一歲，六、十歲，七、百千萬億歲，八、乃至一劫。)

若尋此眾生，無始以來，或是我父母兄弟、六親眷屬，以業因緣，輪迴六道，出生入死，改形易報，不復相識。

尋，探求也。因肉眼不如天眼，故須探求。(梵網我生，生從男女受生，故殺六道。即殺父母，亦殺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出生入死，一句雙含。前為六親脫生入死，今又出死入生，現畜生形。故云更改前形，易換苦報，不識面目耳。

而今興害，食噉其肉，傷慈之甚，

興害身業，食噉口業，傷慈意業。(丹谿云：諸肉助起濕中之火，久而生病。素問云：膏粱之變，足生大疔。況禽獸之肉乎？既乖養生之術，又累重苦于後，豈宜若是？)

是故佛言：設得餘食，當如飢世食子肉想，何況食噉此魚肉耶？又言：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生墮號叫獄。

餘食，如米麥等類。受食五觀：一、計工多少，諒彼來處，一鉢之飯，作夫汗流。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缺則不宜，全迺可受。)三、防心離過，貪嗔癡為宗。四、正事良藥，為療形枯饑渴病故，須食為藥。五、為成道業，應受此食，不食成病，道業何從？(饑世易子而食，最是慘酷。幸遇豐登，當念饑饉之苦，不可過分。米麥食尚爾，況眾生肉，安知眾生非我往世六親耶？思之大可流涕。心地觀云：彌勒從初發心。)(不食肉，以是因緣名慈氏，為成熟眾生故，現在兜率天。)次引楞伽經偈，明殺報為利。殺生如屠兒販賣宰夫，以殺求利之類。財網肉者，將財廣買。逞口腹貪饕無厭者，號叫獄。先詶其將殺時眾生求拯之聲，然後次第償之也。

故知殺害及以食噉，罪深河海，過重丘嶽。

海，滄溟也。(說文：天池可納百川。)又海者，晦也。(荒遠冥昧之稱。)河者，(自乾位來，千里一曲，九曲而入于海。)水之伯，上應天漢。丘土之高者，嶽山之高而尊者。(如彼五嶽眾山之宗。大經：佛言：我念往

昔，與達多俱為商主，各有五百賈人。為利益故，至大海採寶。惡業緣故，路逢暴風，吹壞船舫，伴黨死盡。爾時我與達多不殺，果報長壽緣故，風吹得至陸地。時達多惜寶，生大憂苦，發聲啼哭。我勸云：達多不須啼哭。達言：譬如極貧人至塚間，手捉死屍，乃云：願汝今者施我死樂，我當施汝貧窮壽命。時屍起坐，語貧人言：貧窮壽命，汝自受之。我雖死樂，甚不欣汝貧窮之生。然我今日既無死樂，兼復貧窮，云何而得不啼哭耶？）

然(某甲)等無始以來不遇善友，皆為(訓由)此業。

殺業既惡，殺心更惡，故善友遇而不遇。

是故經言：殺害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餓鬼受苦；若在畜生，則受虎、豹、豺、狼、鷹、鷂等身。

引華嚴經證殺業果報。殺者噉者，皆由惡心，故感虎狼等身，心常懷惡。說文云：虎，山獸之君。豹，似虎，圜文。(陸佃云：豹華如錢，黑而小於虎。)豺，說文：狗聲，食羊捕獸。(爾雅？釋狗：足長，尾白頰。)狼，說文：似犬，銳頭白頰，高前廣後。(陸機云：其鳴能大能小。)鷹，陸佃云：一歲黃鷹，二歲鵰鷹，三歲鴿鷹，今謂之角鷹，頂有毛角。鷂，雉名，青質五彩。(玉篇云：五色雉也。)等該取眾禽獸，下準此知。

或受毒蛇，蝮蠍等身，常懷惡心，

上明禽獸報，此明毒虫報，皆從殺業惡心來。蛇蝮，皆毒虫也。蠍，螯人蟲。(詩卷：髮如蠆。長尾為蠆，短尾為蠍。)

或受麞鹿，熊羆等身，常懷恐怖，

鹿是山獸，麞屬。(陸向云：仙獸也。古今注云：鹿有角不能觸，麞有牙不能噬。)熊獸形似豕。(古云：大秦國出玄熊。)羆似熊，黃白色者。(大經云：佛菩薩為度生故，現作麞、鹿、羆、鴿、獼猴、龍、蛇、金翅鳥、魚、鱉、狐、兔、牛、馬之類。又云：菩薩雖受熊象等身，終不作畜生業，即為餘畜生演說正法，令彼聞法速離業苦。)常恐怖者，由好殺者令眾生多恐多怖故。明畜生報竟。下人中苦報。

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病，二者、短命(已上皆華嚴文)。

多病是殺生痛苦之報，短命是殺生不盡天年之報。(大經云：夫施食則為施命。菩薩行施時，常施眾生無量壽命，乃至終不殺戒者，慎口無過者，不生怨想，推直于人，引曲向己，無所諍訟者，常勸眾生勤修善法者，乃至修攝心者，修平等心者，於諸善法不放逸者，皆得壽命長故。菩薩於眾生乃至虫蟻，悉生憐愍利益之心。)

殺害食噉既有如是無量種種諸惡果報，是故至誠求哀懺悔。

求哀須五體投地(謂頭頂、左肘、右肘、左膝、右膝，亦名五輪，五處圓故)。殺業果報竟。下廣舉殺因，重求懺悔，有四章。

(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有此心識，常懷慘毒，無慈愍心。

慘毒，是慘極之毒殺心也。(大經云：佛及菩薩知殺心三，謂上、中、下。下者，蟻子乃至一切畜生。除菩薩示現者，名下殺。以下殺因緣，墮于三途，具受下苦。何故？是諸畜生有微善根故。中殺者，從凡夫人至阿那含。上殺者，父母乃至羅漢、辟支、畢定菩薩。以上殺因緣，墮阿鼻獄，具受上苦。)此總說下，別開八節。

或因貪起殺，因嗔、因癡及以慢殺；或興惡方便，誓殺、願殺及以呪殺；

一、或以貪財色等而起殺，或以嗔怒爭長競短激發怒火而殺，或以顛倒謬認不明事理而殺，或以恃我慢人不論父母及諸聖賢與勝我善友，是殺橫行于四聖及人天道者。(方等經：寶嚴童子問：何法殺安樂？何法殺無憂？何為毒之根，吞滅一切善？答：殺嗔則安樂，殺嗔則無憂，殺為毒之根，吞滅一切善。)二、以種種惡法興起殺事呪殺，以邪魔呪力助成殺業也。

或破決湖池，焚燒山野，畋獵漁捕。或因風放火，飛鷹放犬，惱害一切。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三、大水處曰湖，停水處曰池。或破穿堤湖，或疏決池塘，使水涸而易行漁捕，以殺水族也。山與野，皆草木蓊鬱藏禽獸處，縱火焚燒，及行畋獵，而故殺之。其內之慘毒，外惡方便，為何如哉(畋獵應山埜，漁捕應湖池)？四、乘風放火，即焚山野義。飛鷹放犬，即畋獵義。如是下，結。未終先結。以上文是總中之總，下去從總開別。

或以檻弶坑撥，[扠-一]戟弓弩，彈射飛鳥走獸之類。

五檻，(音現，音遣，非。)圈也。又籠閉也。弶，(其亮切，音強，去聲。)施罟于道路也。坑，掘地陷物也。撥，擴也。以機械而取，所謂撥法子也。[扠-一]者挾取。(玉篇謂之橫扠。)戟，有枝兵也。(增韵：雙枝為戟，[(白-日+田)/廾]枝為戈。)弩，弓之有臂者。(諺云：弩子是也。)彈，(音啖。)是丸子，有土石鉛鐵不同，皆可打落禽獸者。(張仙亦有之。)射，(音食。)凡指物曰射，言以弓弩矢射物。孔子戈不射宿，況他人乎。(漢宣帝詔：毋得以春夏適巢探卵，彈射飛鳥。)飛鳥總舉虛空中飛舞者，走獸總舉陸行者。懺主舉總攝餘，故云之類。

或以罟(音古)網罾釣，撩(音牢)漉水性，魚鼈黿鼉，蝦(胡加切)蜆(胡甸切)螺蚌(音棒)溼居之屬，使水陸空行，藏竄無地。

六罟網之總名。撩水中取物也。漉(漢相如書：滋液滲漉。)謂潤澤下究也。魚水虫也。(素問云：魚熱中。丹谿云：魚在水無一息之停，食之動火。大經云：菩薩於饑世，見餓者現龜魚身無量由延，誓云：願彼取我肉時，隨

取隨生。因食我肉，離饑渴苦，乃至悉使發無上菩提心。)鼈是卵生甲蟲也。形圓脊穹，四周有羣。骨在外，肉在內也。(陸佃曰：雀影生鼈。)黿似鼈而大，濶或至一二丈。鼉水蟲，似蜥蜴而長大者。蝦長鬚蟲，與水母作眼者。(爾雅翼云：蝦多鬚而善游好躍。文選：水母目蝦。)蜆爾雅謂之縊女。(郭璞云：小黑蟲赤頭，自喜經死，故曰縊女。)螺有多種，大者形如鳥嘴，吹之能驚人，可為杯。蚌蛤屬。(亦作蜯，集韵作蚌。)水行如魚蝦等，陸行如走獸等，空行如飛鳥等。以種種惡方便苦惱眾生，故使水類如河海不足以潛藏，乃至虛空大地不足以逃竄也。竄，匿也。

或畜養鷄、猪、牛、羊、犬、豕、鵝、鴨之屬，自供庖廚。

七、上文明殺殺，此明養殺。為殺而噉，故養也。鷄有五德，畜之報，曉放生則可，而殺而食不可也(雞本屬巽，巽為風，食之能發風病。丹谿云：雞助肝火。衍義云：助火動風，安可食之)。牛，耕畜大牲也。帝王非郊天祭地不輕用，況凡人乎？犬本防宅豕(即猪字，重出)。鵝，白者食草，蒼者食蟲，其肉性冷有毒，發瘡令人霍亂發痼疾者。鴨肉與卵，竝不可與鼈肉同食，能害人疱。廚，烹庖處也(孟子：君子遠庖廚，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故殺畜生以供口腹，為三寸于一時，受殃累于永劫，何不三思乎？且畜生有二種：一、受決定殺果，如雞鵝牛羊等，緣其宿生決定不信因果歡喜，決定行殺無懺悔心故。二、受不定殺果，如禽魚等，前生雖作惡業，或出于不得已，或殺已生悔故。又飛空走陸，互有決不決義。上文明自殺自供)。

或貨他宰殺，使其哀聲未盡，毛羽脫落，鱗甲傷毀，身首分離，骨肉消碎，剝裂屠割，炮燒煮炙，楚毒酸切，橫加無辜。但使一時之快口，得味甚寡，不過三寸舌根而已。然其罪報，殃累永劫。如是等罪，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八、明貨買。他殺以自給也。宰，割也。凡肉至火中曰炮，近火曰炙。(報恩經云：釋迦昔為雁王，五百阿羅漢為五百羣。佛身形影利物，〔皆〕有一鴿為鷹所逐，入舍利弗影，戰懼不解；移入佛影，泰然無怖。大海可移，此鴿無動。以佛有大慈悲，身子無故；佛習氣盡，身子未盡故。)楚毒酸切。總結上文，謂如是苦楚慘毒，聞之酸心，恨之切骨。畜本無辜，不應加而加之，故曰橫耳。一時快口，永劫殃累。得味甚寡，受報極多，最宜猛省。曷不思虞舜飯糗茹草，夏禹惡酒菲食，孔子蔬食菜羹乎？(古云：飲食于人日月長，精麤隨分塞饑瘡。纔過三寸成何物，勿用將心細較量。蓋先賢務在養心，養心莫先於寡欲。口腹之欲，急宜絕也。)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復興師相伐，疆場(音亦)交爭，兩陣相向，更相殺害，或自殺教殺，聞殺歡喜。

前於畜道行殺，此於人道行殺也。師，眾也。(易師卦注：多以軍為名，次以師為名，少以旅為名。則師者，舉中之言也。)疆是疆界，場是邊境，兩限間道也。交爭，相伐也。彼此各有陣勢，東要相向。殺，害也。自身行殺，教他行殺，乃至耳聞動殺，反生歡喜，由殺心種子深入故。如是眾生，非佛力不能度。(觀佛三昧經云：央掘魔羅暴殺千人，復欲害母。佛往救之，得正信解，投佛出家，遂得聖道。)

或習屠儈，賃(音任)為刑戮，烹宰他命，行於不忍。

習，學也。屠，殺也。儈(大經作膾)括，斷也。賃，傭力也。忍，慈也。

或恣暴怒，揮戈舞刃，或斬或刺(音七)，或推著坑塹，或以(南藏坊本作用，非)水沉溺，或塞穴壞(音怪)巢。

剛暴已非，又加之以怒，可恣意乎？斬，斷首也。刺，殺也。(公羊傳：刺之者，殺之也。)坑，陷穽也。塹，(音倩，七艷切。)溝也。以水沉溺，如囊沙陣之類。或塞句明殺畜道，如獼猿等由穴出入，以石塞斷，令其致死。又如眾鳥勤苦累巢，或因捉其身，取其卵，而故壞之。(毛氏曰：凡物不自敗而毀之。讀怪書：無壞我高祖寡命。孟子：壞宮室以為汙池等。)

或(南藏無)土石磕(都回切，音堆)磹(徒念切，音殿)，或以車馬雷(俗作擂，去聲)轢(音力)踐踏一切眾生。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今日發露，皆悉懺悔。

磕磹，以石投下也。馬乘畜(生于午，稟火氣而生，火不能生木，故有肝無〔瞻〕)。雷轢，車擂碾，馬踐踏也。微細眾生，因之誤傷，俱不免于殺業。如是下，總結上九節文。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墮胎破卵，毒藥蠱道，傷殺眾生。墾土掘地，種植田園，養蠶煮繭，傷殺滋甚。

墮胎者，用惡藥落人胞胎，及殺母羊取羔之類。破卵者，食鷄鴨等卵，及毀巢墮卵等。毒藥者，用藥毒人，及藥虫魚狗鼠鳥獸等。蠱道者，如川廣中下蠱傷人，及此間師巫以左道惑人之類。(墾土等者，報恩經：善友太子出城，見畊者墾土出，虫鳥隨啄吞。太子愍而問言：此作何物，共相殘害？左右答云：國依人民，民依飲食，食依畊田，種植五穀，得存性命。太子念言：苦哉苦哉。)蠶，吐絲虫也。繭，蠶衣也。滋甚，言益極也。統結上文。

或打撲蚊蚋(而稅切，音瑞)，掐(音怯)嚙(音捏)蚤虱。

撲，擊也。又連杖曰樸。蚊，夏虫也。蚋，醯鷄也。掐，爪刺也。爪刺微虫，如刀山劒樹加人也。嚙，咬也。齒咬微類，如兩石相磕也。蚤是融蚤，跳虫也。蝨是幾虱，六脚虫也。不殺戒有三等：上持蚊蚋等，中持六畜等，下持水陸空等。不犯。(報恩經：佛多劫前，于應現佛時，坐禪比丘常患蟣虱，與蚤約言：我若坐禪，汝宜寂

住。虱如約。後有土蚤至虱邊，問言：云何汝身肥盛？虱言：我所依主人，常修禪有約。如上云云。蚤因聞血肉香，即便食噉。比丘心惱，脫衣付火燒之。時禪師者，今迦葉佛是。土蚤者，今達多是。虱者，今我身是。達多為利養故害佛，甚至成佛亦爾。入大獄中，如受三禪天之樂。)

或燒除糞掃，開決溝渠，枉害一切。

前節用身口造殺業，此用身意也。糞掃乃腐爛之物，中有虫蟻，或火燒，或箒除，開通溝道，疏決渠池，皆有誤傷之罪。決，通也。

或噉果實，或用穀米，或用菜茹(音汝)，橫殺眾生。

果，木實也(樹生曰果)。實，物成實也。菜，生菜。茹，乾菜也(諸菜皆從地產，陰物也。人食之能養陰，亦謂之蔬菜。菜有疏通意，故食之腸胃宣暢，而無壅滯之患。先儒云：人常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食菜不惟足以養身，亦足以養德，且儉用，其家必肥)。此為口造殺業，下用火造殺業。

或然樵薪；或露燈燭，燒諸蟲類；或取醬醋，不先搖動；

然，燒也。樵字雙通，人物樵夫及柴草。(漢書音義云：樵，取薪者。韓愈云：董生行或山而樵。說文：散木也。廣韵：柴也。)暑月燈燭，尤不宜露，用籠罩護之以宵。虫見明即投，投即傷生也。醬醋不如法者，必多蟲。欲取用，宜搖動之，使潛下自避。不動而取，故傷也。

或瀉湯水，澆殺蟲蟻。

傾瀉，熱湯冷水皆可澆。衝殺諸蟲蟻(昔有父老愛子，子食，見黑不揀。父曰：子莫食，蒼蠅能害人。子曰：非蠅也，乃蟻耳。父曰：蟻雖不傷人，其如汝傷彼命乎？貪生畏死，物物皆然，應細行而護之。此愛非情見也，直能令子培成佛因，願天下之為父者皆效之。)

如是乃至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恒常傷殺飛空著他微細眾生，凡夫識暗不覺不知，今日發露皆悉懺悔。

總收上種種殺業以祈懺也。行住二句，別總雙陳。(佛教比丘下，單偈云：從朝寅旦直至莫，一切眾生自回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生淨土。微細眾生雖不能見，應預護之。如佛眼觀一滴水，八萬四千虫。)空中微蟲充滿，天眼能見，肉眼不識，故云識暗等。(九界性一，迷悟自異。如飛空者，無異得通。實不能悟空，徒然終日空裏行坐，而不能即空透脫，觸處蹉過。苟能了徹此空，與十一空元無兩也。其離生死苦，亦何難哉。)悔(音灰，上聲)，懊悔也，即知過改過之心。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以鞭杖、枷鏁、桁(下浪切)械、壓拉、拷掠、打擲、手脚蹴踏、拘(時本作約)縛、籠繫、斷絕水穀。

鞭，以皮為之。杖，竹木為之。枷，以木為鏁，以鐵成桁。拘，罪人之大械也。穿木加足曰械。拉(音臘)，摧也，折也。拷，打

也。掠(力讓切，音亮)，捶治人也。打(音釘，上聲)，直觸也。擲，拋也。蹴(音促)，躡也，踏踐也。俱害物之苛者。拘縛，籠繫義(籠即樊籠，可以拘人；繫即繫縛，可以縶人)。斷(音短)，截也。人之生也，全在水穀，故曰：水去則榮散，穀消則衛亡。仲景云：水入于經，其血乃成；穀入于衛，脉道乃行。水穀可斷絕乎？

如是種種諸惡方便苦惱眾生，今日至誠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結。〇凡殺害之法，俱名惡方便。如前鞭打，乃至斷絕水穀，皆苦毒惱。害事發露，懺悔竟下，發願成德。

願承是懺悔殺害等罪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得金剛身，壽命無窮，永離怨憎，無殺害想。

殺害得多病短命之報，不殺則壽命無疆，能即危脆。身得金剛身，金剛是堅固之義。以得無所得，無得而得，是真得也。自然心無怨憎，身滅殺害矣。

於諸眾生得一子地，若見危難急厄之者，不惜身命方便救脫。

此示得堅固身之由也。一子地，佛視眾生等同一子也。大經云：菩薩于一切眾生得平等心，一切眾生必定當得一子地。故臨刑將死，危急之時，願不惜身命，以種種方便救而脫之，令其死中得活也。

然後為說微妙正法，使諸眾生覩形見影皆蒙安樂，聞名聽聲恐怖悉除。我今稽顙歸依於佛。

然者，轉上拔脫之辭說法。如放生時，說三歸、五戒、十二因緣，乃至稱三寶為師，不墮三惡邪見等(大金光明經說：法施有五勝利：一、法施兼利自他，財施不爾；二、法施能令眾生出于三界，財施之福平出欲界；三、法施能盡淨法身，財施唯增于色；四、法施無窮，財施有盡；五、法施能斷無明，財施唯伏貪愛)。覩形影者，有憎怨殺害心時，眾生皆遭戹難，今以慈心護生，故蒙安樂(如鴿為鷹逐，投入佛影，〔情〕然無怖之類)。聞名等者，如云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肝膽寒等。今反是，如持觀音名號殺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皆由慈悲發願，故恐怖悉除。我今下，起後。

南無毗盧遮那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阿彌陀佛
南無彌勒佛
南無龍種上尊王佛
南無龍自在王佛
南無寶勝佛

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
南無袈裟幢佛
南無師子吼佛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
南無普賢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地藏菩薩
南無大莊嚴菩薩
南無觀自在菩薩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某甲)等。次懺劫盜之業。經中說言：若物屬他，他所守護，於此物中一草一葉不與不取，何況竊盜？

前懺殺業竟。次懺盜業(梵網云：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以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盜人物，犯波羅夷罪)。屬，附也。物是彼物，依附于彼，於我何有？不與而取，取傷廉，竊盜則傷義也。不盜戒有三等：上持一針一草，不與不取；中下金銀重物，竊私也(左傳：竊賄為盜。與劫字不同。劫，強取也，勢脅也)。

但自眾生唯見現在利故，以種種不道而取，致使未來受此殃累。是故經言：劫盜之罪，能令眾生墮于地獄、餓鬼受苦。若在畜生，則受牛、馬、驢、騾、駱駝等形，以其所有身力、血肉償他宿債。

此雙出劫盜之因果也。不道而取，即非理強奪等為因。殃，咎也，殃累為果。是故下。引經證成牛身償債。如叢林諺云：喫常住飯，替常住憂；偷常住物，做常住牛。餘可例知。等形，攝猪羊鷄犬等類。身有二力，以代勞血肉償債。償，詶還也。

若生人中，為他奴婢，衣不蔽形，食不充口，貧寒困苦，人理殆盡。劫盜既有如是苦報，是故今日至誠求哀懺悔。

三途未盡其惡，人中餘報如此。貧者無財，寒者無衣。衣不足以遮蔽其形骸，醜自露也；食不足以滿其口腹，神自倦也。困，悴也。倦，劇。力，乏也。殆，將也。為人衣食豐足，治生有理，則不辜此一生。今反是，豈不將盡乎？劫盜下，結。(古規繩頌云：盜財并鬪諍，酒色汙僧倫，速遣離即眾，容留即敗羣。)上文總懺盜業，下文六章別懺盜業。罪相下，首章分六小節。

(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盜他財寶，興刃強奪；或自奮身，逼迫而取；或恃公威，

一、興刃強奪，加刀杖而奪之也。二、自奮勇悍之力而奪取也。逼，驅也，迫急也。三、恃(音是)，賴也，依也。公威，倚官

長，恣行虎威也。

或假勢力，高桁大械，枉壓良善，吞納姦貨，拷直為曲。為此因緣，身罹(力之切)**憲網。**

四、勢力，即權勢謀占之類。自製刑具，枉治于人也。壓，欺凌義。良是賢良，善是吉義。吞，餐也。言吞占而納之已，及奸欺而售之人也。拷，直作曲，屈打成招之類。為此下結。以是因緣，身遭法網也。罹，遭也。憲，法也。所謂生遭王法也。網，言人入囹圄，如魚鳥之投網，而不能脫也。

或任邪治，領他財物。侵公益私，侵私益公。損彼利此，損此利彼。割他自饒，口與心恡。

五，任用也。邪治等者，不行正事，妄取之物也。侵公等者，因己在私，故侵公，又因己在公，更便侵私也。割，猶分也。饒，益也。結上文，言無非分他所有以自益，及其己物，則心與口皆慳吝也。

或竊沒租估，偷渡關津，私匿公課，藏匿使役，如是等罪，皆悉懺悔。

六估市稅也。偷渡等者，關津渡口，公漏輸稅，私匿渡錢也。公課者，官稅國課，侵匿私用也。藏隱使役者，民間則躲避差徭，軍中則走背調戍等。下第二章分十二小節。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是佛法僧物，不與而取。

一、總標三寶物。佛物，如造佛、供佛等物也。金翅鳥王現身作蓋覆佛，以為供佛。佛入深山，善住象王取藕華供佛。佛受阿耆達王請，林中坐。夏日，藏馬王獻麥供養。佛示疾，乳王、牛王獻乳供養。大財婆羅門從此信佛。畜類尚然，況人道而不尊禮乎？(要集問云：何故盜僧物罪偏重？答：施主捨一毫一粒，擬十方鐘皷一響，遐邇同聞。聖凡受用，俱成道業。冥資施主，得益無邊。今愚癡眾生，或噉僧食，或受用華果，或將僧奴隨逐，或以僧畜乘騎，或私借貸僧物不還，或以官勢伺求僧過等，難於盡述。有道高士守護不與，豈但愍其後招苦果，亦憐知事未來同受其殃。人不知此，反以僧為恪而恨之，愚甚也。)

或經像物。或治塔寺物。或供養常住僧物。

二經像物，別明法物與佛物也。三修塔寺物，猶三寶物也。四供僧物，即久住增也。(莊椿錄云，盜常住一文錢，一日一夜長三分。七釐利第二日夜，利上加利，來世作牛馬償之。故云，作一生之容易，為萬劫之艱難。若捨一文入常住，一日一夜長福亦爾。侵漁常住者，訾之。)

或擬招提僧物；或盜取誤用，恃勢不還；

五、擬者，準擬揣度以待也。招提省文，具云招闍提奢，唐言四方僧物，即十方常住所有也。四方僧是往來僧。(與上常住對看。古云：常住一根草，勸君休要討。佛地有伽藍，陰司有閻老。有云：訛稱招提，此

翻別房施，或云對面施。後魏太武始光元年，伽造藍，創立招提之名。昔守顒互將檀越供僧物，造僧堂，招火枷之報。出人天寶鑑。)六、或盜取而用，或混誤而用，如磚錢買瓦等。或恃勢欺凌，借用不還，皆貪心所使也。(經中開貪有二種：一、有力貪，以威勢取人物者；二、無力貪，但能從他乞得者。常住物者，鳴鐘本意，蓋為十方。若曰以有限之食，供無窮之眾，為間事者，是鄙陋淺度，瑣人短見，豈宏智深識，達士高懷哉？四事供養三寶，猶天地生長，自受用福，寧有盡耶？)

或自借，或貸人，或復換貸漏忘，或三寶物混亂雜用。

七、自借用不還。八、貸借也。或隨情逐意借與他人，而人無義不還。九、以有換無。或先貸後還，因日久失記，遺忘不還，漏是忘而失記也。十、混亂雜用。如施旃檀塑佛混而焚燒，或放生錢混而齋僧，齋僧錢混而造寺，皆犯誤用罪，況為己私用乎？

或以眾物，穀米燋薪，鹽豉醬醋，菜茹果實，錢帛竹木，繒綵旛蓋，香華油燭，隨情逐意。

十一眾物，標下二十件別開。豉，荳豉也。帛，幣帛也。繒(音情)，亦帛也。繒綵之旛及繒綵之蓋華供養，如鹿母夫人以一食淨華覆上，辟支佛五百世尊榮豪貴衣食自然蓮華承足等。油，燈油也(施燈油有四種功德：一臨終見日輪圓滿涌出，二見淨月輪圓滿涌出，三見諸天眾一處而坐，四見如來正徧知覺)。情，意思也。意，志也。志意，心之所嚮也(說文：察言而知意。罪福決疑經：或施主本造釋迦改作彌陀，本作大品改充涅槃，本造僧房改供僧食，本施二眾改入一眾，本擬十方回入現前，許此處乃與彼處等，皆犯罪也。莊佛像有餘彩色，不得作菩薩聖僧等形，以師徒位別不得互用)。

或自用，或與人，或摘佛華果，用僧鬘物，因三寶財物私自利己，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今日慚愧皆悉懺悔。

十二摘，手取也。(大經云：達多往三十三天索華，因己福盡故，都無與者，遂自取華。未取便失神通，還見己身在王舍城。)僧鬘(音瞞)，此云對面施。(音義云：體境交現曰對，輟己惠他曰施。)因，就也，由也。如造像造經，造塔造寺，及捧經禮懺錢糧，乃至齋僧布施放生錢等，皆三寶財物也。倘隱匿取用，謂之私自利己。(大經說：此經如大海，有八不思議。第七不宿死屍。死屍謂一闡提，犯四重禁，五無間罪，誹謗方等，非法說法，法說非法，畜八不淨物，佛物僧物，隨意而用等。八不淨物，香華金銀寶物妻子奴婢是也。)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作周旋朋友、師僧同學、父母兄弟、六親眷屬，共住同止，百一所須，更相欺謾。

第三章，分二節。今初。周旋，旌旗之指麾也。(玉篇云：周旋無虧也。)委曲，保全之意。同志曰朋，遞相恭敬曰友，和尚曰師，清眾曰僧，父母兄弟妻子曰六親。或共住，或近居，得周旋所須之

物。彼此互相欺詐，誣罔百一，即大小多寡之變文。欺是誑之以理之所有，罔(罔同)是昧之以理之所無。(出論語第三)如指有說無，多說少之類。(六祖遺金供母，五祖山門養母，睦州織屨供親，敬脫擔母聽學，皆不背于親，孰曰出家不孝于父母乎？孝衡鈔云：大孝釋迦尊，歷劫報親恩等。)

或於鄉鄰比(音皮)近，移籬拓(他各切)墻，侵他地宅，改標易相，虜掠資財，包占田園，因公託私，奪人邸店，及以屯(音淳)野，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二、周禮：百家之內為鄉，五家為鄰。鄰，近也。比，相次也。近，左右兩鄰也。拓，開也，或移籬落，托開墻基，以古或尺或寸之地也。標，如木標界石，以定交界彼此之限者。虜掠，搶虜劫掠也。包，收裹之也。古，據也(如四圍田地並屬黃家，而中間一坵屬白姓，白弱黃強，田絕水道，地絕行路，使其必棄白，必歸黃，是以田地包裹而外而〔古〕之也)。因公託私，藉公事而狥己私也。邸，客舍。屯，聚也，或山野屯聚。下第四章，分二節。

又復無始以來，或攻城破邑，燒村壞(音怪)柵，偷賣良民，誘他奴婢。

一、或鎮或村，四陲必各有柵，以防不虞，而故意壞之曰壞。良民清白，百姓不願鬻身，而故強之，不從則誘之，希圖身價，即名為偷。

或復枉壓無罪之人，使其形殂血刃，身被徒鏁，家緣破散，骨肉生離，分張異域，生死隔絕。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今悉懺悔。

二枉，屈也。壓，欺詐也。殂，死也。刃(音任)，刀刃尖銛也。徒有二義：一輕者，徒隸也，言身被隸鏁也。二重者，被人枉作囚徒，且被鎖禁耳。緣即增上緣，以父母妻子奴婢衣食財寶等與我有增上緣故。張，開也。異域，他邦也。下第五章。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商估博貨，邸店市易，輕秤小斗，減割尺寸，盜竊分銖，欺誑圭合，以麤易好，以短換長，欺巧百端，希望毫利。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行賣曰商，坐販曰賈。估，(賈通。)市，稅也。(又論價也。)博，通也。市易，貿換也。尺寸約長短說。(十寸曰尺，十尺曰丈。諺云：秤平斗滿，謂之公道生涯。今云秤輕斗小，雖或平滿，亦是欺心，故須懺悔。)銖者，四分一釐，七毫為一銖，二十四銖成一兩零八毫也。圭合者，六粟為圭，十圭為撮，(三指撮也。)十撮為抄，十抄成勺，十勺成合，十合成升，十升成斗。即極微之物，亦不可欺誑而取。粗好短長，與上輕重、長短、大小、多寡較顯。欺巧下結。如此欺罔機巧，百端而出，不過希望秋毫之利耳。下第六章。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穿窬墻壁，斷道抄掠，抵捍債息，負情違要，面欺心取。

穿，通穴也。窬，是穿木戶，鑿垣為空也。斷，截也(攔路[打-丁+要]截劫掠之類)。抄，遮取也。掠，劫奪也。抵，言相觸也。捍，衛也。債，逋財也(即母錢)。息，即子錢。要(音腰)，約也。言辜負前情，違背舊約也。面欺，當面欺凌也。心取者，私心謀取，皆偷盜攝。

或非道，陵奪鬼神禽畜四生之物。

非道，即逆道、惡道等。鬼，即神之使令者。鬼神各有應得之物，見即欺陵而奪之也。

或假託卜相，取人財寶，如是(坊本無此二字)乃至以利求利，惡求多求，無厭無足，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不可說盡(時本作說不可盡)。今日至禱，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卜，易課、灼龜之類。相，視也、風鑑、堪輿之類。(四種邪命食：一、方口食，如曲媚豪勢，通使四方等。二、維口食，如種種呪術，卜筭吉凶等。三、仰口食，如仰觀星宿，以自活命等。四、下口食，如種植田園，和合湯藥等。)以利求利二義：一、利上加利，二、以少本望多利。惡求亦二義：一、捶打己身以求人物，二、恃勢逼人以求利。如梵網第十七輕垢罪中說：多求是需索過分也。厭(平聲)，飽也，足也。(荀子：好華無厭。詩：厭厭夜飲。左傳：無厭將及我。又不休也。〔土〕廣懺盜業竟下，發願求成功德。)

願承是懺悔劫盜等罪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得如意寶，常雨七珍、上妙衣服、百味甘饌、種種湯藥，隨其(時本作意)所須，應念即至。

心若知足，事事恒足也。如意寶，翻前不與取、不道取、枉壓良善取。從如意珠中常落七寶，翻前貧寒困苦等。得上衣服，翻衣不蔽形。得百味等，翻食不充口。甘饌，美飲食也。得字冠下三節，應念即至，言如佛國自然化現(如云念衣衣來，想食食至等)。

一切眾生無偷奪想，皆能少欲知足不躭不染，常樂惠施行給濟道，捨頭目髓腦如棄涕唾，回向滿足檀波羅蜜。

偷盜起於貧窮及不知足，然皆無智慧不修品者為之。(無偷，翻前窃沒租估，偷渡關津，不與而取，及盜取誤用，偷賣良民，穿窬墻壁等文。無奪，翻興刃強奪，虜掠資財，非盜凌奪文。少欲知足，翻前惡求多求，無厭無足。)不躭，不樂也。不染，不霑染也。(翻前欺巧百端，希望毫利。常樂惠施，翻前口與心吝。行給濟道，翻前他自饒捨。頭等與前割念報佛恩章呼應。)上懺身根第二盜業竟。下懺第三身婬慾業。

(某甲)等。次復懺悔貪愛之罪。經中說言：但為欲故，關在癡獄，沒生死河，莫知能出。

貪是貪婪，愛(是好樂)欲之機也。欲界之因有三：一飲食，二睡眠，三婬欲。此三事希須，故名欲。持不婬戒有三等：上持執心不起，中下執身不動。躭愚癡而不省，繫牢獄而無逃。恩愛生死，深如河海，莫知能出。雙結上兩句。癡為欲因，欲因癡作，獄門常關，莫能出也。又癡欲為因，生死為果，河中常沒，莫知越也。(梵網云：若佛子自婬、教人婬、婬因、婬緣、婬法、婬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婬菩薩，應淨法與人，而反起一切人婬，波羅夷罪。)

眾生為是五欲因緣，從昔以來流轉生死。

釋成莫知能出意也。財、色、名、食、睡為五欲。今雖止重色，實由財、食、睡以助成也。(大經云：菩薩知五欲法無有歡樂，如犬齧枯骨，如持火逆風而行，如囚趣市。觀欲如是，多諸過患。)上總說，下別明。

一切眾生，歷劫生中，所積身骨，如王舍城毗富羅山；所飲母乳，如四海水；身所出血，復過於此；父母兄弟，六親眷屬，命終哭泣，所出目泪，如四海水(文出大經二十三)。

多生身骨乳血目泪如此之多，皆以貪愛為本，致生死之久也。駄足王與千王共立舍城，都五山中為大國，故云王舍城。(出大論。言駄足者，以王足有斑駄故。)城即靈峰所附之城。(城之北門是調達放醉象處，東北門是身子逢馬勝得初果處，又東北十四五里至鷲峰山，是說法華經處，復過于此。經作多四海水。)哭，大哀聲也。泣，小聲有涕。

是故說言，有愛則生，愛盡則滅，故知生死貪愛為本。

(大經義云：眾生本無貪等，今云何有？若本無後有者，佛菩薩等今悉應有。如石女本無子相，雖加功力無量因緣，子不可得。心亦如是，本無貪相，雖近眾緣，貪無由生。如鑽濕木，火不可得；亦如壓沙，油不可得。置貪于心，如安橛于空，終不得住。足知種種因緣，不能令貪繫縛于心。)

所以經言：婬欲之罪，能令眾生墮于地獄、餓鬼受苦；若在畜生，則受鴿、雀(音爵)、鴛鴦等身；若生人中，妻不貞良，得不隨意眷屬。婬欲既有如此惡果，是故今日至誠求哀懺悔。

婬欲四過：一、遠離三寶，二、不孝父母，三、恒多邪見，四、虛誑求財(因日子王婬恚，佛為說女人虛誑大人之過)。鴿是鶉鴿(唐明皇呼為飛奴)，雀是燕雀(依人小鳥)，鴛鴦匹鳥(雌雄未嘗離，人得其一，一思而死)。等字，等取烏鵲鳩等妻。不二句，是婬報之二。貞，清白守節也。不隨意者，不廉不潔，愚蒙難化，事事不遂心也。婬欲下，結懺。婬欲報竟下，廣舉婬之罪相而懺之。

(某甲)等，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偷人妻妾，奪他婦女，侵陵貞潔，汙比丘尼，破他梵行，逼迫不道，濁心邪視，言語嘲調。

梵行，淨戒行也。逼是軀義，迫是逼迫。心懷婬穢曰濁心，邪眼偷覷曰邪視。潮調，戲謔之謂。(大經：菩薩自言淨戒，雖不與女人和合，見女人時，或共嘲調言語戲笑，或壁障外聞女人鐶釧等聲，心生愛着，乃至隨逐等，皆不得名淨戒具足。)

或復耻他門戶汙(去聲)賢善名，或於男子五種人所起不淨行，如是等罪無量無邊，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五種是生劇妒變半。(大經佛敘阿難具足八種不可思議中第四云：隨我入出二十餘年，于諸王剎利豪貴大姓，見諸女人及天龍女，不生欲心，何況耻他門戶等。)懺悔竟下，發願成德。

願承是懺悔婬欲等罪所生功德，生生世世自然化生，不由胞胎，清淨皎潔，相好光明。

胞胎，衣也。母孕三月曰胎。(詩小弁箋，獨不處母之胞胎乎。)若生西方及十方淨土，常得蓮華化生，不同五濁惡世胞胎受生也。無汙穢故清淨，翻前濁心。無障故皎潔，相好光明。釋現讚佛偈中。

六情開朗，聰利明達。了悟恩愛，猶如桎梏。觀彼六塵，如幻如化。於五欲境，決定厭離。乃至夢中，不起邪想。內外因緣，永不能動。懺悔發願已，歸命禮三寶。

具足六神通，故六情開。不為六塵惑，故六情朗。願六識成妙觀察智，常行六妙行，故耳聰、鼻舌身利、眼明、意達，即三慧明，三達朗矣。(開朗字，翻前關獄沒河文。)在手曰桎，在足曰梏。(觀塵如幻等者，如五百太子，一時集坐蓮華池邊，各見形容，水底影現。頓悟諸法如幻、如化、如夢，所見水中形體，無有真實。出家修道，皆得道果。前云五欲因緣，至此離矣。不邪想，翻前邪視。)

前已懺悔身三業竟，今當次第懺悔口四惡業。

先結前身三，今當下，起後口四。惡口，妄言、綺語、兩舌也。(報恩經云：夫口舌者，鑿身之斧，滅身之禍。應知一切眾禍，皆從口出。)持口戒有三等：上非法不言，中下不犯口。四業若向三寶邊造，其罪更重。(報恩云：父母者，三界內最勝福田。眾僧者，出三界之福田。如昔維那因病，僧索酥油，那便罵言：汝何不噉屎尿？因此九十億劫，墮作汪水中蟲。餘如梵網經說。)

經中說言：口業之罪，能令眾生墮于地獄、餓鬼受苦；若在畜生，則受傴鸜、鴝鵒鳥形，聞其聲者無不憎惡。

傴鸜是食母怪鳥，所謂梟也，江東呼為鴝鵒。一鳴即兩惡聲，多婬，故聞者皆惡。

若生人中，口氣常臭；有所言說，人不信受；眷屬不和，常好鬪諍。口業既有如此惡果，是故今日至誠歸依三寶，皆悉懺悔。

口讚佛法常出青蓮華香，今惡口污人，故口氣常臭。惡口不信因果，令人動念，故招報。後雖生人中，人亦不信其言，不惟遠朋近友，至親亦不和。常好句，釋不和義。此先明口業之惡果。下次第懺悔四：初懺惡口。先總標。

(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以惡口業，於四生六道，造種種罪。出言麤獷，發語暴橫。

惡口者，怨言毒罵，呪咀不可聞之語也。犬不可近曰獷，喻醜惡粗強語。(漢敘傳：獷獷亡秦，滅我聖文。顏師古〔白〕：粗惡貌。)次別二：初、人世。

不問尊卑、親疎、貴賤，稍不如意，便懷嗔怒，罵詈毀辱，猥(音委)褻(音雪)穢惡，無所不至。使彼銜恨，終身不忘，連禍結讐，無有窮已。

承上兩句來，道俗一體。若不問尊卑等，恣口獷語，無禮也。親疎是人咸有，不問親疎，是無仁也。貴賤高卑定分，不問貴賤，無義也。略不如意，便懷嗔怒，不智也。因心懷怒，口罵詈人，則口無信言可知。由一口過，五常皆喪，豈可不慎哉。猥，雜也。褻，輕嬾也。穢，污也。難盡形容，故云無所不至。由此致人之怒也。凡口含物曰銜。(眾生銜恨，自害其身。如騾懷〔好〕，自害其軀。亦如芭蕉，生實則枯。)連禍結讐，義該橫豎。橫則結怨于四方，豎則連禍于曠劫，故無窮已。

又或怨黷(音毒)天地，訶責鬼神，貶斥聖賢，誣汙良善。如是惡口，所起罪業，無量無邊，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二、陰間。黷，垢也。如嗔天罵地，呪雨訶風等。貶，謫也。斥，呵也。搆惡捏醜，汙人清名，故云誣污。如是下。雙結惡口，招多頭報。(報恩經：均提比丘，由過去毀罵聖賢，墮在白狗。聞身子說法，尋能改悔，發願得遇善友。罪畢得生人中，遇佛得漏盡。是故當念善友及佛恩。又鹿母夫人為幼女時，以一惡言辱母云：喻如畜生。以是惡口因緣，五百世生鹿腹中。佛告阿難：人生世間，禍從口生。當護于口，甚于猛火。猛火止燒一世，惡口熾火燒無數世。火燒世財，惡口燒聖七財故。)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以妄語業作種種罪，意中希求名譽利養，匿情變詐昧心厚顏。

二、妄語業，全無影響，揑妄造言也。希，欲也。(大經云：出家人三欲：一、惡欲，欲為一切大眾上首，說法信受，大得供養等。二、欲令四眾知我得初住至四無閡智，為利養故。三、欲欲比丘，欲生梵天乃至剎利家，得自在故。)匿情，藏實也。隱其實情，矯設虛誑也。變詐，轉變虛詐也。昧心，瞞昧天理，欺心人也。厚顏，顏甲堅厚，面無慚色者。此匿情二句，一章大旨。下釋文五：一、總釋。

指有言空，指空言有。

大經云：如人遙見籬間牛角，便言見牛；見雲，便言見雨；見身口業，便言見心。雖不實見，牛雨與心俱非虛妄。若全無影響，而妄造說罪，不可勝言。戒諸戒諸。二、約一身六根助成釋。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〇聞言不聞，不聞言聞。

首二句出梵網經菩薩戒十重中第四妄語，是眼根助成妄語也。耳未嘗聞聲，鼻未嘗聞香，皆妄曰聞，聞者謬云不聞，此耳鼻二根助成妄語也。

知言不知，不知言知。〇作言不作，不作言作。

舌能知味，意能知法，此舌意二根助妄。身根能作善作惡等，此身根助妄語也。

欺誑賢聖，誑惑世人。

結如上六根助妄，上以欺誑聖賢，下以誑惑凡愚。(楞嚴經云：誑習交欺，發于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奸。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汙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是故諸佛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至於父子、君臣、親戚、朋舊，有所談說，未嘗誠實，致使他之誤加聽(平聲)信，亡家敗國，咸此由之(由之，南藏作之由)。

三、明能害家國。至親莫如父子，因妄語故，從中間隔，惑動信從，各相加害，致亡家之禍。至義莫如君臣，因肆奸扇惑，玄相加害，致敗國之灾。其餘同姓之親，異姓之戚，齊心之朋，舊交之友，無不以妄語鼓動，釀成冤禍也。(有所二句，正妄語有所談說語也，未嘗誠實妄也。)誤，謬也。(荀子誤于亂說是也。)聽信，謂聽信其言以為實也。妄語如簧，而人不詧，傾心信之，至使大而邦國，(天子諸侯境寬為國。)中而身家，(卿大夫以下境狹為家。)小而往來朋舊，無不因妄語為端而廢之。造妄語本為希求名利，小不過利一身，大不過肥一家，能使天下誤從，遂成大患，其罪當何如哉。

或假妖幻，每自稱讚，謂得四禪四無色定，安那般那十六行觀。

四、妄云得世間果。妖幻者，假借外道妖邪虛幻之術以惑人也(每自稱讚，直貫到皆至我所。謂得二字，直貫到不退菩薩)。得四禪，言得四禪天定也(色界共十八天，初禪至三禪各三天，四禪九天。宗鏡云：一、作異計，忻上厭下而修，是外道禪；二、信正因果，亦以忻厭而修，是凡夫禪；三、了生空理，證偏真道而修，是小乘禪；四、達人法二空而修，是大乘禪)。四、無色定，謂得四空天之禪定也(一、空無邊處定，二、識無邊處定，三、無所有處定，四、非想非非想處定。此四無色界空天，故云四無色定。安那般那，解見前)。十六、行觀者(論曰：初根處名為煖法，是總緣共相法念住差別。如是所修，能燒煩惱薪、聖道火。前相如鑽火位，初煖相生，能具觀察四聖諦境。由此具修十六行相，能趣四實理，故名行。或時從理得名，即十六諦。

一、觀苦諦下四行相者：一、無常，五陰因緣新新生滅故；二、苦，觀五陰無常所逼故；三、空，五受陰一相異相無故；四、無我，五受中我我所不可得故。二、觀集諦下四行相者，一、集，煩惱有漏能招苦果；二、因，觀六因生苦果名因行；三、緣，觀四緣生苦果名緣行；四、生，還受後有五陰身故。三、觀滅諦下四行相者，一、盡，觀涅槃種種苦盡；二、滅，觀涅槃煩惱火滅；三、妙，涅槃于一切法中第一故；四、離，以涅槃是離世間生死法故。四、觀道諦下四行相者，一、道，即三十七品能至涅槃；二、正，三十七品非顛倒法；三、迹，三十七品是一切聖人去處；四、乘，以道品能運行人至三解脫故。總上觀四聖諦修四行相，四四成十六行。觀行者修此煖已，次起頂法，猶如山頂人不久住，若無諸難必過此山至於彼山，若遇諸難即便退還，若無諸難必到于忍，既入忍位於四諦境極堪忍故。次起世第一法，世中超勝故。如是觀四諦境，總修十六行。觀漸近見諦善根無，即緣欲界聖諦境而生無漏法忍，此忍名為法智)。下第五、妄云得出世間果。

得須陀洹至阿羅漢，得辟支佛、不退菩薩。

至字該括二果三果，乃至菩薩，俱名得果。須陀洹，此云預流(初果)。斯陀含，此云一來(二果)。阿那含，此云不來(三果)。阿羅漢，此云無生(四果)。辟支佛，此云獨覺。更侵習氣，比四果根偏利。不退菩薩，轉不退轉法輪之上士也。不退有三：一位不退，不生三惡道。二行不退，不生邊地，根具男身。三念不退，能知宿命。

天來、龍來、鬼來、神來、旋風土鬼，皆至我所顯異惑眾，求其恭敬四事供養。

天謂三界諸天，龍雖畜類，畢竟成佛。(佛於方等會授龍王記云：第一悲心憐愍者，當得作佛稱其意，彼等觀察世間已，當得作佛號無怨。復授迦樓羅王記云：彼佛國土無惡趣，具足身相離八難，彼佛同名普端正，其劫名曰須彌幢。)神鬼可知。旋風即鬼陣風。土鬼即鄉土中之鬼。(我字與前每自字呼應，末三句結出妄意，不過顯異惑眾耳。)求其二句，應上希求名譽利養意。四事即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涅槃經名四愛。)

如是妄語所起罪業無量無邊，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總結。上三節明妄語業竟。下懺第三、綺語業。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以綺語業，作種種罪，言辭華靡(上聲)，翰墨艷麗，文(去呼)過飾非，巧作歌曲，形容妖冶，模寫婬態，使中下之流，動心失性，躭荒酒色，不能自返。

綺語者，巧言、善謔、淫詞、艷曲等。華，光彩也。靡，奢侈也。翰，書詞也。精彩動人為艷。(韓詩：光艷萬丈高。)麗，美麗也。文過，裝飾其過，自謂無過也。(語云：小人之過也必文。)飾非，文飾其非也。(史記：商紂智足以拒〔揜〕，言足以飾非。)妖，女態也。冶，裝飾也。模寫，形容也。謚法：好樂怠政為荒。

惑，恣任私讐，忘其公議，使彼忠臣孝子、志士仁人，強(平聲)作篇章，文致其惡。後世披覽，遂以為然，令其抱恨重(平聲)泉，無所明白。如是綺語，所起罪業，無量無邊，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因縱私讐，用綺語，忘公論。使，設使也。強作，多作也。文致，以文法致人于罪也。又致，至密也，言文案整密。(嚴延年傳云：按其獄皆文致，不可得反。)文對義言，四句分別：有文有義，常人用之；無文有義，智者用之；有文無義，昧者用之；無文無義，迷者用之。(大懺第三九種惡報中云：喜作妄語，傳人惡者，死入地獄，烊銅灌口，拔出其舌，以牛耕之，罪畢得出，生鴝鵒中，人聞其聲，無不驚怖，皆言變怪，呪令其死等。)如是下，結下，第四、懺兩舌罪。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以兩舌業，作種種罪，面譽背毀，巧語百端，向彼說此，向此說彼，唯知利己，不顧害他，讒間君臣，誣毀良善，使君臣猜忌。

面是背非，彼此傳言搆釁者，皆兩舌也。上總明兩舌讒間，下別開君臣相合，因佞舌讒言以間離之。良民本善，或誣言以毀壞之。猜，疑也。忌，憎惡也。

父子不和，夫妻生離，親戚疎曠，師資恩喪，朋友道絕。

父慈子孝之家，鼓兩舌以鬪之，故不和。夫婦同心之室，扇彼此異語以離之。內親外戚，本是稠密，由讒言中起，致親者疎而戚者遠也。疎，濶也。曠，遠也。資，養也。師長每事利益於徒，智慧與善業皆從師口長養，故師恩難報。(慨古錄云：昔智正法師住終南山聖相寺二十八年，不涉世緣。凡所著作，弟子智現執紙筆立侍，隨出隨書，曾不賜坐。一日足跛心悶，不覺仆地。師猶責之曰：昔人翹足七日，汝今纔立顛仆，心輕故也。今者因師一語呵及，則終身不近，悲哉！昔古靈禪師行脚回，值本師浴，令其揩背。靈撫背曰：好〔座〕！佛殿只是無佛。師張目視之。靈曰：佛雖不靈，且能放光。師誦經次，靈作偈曰：世界許大不肯去，鑽他故紙亦何為？師曰：汝發言有異，曾見什麼人來？靈曰：某甲曾見百丈大師。師普集大眾，請弟子登座。靈即昇座告曰：靈光獨耀，迥脫根塵，但離妄緣，即如如佛。本師豁然大悟，禮拜起云：何期老朽得聞至教，如此師資，恩豈得喪？)道絕之道時作義。論語朱註：朋友有通財之義，其義則淺。溥該世出世間，互相指引，實相玅道，斯道則弘。(自讒間至此總一節)

至于交扇二國，渝盟失歡，結怨連兵，傷殺百姓，如是兩舌所起罪業無量無邊，今日至誠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發露求哀，皆悉懺悔。

上明兩舌動一國一家之禍，此出兩舌動兩國之亂。傷戕百姓，其禍何如？扇，吹揚也，動也，助也。兩國交歡，以兩舌風吹動其嗔火，發揚鬬語，故有渝盟等事。或彼此先有不平，因兩舌以發

動之，助成之(如蘇秦、張儀之類)。渝，變也，因兩舌而變前盟約也(桓元盟曰：渝盟無享國)。如是下，總結。披誠懺悔竟下，願成口四善業。

願(某甲)等，承是懺悔口四惡業所生功德，生生世世，具八音聲，得四辯才，常說和合利益之語。

文分四：一如實語(翻妄言)，佛有八音(出顯揚論)：一極好音，二柔軟音，三和適音，四尊慧音，五不女音，六不悞音，七深遠音，八不竭音。四辯者，應答如流曰辯(有四種：一義辯，知諸法義了了通達；二法辯，諸法名字分別無滯；三詞辯，辯說無閡令各得解；四樂說，十二部經隨根性為說)，巧應物機曰才。二和合語(翻前兩舌)，昔造口業由無智慧辯才，今說和合及利益彼此語耳。

其聲清雅，一切樂聞，善解眾生方俗言語。

三、柔軟語二：初、宮商清雅，聞者愛樂；二、和適語，聞者適悅。親近四方風俗、華夷土音，乃至九天禽語、九地獸言，皆善解之，亦能道彼雜言以博濟焉。

若有所說，應時應根，令彼聽者，即得解悟，超凡入聖，開發慧眼。懺悔發願已，歸命禮三寶。

四正直語(能翻綺語)。華齒菩薩，以齒布施。不退菩薩，及善面王等，以舌布施。大士尚以齒舌布施，寧惜唇吻，不隨時隨根，令得開悟乎。(大疏，說者聽者，有二種四句。一唯說無聽，離佛心外，無別眾生故。二惟聽無說，離眾生心外，無別有佛故。三說聽雙存，以心佛不閡，眾生現故。四說聽雙寂，生佛相即，互奪互亡故。又一眾生全體佛心中果門，攝法無遺。二佛全在眾生心中因門，攝法無遺。三生佛互縱，因果交徹。四生佛互奪，二位齊融。懺悔二句，雙結兩文。以起歸敬三寶，禮合三拜。如三皈式，三稱三禮。今不爾者，未達語義故。)

前已懺悔身三口四業竟，今當次第懺悔六根所作罪障。

懺身口惡業竟，將完餘障，次第舉六根懺悔。先結前，今當下，起後。文分六：初眼根；

(某甲)等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或眼為色惑，愛染玄黃紅綠朱紫珍玩寶飾，或取男女長短黑白之相，姿熊妖艷起非法想。

眼所對色二：一無情色，二有情境。珍玩寶飾，是尊重色也。恣熊句，形容女色，非法想邪心也。(心地觀云：見色等五塵，心即染着，是人不知煩惱根本，如狂犬被打，但逐瓦石，不逐于人。大經云：繫心無常不淨，見色不着如虛空，於可愛色不貪，不愛色不嗔，菩薩亦然。)此是懺法，故教人除眼等所對法。若論本分，對亦不惡。古人云：真心無住，真照獨存，真性絕攀緣，真見不由境，真智無礙，真慧無邊，上合諸佛本源，下契羣生心地。所以道：處處真，處處真，塵塵盡是本來人。

或耳貪好聲，宮商、絃管、妓樂、歌唱；或取男女音聲、語言、啼笑之相，起非法想；

耳所聞聲二：一、無情聲，二、有情聲。宮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商(金行之音)，五音中之最清者(其氣遒勁，彫落萬物)。妓樂，女樂也。啼，泣也。

或鼻藉名香，沉、檀、龍、麝、鬱金、蘇合，起非法想。

鼻所嗅香二：無情香。有情香，具法華經？六根功德章。沉香、檀香、龍涎香(出大石國，其龍多蟠于洋中之大石，臥而吐涎，眾魚聚而嚼之，人設網取焉，能發眾香，故用之)。麝如小麋，人逐則自升高巖，舉爪踢出臍，香就繫兩足，保其臍，以自珍重。鬱金，芳草也(十二葉，為百草之英，生秦國，二三月始華，狀如紅蘭，四五月採)。蘇合，紫赤色，似紫真檀(極芬芳，重如石，燒之灰白者佳)。

或舌貪好味鮮美甘肥，眾生血肉資養四大，更增苦本，起非法想。〇或身樂華綺錦繡繒縠(音斛)，一切細滑七珍麗服，起非法想。

舌貪滋味二：一、他身血肉；二、自身四大。(一、地大，堅凝質礙；二、水大，潤下滋愛；三、火大，炎上生嗔；四、風大，鼓籥躁動。)殺他身分，養已四大，來生益多怨害，故曰更增苦本。(楞嚴云：人死為羊，羊死為人等。)〇身貪細滑：綺，繒也。(師古曰：細綾也。)錦，織文也，以五色綾織之。繡，五彩刺文也。縠，縐紗也。七珍麗服，七寶莊嚴美麗之服也。

或意多亂想，觸向乖法。由此六根所造罪業，無量無邊。今日至禱(南藏作誠)，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意貪法塵，亂想則不能入定，乖法則不能入妙。由此下，總結。懺六根罪竟下，發願求成六種功德。

願以懺悔眼根功德，願令此眼徹見十方諸佛菩薩清淨法身，不以二相。

初眼根。大經云：見有二種：一眼見，二聞見。(諸佛眼見佛性，如掌中阿摩勒果。十住菩薩聞見佛性，故不了了。若見如來所有身業，是眼見。若觀如來所有口業，是聞見。若見色貌，一切眾生無與等者，是眼為治。聞音聲微妙最勝，不同眾生所有音聲，是聞見。詳如經說。)不二相者，無眼色二相也。(淨名云：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見諸法不以二相。釋曰：不為色作精粗二相。)

願以懺悔耳根功德，願令此耳常聞十方諸佛賢聖所說正法，如教奉行。

二、耳根正法，即經教也。清凉云：聞經有十益：一、見聞，二、發心，三、修造，四、頓得，五、滅障，六、攝位，七、起行，八、稱性，九、轉利，十、速證。

願以懺悔鼻根功德，願令此鼻常聞香積，入法位香，捨離生死不淨臭穢。

三、鼻根功德(維摩經：上方界分，過四十二恒河沙佛土，有國名眾香，佛號香積。其國香氣，比十方諸佛人天之香，最為第一。香積佛無文字說法，但令菩薩坐香樹下，聞斯妙香，即獲一切德藏三昧。故願聞香積入法位香。又如來菩薩身，諸毛孔皆香)。

願以懺悔舌根功德，願令此舌常飡法喜禪悅之食，不貪眾生血肉之味。

四、舌根功德：五食中，法喜、禪悅二食為上(增一云：出世五食：禪悅食、願食、念食、解脫食、法喜食。維摩云：雖復飲食，而以禪悅為食)。不貪眾生血肉，則穢味除而甘露就也。

願以懺悔身根功德，願令此身披如來衣，着忍辱鎧，臥無畏床，坐法空座。

五、身根功德。修如來寂滅法，有佩服義，故如衣。忍辱是堅固義，故如鎧。鎧，金甲也。處眾無畏是安樂義，故如床(法華經？法師品云：入如來室，着如來衣，坐如來座，爾乃應為四眾廣說斯經。如來室者，一切眾生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大經云：大菩薩施床時，願令一切眾生得天中天所臥之床，得大智慧坐四禪處，臥于菩薩所臥之床，得安隱床、離生死床、成大涅槃師子臥床、無上床、忍辱床、無畏床、清淨床、善法床、右脇臥床)。四、空禪是靜定義，故如座(心地觀云：上根菩薩常於露地長坐不臥，中根菩薩於枝葉中常坐不臥，下根菩薩于石室中常坐不臥，如是三根出家菩薩坐三種座。餘如經說)。

願以懺悔意根功德，願令此意成就十力，洞達五明，深觀二諦空平等理。

六、意根功德。意根暗了，如幽室見十力(詳現前十力無畏文中)，願意根成就。五明者，大論云：一、聲明(釋詁訓字，詮目流別)，二、工巧明(技術機關，陰陽曆數)，三、醫方明(禁呪閑邪，藥石針穴)，四、因明(考定邪正，研覈真偽)，五、內明(究暢五棄，因果妙理)。此五明，願意根洞徹了達(五地菩薩覺內五明，若外五明者，前四是同，第五名符印明)。二諦者，一、世俗諦(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如勸臣以忠，勸子以孝，勸國以治，勸家以和，弘善示天堂之樂，治惡顯地獄之苦，皆俗諦也)，二、第一義諦(彰本寂之理，一性混然，實際理地，不受一塵，指萬有即真如，會三棄歸實際，皆依真諦也)。此二諦及空平等理，俱願深觀(大經云：二諦實一，方便說二，如人醉未吐，見日月轉，謂有轉日及不轉日。醒人但見不轉，不見於轉。轉二為麤，不轉為妙。)空平等理者，(小乘析觀，乃是作意。先破人執，次破法執，然後會入空平等理。大乘體觀，人法無殊，空非前後，故曰平等。然由平等空，方證平等理也。若人法雙空，謂之俱空。俱空亦空，即平等空。)空觀化道，帶空入假。道觀雙流，雙流即平等也。

(涅槃云：若諸菩薩修慈悲捨，得一子地者，修捨心時，復得何地？答：修捨心時，得住空平等地。如須菩提住空平等地，不見有六親知識，及怨憎中人，乃至陰界入眾生壽命。譬如虛空，無六親等故。一切諸法亦然，其心平等，如彼虛空。何故？善修諸法空故。從此一空，便有十一空等。菩薩得十一空，即住空平等地。華嚴疏云：萬行亡照而齊修，頓漸無閡而雙入者也。)

從方便慧入法流水，念念增明，顯發如來大無生忍。

(流通本添起十妙行四字。)方便是權，入法是實。(由具足十力五明二諦等，則為方便慧，而非乾慧也。十妙行者，一色心不二，是境妙行。二內外不二，是智妙行。三修性不二，是行妙行。四因果不二，是位妙行。五染淨不二，是法妙行。六依正不二，是感應妙行。七自他不二，是神通妙行。八三業不二，九權實不二，此二皆說法妙行。十受潤不二，是利益妙行，兼眷屬妙行。)由不二，故云妙。由妙慧(甚深無相般若)故，能起妙行。又慧屬心，方便即解脫。約人四句料簡，慧解脫心不解脫者，二乘也。心不解脫慧解脫者，菩薩也。俱解脫者，佛也。俱不解脫者，凡夫也。入流法水者，(楞嚴云，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純是智慧。乾有其慧，名乾慧地。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即以此心流入圓妙。妄想滅盡，中道純真，名信心住。便能起十妙行，與如來法流水接，所謂流入圓妙也。)大無生忍者，無生是不生不滅之法。而云忍者，此法將證未證，如忍事人，非懷非出。故此無生忍，即如來無上之法，故曰大。由念念增明，大無生忍，從是顯發矣。

發願已，皈(北藏作歸)命禮三寶。

結前性後，宣懺文畢，即當三歸作結局

慈悲水懺法卷中隨聞錄

慈悲水懺法卷下隨聞錄

寓古婁青螺菴沙門　晝中智證　錄

一切諸佛，愍念眾生，為說水懺，道場總法，今當歸命，一切諸佛。

南無毗盧遮那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阿彌陀佛
南無彌勒佛
南無龍種上尊王佛
南無龍自在王佛
南無寶勝佛
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
南無袈裟幢佛
南無師子吼佛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
南無普賢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地藏菩薩
南無大莊嚴菩薩
南無觀自在菩薩

(綸貫)毗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法身也。又翻光明徧照，報身也。釋迦牟尼，此云能仁寂默，應身也。法身乃應身之體，應身本法身之用，體用一如，故繼之以阿彌陀。以具無量壽之體，能發無量光之用，由無量光之用，彰無量壽之體，此體此用，徹過徹當，故繼之以當來補處之尊。既三身圓顯，三世互通，非勇健尊聖，得大自在者不能，故繼之以龍種上尊王。此龍種最尊，隨處變幻，皆得自在，故繼之以龍自在王。具此玅體玅用，最尊最貴，自然超越眾聖之上，故繼之以寶勝如來。如此尊勝體用，皆從妙定玅慧，玅因玅果，因果交徹，始本一契，理智一如，故繼之以覺華定自在王。惟是此等大過量人，可以去盡塵勞之穢，可以建大法幢，撥邪返正，故繼之以袈裟幢。惟克建立法幢者，方可踞猊座，說大法，度大眾，故繼之以師子吼。如來欲以師音度世，非菭天菭地，徹古徹今，大智慧人不可，故繼之以文殊師利。縱有智慧，不有大行飭之，如有目無足，堪濟何事，故繼之以普賢大行。則目足相資，膏明互賴，自然具足廣大德用，舉足

動步，摧破魔窟，故繼之以大勢至。是皆由其誓願堅厚，智德包含，故繼之以地藏。如上大智大行，大作用，大誓願，非性外別具，全稱自性廣大之玅體，發應物無疆之玅用，莊嚴性海，圓滿三身，故繼之以大莊嚴。雖然具足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箇中並無少法可得，廣于沙劫，歷無數土，度無量生，而未嘗動著絲毫，故繼之以觀自在。故永嘉云：不見一法即如來，方得名為觀自在耳。〇僧問招賢禪師：諸聖體同，名何各別？答：從眼根處返源曰文殊，耳根返源名觀音，從心返源名普賢。文殊是佛玅觀察智，普賢是佛之無作妙行，觀音是佛無緣大慈。三聖是佛之妙用，佛是三聖之真體。用有？河沙假名，體則總名一佛。〇問：行人必須發何等願？成何等佛？答：成無佛可成之本佛，如上十佛是也。發佛佛皆所必成之性願，如上六菩薩是也。問：如諸佛菩薩，東西兩土，主伴云何？答：東土以釋迦為主，文殊、普賢為伴為願，願救東震旦也。西方以彌陀為主，觀音、勢主為伴為願，伴西聖以救東土也。然雖分東西主伴，皆以發菩提心為宗。此心要以智、悲、願三為體。如文殊，智也；觀音，悲也；普賢、地藏，願王也。餘如前解。問：三寶為眾生之心，勝于父母為子之心。今有不敬三尊，反生輕嫉者何？答：由不信因果故耳。曾見育王譬喻經云：昔行人見路傍一死屍，天神散華于其上，以手摩之。行人問其故，天神答曰：是我故身，前生恭敬三寶，孝順父母，忠君信友，愛父師教，令我生天，故來報恩。前行又見一屍，惡鬼鞭之，亦問其故，鬼言：是我故身，在生輕欺三寶，不孝不忠，種種非為，令我受惡報，故來鞭之。既爾，何不各各及其形休，精勤努力，恭敬三寶，預絕後悔耶？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〇已懺身三口四竟，次復懺悔佛法僧間一切諸障。

已懺下，結前六根，收于身口字中。次復下，有二意：一、承前餘障字以起後；二、標列三寶間諸障。

經中佛說：人身難得，佛法難聞，眾僧難值，信心難生，六根難具，善友難得。

引大經標滅障之本。方等經云：佛與阿難遊息間，以爪取土。問言：爪上土多？大地土多？阿難答：爪土少甚，地土無窮。佛言：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佛至瓜園取爪土喻亦爾。看人身難得語，最宜警省，慎勿蹉過。佛法難聞，即佛世難遇，正法難聞。(法華經：東方天王一百八十劫。南方云：過百三十劫。上方云：於昔無量劫，空過無有佛。又云：乃至無量國中，是經名字不可得聞。今既得聞，何其幸也。)眾僧難值，即持戒弘法者。正法念處經云：五戒不持，人天路絕；五戒堅持，人天交接。并上既得人身，又

遇三寶，此時不修，真可歎也。信心難生，即信心、信戒等心應生也。六根難具，今幸具足，具而不修，更待何時乎？善友，善知識也。(大經云：所作之事，不求自樂，常為眾生。不惟自行十善，亦度人行善。)

而今相與宿植善根，得此人身六根完具，又值善友得聞正法，於其中間復各不能盡心精勤，恐于未來長溺萬苦無有出期，是故今日至誠求哀懺悔。

上總言難得，此總明皆得。應及時辦道，由宿植善根。今得人身，六根具足，是難得者得，難具者具也。又遇善友，得聞正法，是難遇者遇，難聞者聞矣。不能盡其心力，精勤五體，吾恐未來久淪眾苦，出期難定也。(不能盡心句，與上宿植善根反看，貫下六節文。)是故下，結上略明起障之由。下廣舉起障之事三：初、別懺佛間罪障。

(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常以無明覆心，煩惱障意，見佛形像，不能盡心恭敬。

見三寶像不禮拜，供養即拜。二業不虔者，當翫之。

輕蔑眾僧，殘害善友，破壞毀寺，焚燒經像，出佛身血。

文分五：一、輕僧蔑。輕，易也。(楊子：視日月而知眾星之蔑也。)菩僧者，前佛之弟子，後佛之因人，豈可輕乎？二、慢道。善友難得，而反殘之。殘，賊也。(孟子：賊義者，謂之殘。)三、破毀壞寺。四、焚燒經像。經者，諸佛法身；像者，諸佛儀表。今見道場事畢，付之火中，誠不應也。故雲棲禁焉。五、出佛身血。如調達推山壓佛，及佛面刮金之類。

或自處華堂，安置尊像卑猥之處，使烟薰日曝，風吹雨露，塵土汙坌，雀鼠毀壞，共住同宿，曾無禮敬。

卑低濕處，其自處則崇樓傑閣；猥雜鬧不淨處，自處則華堂美宇。或近竈則烟薰，乏裝修則日曝風吹，或無遮葢則雨露淋，或近作場則塵土汙坌。或曠日關閉殿宇，則日有飛雀毀，暮有走鼠壞。或房中供像，或像前鋪單，是共住同宿，曾無禮敬。曝(音僕)，晒也。土之輕飛而散者曰塵，塵之重厚而聚者曰土，皆能染汙覆蔽也。坌(音盆去聲)，塵塕也。共住宿不禮敬，禮貌缺也。(觀佛三昧經：大梵天王禮佛影偈云：如來處日窟，踴身入石裡。如日無障閡，金光相具足。我今頭面禮，牟尼救世尊。佛影尚禮敬，況像乎？)

或裸露像前，初不嚴飾，遮掩燈燭，關閉殿宇，障佛光明。如是等罪，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裸形露體在像前，未曾莊嚴文飾，皆從不能盡心精勤來。屋四傍曰宇。初章竟下，第二、別懺法間罪障。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於法間，以不淨手，把捉經卷。○或臨經書，非法俗語。

法，即三藏十二部一切佛法。不淨手者，或未梳洗，或大小解，乃至執捉一切穢汙物已，皆應洗令清淨。淨時當誦洗手偈呪云：以水盥掌，當願眾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唵主迦囉耶莎訶。若淨手水不濕手背，口不誦偈呪，亦不作淨，慎之慎之。把捉，即執持也。上明手業，下明口業。非法俗語有二：一、非法語，不依法說，不稱佛旨；二、麤俗語，於清淨法前，反恣惡口。麤談者下四節，明身意二業。

或安置牀頭，坐起不敬。

一、故以佛法高置牀頭，不宜也。坐起不敬，身意造業，下文皆兼身意說。般若云：經典所在，即為有佛。不敬豈無罪乎？

或關閉箱篋，蟲蠹朽爛。○或首軸脫落，部帙失次。

二箱，竹器之方大可藏經書者。篋(音怯)匾，小器也。因關于箱，閉于篋，不經日曝，諸蟲蠹損之，或枯朽腐爛，皆不肯流傳，心吝之罪也。三首，即部面。軸，卷軸也，不全曰脫落。卷不論多寡，以始終為部帙。書衣，即經套也，顛倒無序為失次。

或挽脫漏悞，紙墨破裂，自不修習，不肯流傳。如是等罪，今日志誠，皆悉懺悔。

四、挽，牽引也(麤手分碎義)。脫，落也，日久不修不聯絡。漏，亦落也，或書寫遺失。悞者，如認豕為亥、以烏為烏等，或訛以前置後、後置前之類。墨，字也，謂紙破字壞也。修習，修葺誦習也。流傳者，言自他諸人、彼此諸土，展轉流通各各傳習，令家喻戶曉也。又修有二義：一、修習，先習熟文義而後如法修為；二、修葺，凡經典之缺者補之、潤者焙之、斷者黏之等。下第三、僧間罪障章，分三節：

或眠地聽經，仰臥讀誦，高聲語笑，亂他聽法。

一、眠地聞經，輕法慢教也。看文曰讀，不忘曰誦。讀誦有三益：一、起發益；二、開悟益；三、印證益。仰臥而讀誦者，視法如歌曲而不尊也。不能息心定慮，傾耳嘿聽，反高聲語，高聲笑，豈非惱亂淨心為法人乎？明身口共造業竟。

或邪解佛語，僻說聖意。

二、意口共造解論，須契聖旨，不合佛心，皆是邪解。(大經云：如生盲人，不識乳色。問云：乳色何似？答：色白如貝。又問：乳色如貝聲耶？答：不也。又問：貝色何似？答：如稻米粖。又問：乳色柔軟，如稻米粖耶？又問：米粖何似？答：如雨雪。又問：彼米粖冷如雪耶？雪復何似？答：如白鵠。是盲人雖聞此四喻，終不識乳真色。)僻說者，宣傳為說聖意，惟智人能

契。非師心者，好用偏僻之意而說，如香象所負，非驢所堪。不知佛意經意，妄解妄說者，皆是上標下釋。

非法說法，法說非法；非犯說犯，犯說非犯；輕罪說重，重罪說輕；

先釋僻說句。法是世出世間之正法，非法是世出世間之邪法。非犯如維摩除疑等說，犯如優波離說二比丘犯婬殺不容懺等。重即律中四棄、八棄、十波羅夷等，輕即律中三十尼薩耆、九十波逸提乃至四十八輕等。今用懺力滅罪，故將邪正輕重等對顯。若大智之極，豈真有是非于其間哉？西天九祖云：真理本無名，因名顯真理。受得真實法，非真亦非偽。

或抄前著(中恕反)後，抄後著前，前後著中，中著前後。

次明身意共造釋邪解句，如律中前篇至重，中篇稍輕稍重，後篇純輕。邪解者，妄以己意混亂置之也。抄，謄寫也。著，定也。此四句出大經。

綺飾文詞，安置己典。

以巧言安錯經典，不論邪正，結上文。安置，即著字法。下接列三對以釋之。初、說聽對。

或為利養、名譽、恭敬為人說法，無道德心求法師過，而為論義非理彈擊，不為長解求出世法。

三、寶積經開二縛：一、見縛，二、利餘縛。文中無道德心為利養等，即是二縛。具此二者，被生死魔縛而不能脫也。法師具十義。大經云：一、為大施主大法之師，二、知法故，三、知義故，四、知時故，五、知足故，六、知我故，七、知大眾故，八、知眾生種種性故，九、知諸根利鈍中故，十、說中道故。又法中有宗，即是宗師，須具三眼：一、教眼，謂明識權實大小之法；二、道眼，謂親踐諸行修證之門；三、宗眼，謂深窮圓頓即具之旨。若反求法之過、師之謬，以為善論義，則非也。所以寶積經開二癡瘡：一、見求他過，二、自覆己過。論義者，如昔智者佛陀難提，欲與七祖婆須密論義。祖曰：仁者！論即不義，義即不論。若擬論義，終非義論。難提知師義勝，心即欽服。非理彈擊，言非理義之彈擊，如云見或彈謗我法等。不為長(音丈)解者，不求超方勝妙之見解，為邪見自縛也。(大經云：寧當少聞多解義味，不須多聞于義不了。願作心師，不師于心。)

或輕慢佛語，尊重邪教。〇毀呰大乘，讚聲聞道。

二、邪正對。佛語是正法，外道法是邪教(大經云：佛昔聞諸行無常是生滅法半偈，心生歡喜。如估客夜行，失伴還遇；如久病遇良醫好藥；如沒海遇船；如渴人遇清水；如兵逐得脫；如久繫得出；如炎旱值雨；如行人還家，家人見之，共生歡喜。半偈尚爾，況全經乎)。三、大小對。呰(音子)，口毀

也。毀讚根顛倒心生，故毀讚皆不宜也。須知三處不應轉法輪：一、我慢高山，輕慢佛語是；二、五欲淤泥，利養名譽等是；三、邪見稠林，尊重邪教是。

如是等罪，無量無邊，皆悉懺悔。

總結懺法間罪障竟下，第三、別懺僧間罪障。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於僧間有障，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害發無上菩提心人，斷滅佛種，使聖道不行。

分五節：一、僧間有障。總標下。釋弒下害上也。阿羅漢含三義：一、殺賊，二、應供，三、無生。五分律云：調達不能害佛，欲破和合僧。佛語達曰：若僧已破，能和合者，其人生天；若僧和合而破之者，墮地獄中。害發菩提心人，是滅佛之種子。破諸魔經云：菩提有三種：若人發菩提心，但樂自求解脫，名聲聞菩提；又雖發菩提心，于大乘法不樂修習，但起心念觀諸緣法，隨所觀察而行，名緣覺菩提；若人發無上菩提心已，復勸他人發于心，輪迴身不生厭倦，樂利眾生皆令解脫，以己善利普施一切，名無上菩提。(阿毗曇心論云：弒父母，棄背恩義，故墮無間；餘三壞福田，故亦墮無間。)

或剝脫道人，鞭拷沙門，楚撻軀使，苦言加謗。

二剝，脫去其衣也。道人，辦道之人也。沙門，此云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嗔癡，識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韃拷楚撻，皆捶打之類。苦口加謗者，大經云：人有妒心，則有誹謗；若無妒心，云何有謗？謗口，即惡知識也。經云：見他有過，不說其短，口常宣說純善之事，名善知識。

或破淨戒及破威儀；或勸他人捨于八正，受行五法；

三、大經云：戒者，即是遮制惡法。若不作惡，是名持戒。四、八正，即八正道。釋現前五法者，即涅槃五種世法也。謂名世(如男女、瓶衣、車乘、屋舍等)、句世(四句一偈等)、縛世(捲合、結束、合掌等)、法世(鳴椎、集僧、嚴鼓、誡兵、吹貝、知時)、執著(如望遠人見染衣，想是沙門；繩橫身上，想是婆羅門)，是名世諦五法(於此五法，心不顛倒，是名第一義諦)。

或假託形儀，闚竊常住。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五、闚，覬望也。如是下，結。

或裸(音魯)露身形，輕衣倢[仁-二+突]，在經像前，不淨脚履，踏上殿塔。

此總明三寶間餘障二：一、裸，赤體也。赤形露體，謂之裸露。小衣輕跳，謂之倢[仁-二+突]。比丘不著三衣禮拜，皆是經像，即法與佛也。不淨脚，脚之不淨者。不淨履，鞾之穢汙者。上，登也。殿是供佛像處，塔是供佛舍利處，可以不淨脚履登之乎？

或著屧屐，入僧伽藍，涕唾堂房，汙佛僧地，乘車策馬，排揆寺舍。凡如是等，於三寶間，所起罪障，無量無邊。今日至禱(南藏作誠)，向十方佛，尊法聖眾，皆悉懺悔。

二、屧(音雪)是無跟凉履(拖鞋)，屐是高底履或泥屐也。經云：著屐見佛，生馬蹄國。僧伽藍，此云眾園，清淨眾所居之處也。排揆，推排衝揆，言輕觸也。凡如下，總結。懺悔滅罪竟下，發願成德。

願承是懺悔佛法僧間所有罪障，生生世世常值三寶，尊仰恭敬無有厭倦，天繒妙綵、眾寶纓絡、百千伎樂、珍異名香、華果鮮明，盡(上聲)世所有常以供養。

分四節：一、竭誠供養厭倦。言心生厭惡而身懈倦也。大經云：菩薩常以衣服等四事、香華、燈明施人，以是因緣，得身金色，常光明曜。佛過鸚鵡林，蟲銜華請佛，佛受其請，住林中七日。佛住鷺鸞池，眾鳥呈祥供養。佛坐深山，獼猴取巖蜜供養。蟲、鳥、獼猴尚爾，況人類不興供養以祈福乎？盡有二義：一、富貴則盡世所有，有即須求；貧窮則盡力所及，及則須覓。不定少多之物，貴在竭盡其心。

若有成佛，先往勸請，開甘露門，

二、勸請說法(大經：佛為母處忉利天波利質多樹，安居說法。頻婆娑羅王，波斯匿王，及四部眾，白目連，速至彼天，請佛還來說法)。開甘露門，即轉法輪也。甘露是不死藥食之長主，喻得佛法，即證不生不滅常住之法門。通出入義，出生死海，入佛法門。

若入涅槃，願我常得，獻最後供。

三、伸最後供。問：諸佛何故必于二月涅槃？答：二月春陽之月，萬物生長，種植根栽，華果敷榮，江河盈滿，百獸孚乳。是時眾生多生常想，為破常想，說一切法悉是無常。又問：何故必于十五夜？答：是夜月無虧盈故。更有十餘事，詳如中卷初釋(世尊拈華，迦葉微笑。佛言：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之法，付囑云：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波旬請云：瞿曇弟子所作已辦，當入涅槃。答：吾日後向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當取滅度)。獻最後供者，經律異相云：佛臨滅，拘尸城工巧之子名純陀，泣白世尊：我等從今無主無救，貧窮孤苦，欲從佛求將來食，惟願哀受我等微供，然後涅槃。佛言：我今為汝斷除貧窮，以無上法雨雨汝身田，令生法芽，令汝具足檀波羅蜜。純陀號泣，復白大眾，同共禮勸佛莫涅槃。佛告純陀：諸佛法爾，有為亦然，速辦所施，不宜久停。是時天人皆來奉供，佛悉不受。大眾唱言：善哉純陀！成就大福，我等供具則為唐捐。佛欲滿眾望，一一毛孔化無量

佛，一一諸佛各有無量諸比丘，悉皆受供。釋迦自受純陀所設食滿百斛，以佛神力充足一切大眾，明始終二事也。

於眾僧中，修六和敬，得自在力，興降三寶，上弘佛道，下化眾生。

四明中間事願成就眾僧者，唐梵雙標，取文詞穩順，令人易解。六和者，一身和同住，二口和無諍，三意和同悅，四戒和同修，五見和同解，六利和同均。修此六和，非敬弗得，故云修六和敬，古云無不敬是也。佛法速滅，有五因緣，比丘不敬三寶及戒定故，正法不得久住。梵語僧伽，此云眾和合。若眾而不和，如羣商羣吏軍眾等。若和而不眾，如二人同心等，不名僧寶。眾而和合，是福之因，方名僧寶。上弘佛道是自利，大智為先。下化眾生是利他，大悲為首。二利兼行，便是菩薩。

如上所說，於三寶間輕重諸罪皆已懺悔，其餘諸惡今當次第更復懺悔。

先結前；其餘下，起後。如上所說有所未盡，故言其餘。

經中佛說：有二種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又云：有二種白法，能為眾生滅除眾障：一者、慚自不作惡；二者、愧不令他作。

健，勤勇無間意，自強不息也。又云大經說也。白者，潔白純淨之謂。對治黑業，如十使、十惡等是黑業，受四惡報；五戒、十善、四禪、八定等為白業，受人天三乘摩訶衍報。四聖又隱過天眼見者，須自慚；顯過人所見者，須愧他令教也。

有慚愧者，可名為人；若不慚愧，與諸禽獸不相異也。是故今日至誠歸依於佛，如法懺悔。

前連引經證，此懺主出意作結，下廣明從無慚愧中流出諸業。文七。

(某甲)等，自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信邪倒見，殺害眾生，解奏魑魅魍魎鬼神，欲希延年，終不能得。或妄言見鬼，假稱神語。如是等罪，皆悉懺悔。

一邪倒見章解(音戒)。聞，上也。奏，進上也。魑魅，大力鬼也。老物之精，山澤之怪。魍魎，不明真如一心者。由不明真如自性，故曰魍。不了唯是一心，故曰魎。希，冀也。妄言，見鬼神語。如關亡捕鬼，童子女巫附體，關仙乱語之類。借彼欲冀長生，非但不得益筭之願，抑且難免地獄之苦。

又復，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或行動憿誕，自高自大；或恃種姓，輕慢一切，以貴輕賤，用強陵弱；或飲酒鬪亂，不避親疎，惛醉終日，不識尊卑。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二、慳誕章。[怡-台+居]慳妄誕，不但存于心，且施于四體。故曰：行動自己，空腹高心，眼空四海耳。恃種姓者，倚賴種族之尊勝也。貴輕賤，強欺弱，眾暴寡，皆出于慳而不敬，誕而不謙也。飲酒者，經云：過失無量，但過酒器與人，招五百世中無手之報，況自飲及教人飲乎？三十六失，如上卷所明，今文略具。如云：鬪諍之本，致病之根，無故捶打奴僕，橫殺眾生，奸婬他妻，偷人財物，不孝父母，疎遠善人，常懷恚怒，日夜憂愁，不敬三寶，輕慢師長。如次配看，可曉。

或嗜飲食無有期度，或食生鱠或噉五辛，薰穢經像排揆淨眾，縱心恣意不知限極，疎遠善人狎近惡友，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三、飲食無節章：鱠，細切肉也。五辛，梵網云：一、大蒜，二、茖葱(即韭薤)，三、慈葱(即家葱)，四、蘭葱(即小蒜)，五、興蕖(即胡荽)。食辛有五過(出楞嚴經)：一、多過，熟食發淫，生噉增恚；二、天遠，縱能說法，諸天遠離；三、鬼近，鬼舐唇吻，常與鬼住；四、福消，福德日消，長無利益；五、魔集，魔來說法，非毀禁戒。排揆淨眾者，五辛氣臭，既薰穢佛法，亦搪揆淨業善友。縱心二句，出無有期度之意。疎遠二句，出嗜飲食之由。

或貢高矯假，偃蹇自用，跋扈抵揆，不識人情，自是他非，希望僥倖，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四、以劣覬倖。自矜才能而慳物曰貢高，強力縱偽以欺人曰矯假。偃蹇，左傳云驕傲也。自高，自大貌。跋扈猶強梁也。水邊居者，于水未至時，作竹籬候魚，魚入水退，小魚獨存，大魚跳跋籬扈而出，明恃強自逞也。抵，觸也。揆即儜揆，總是不順理意。希望者，希冀瞻望德澤也。僥，求也。倖謂不當得而得者。

或臨財無讓，不廉不耻，屠肉沽酒，欺誑自活。

五無廉耻章。臨財無讓，言爭先取也。見得思義，乖傷于廉潔。可知羞耻之心何有，自與盜戒近矣。次酒肉一對，屠肉犯殺戒，沽酒犯不飲戒(詳如梵網及前釋中)。次心口一對，欺出于心，誑施于口，借此二惡，以求自活。

或出入息利，計時賣日，聚積慳尅，貪求無厭，受人供養，不慚不愧。

與上臨財節成自它一對。放債盤折筭子母錢，名出入息利。本能生利，如父母能生子，故云息。放債取利，月不過五等，是計時賣日，適所以滋潤貪心，故云尅積貪。求無厭(平聲)者，求謀不已也。(左傳：虞叔有玉，虞公求之獻之。又求其寶劒，虞曰：是無厭也。)大經云：供僧即供三寶，人隨佛語即供養佛，為解脫故即供養法，眾僧受者即供養僧。

或無戒德，空納信施。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全無淨戒之德，虛受信心之施。結上婬、殺、盜、妄、飲酒、欺誑自活，皆無德也。

或捶打(音頂)**奴婢，驅使僮僕**(南藏作吏)**，不問饑渴，不問寒暑；或伐撤橋梁，杜絕行路。如是等罪，今悉懺悔。**

六、家鄉對打直觸也。周禮十五成僮婢妾之總稱。日有饑渴，歲有寒暑，不問其情，諒其力役，使之可乎？夫奴僕人子也，為主者應以育子之心惜之，為僕者亦應以事父之心事主，自各得其情也。今者非使負恩，便是主人太過。噫！反徵其剩，將若之何？於里巷中，或伐除大橋以阻眾，撤去小梁以截行。杜，塞也，塞通衢絕行路也。無論城鄉道路，或磚瓦堆地，或艸長覆路，使長幼不便於行馳，霑衣濕襪，破履戕靴，皆所不宜。凡動人心事，決不可為。

或放逸自恣，無記散亂，撲捕圍棊，羣會屯聚，飲食酒肉，更相擾餞，無趣談話，論說天下。

七、內外對放逸招報。大經云：放逸有十三果報：一樂作世間業，二樂說無益語，三常樂睡眠，四樂說世間事，五常樂親近惡友，六常樂懈怠懶惰，七常為(訓被)他人所輕，八雖有所聞尋復忘失，九樂處邊地，十不能調伏諸根，十一令不知足，十二不樂空寂，十三所見不正。外放逸，內自恣也。無記昏。昏時散亂，非善即惡時。撲捕。即雙陸。老子作之用卜，今人擲之為戲也。圍棊。大棊也。堯造以教子丹朱，舜仍以教子商均。其法具方圓動靜，非智者不能也。(孔子云：不有博奕者乎？為之猶賢。平巳皮日依云：有害詐爭偽之道。)不飲戒。有三等：上不過(過傳途也)酒器與人，中不教人飲，下不自飲。食肉。有十過：一覽云：一眾生本是六親，二食肉人眾生見即驚怖，三壞他信心，四慈心薄少，五增惡羅剎習氣，六令學呪術不行，七眾生身命於己無別，八諸天賢聖遠離惡神恐佈，九不淨所出，十死墮惡道。擾。客擾主也。餞。主送行客也。(廣酌酒食途人曰餞。)

從年竟歲，空喪天日，初中後夜，禪誦不修，懈怠懶惰，尸臥終日。

初中後日分是晝三，初中後夜分是夜三，所謂日不足繼之以夜也。遺教經云：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禪，具云禪那，此云息寂。息慮忘緣，直究自心，頓悟無生也。誦者，持呪、誦經、念佛等是也。因不修習而墮昏沉、散亂二病中，豈非空喪天日、虛延歲月乎？尸臥，如死尸僵臥於清晝，豈不聞孔子責宰予乎？

於六念處，心不經理，見他勝事，便生嫉妒，心懷慘毒，備起煩惱。

六念(專心繫想曰念，出大經)：念佛是慈悲導師(又具相好功德，及願成佛身)，念法是三世佛母(修行軌則，能除結使，及願轉法輪)，念僧是人天福田(具種種功德，及代佛開化眾生)，念天是常壽安樂(具諸善業，感報勝身，及滿天中天一切種智)，念戒是清淨身心(能息諸惡，成就道品，及滿諸願)，念施普濟貧窮(能破慳貪，生長福果，及捨諸煩惱)。心不經理者，心不干此六者，經歷料理，一任懈怠，毫無警醒勝事。即參禪、聽教、持戒、念佛等，不行助揚，而反嫉妬，是忘本也。備起煩惱，無惡不作也。

致使諸惡猛風，吹罪薪火，常以熾然，無有休息。三業微善，一切俱焚。善法既盡，為一闡提，墮大地獄，無有出期。是故今日，至禱稽顙，向十方三寶，皆悉懺悔。

諸惡即煩惱所造之業，不出十惡等煩惱。狂風吹罪惡，薪火微善，不出五戒十善。惡興則善喪，故曰俱焚。一闡提，此云信不具(亦云退沒善心)。是故下，結。

上(南藏作向)來所有一切眾罪，若輕若重、若麤若細、若自作、若教他作、若隨喜作、若以勢力逼迫令作，如是乃至讚歎行惡法者，今日志(坊本作至)誠皆悉懺悔。

總結上文，輕如微善惡等，重如闡提墮大獄等，餘可解。總申懺悔竟。下發願成憙。

願承是懺悔一切諸惡所生功德，生生世世，慈和忠孝，謙卑忍辱，知廉識恥，先意問訊。

慈翻前(第一節殺害眾生等，第三節食生鱠等，第六節捶打驅使僮僕等，第七節食肉擾餞嫉妒勝事等)。和翻前(第二節憿誕輕慢鬪亂等，第四節跋扈抵揑，第七節慘毒備起煩惱等)。忠翻前(第一節妄言見鬼等，第五節欺誑自活等，第六節撤橋杜路等)。孝(與上慈義同)。謙卑者，道生于卑退，德生于安和。經云：謙下諸比丘，遠離自高。心翻前(第二節憿誕自高大輕慢等，第三節排揑淨眾等)。忍辱翻前(第二節鬪亂不避親疎等)。知廉翻前(第一節解奏等，第四節希望僥倖等，第五節臨財無讓不廉等)。先意問訊。華嚴？離世間品：菩薩有十種手中，第三先意問訊，手舒展右掌相迎引故。此謙卑義也。

循良正謹，清潔義讓。遠離惡友，常遇善緣。收攝六情，守護三業。捍勞忍苦，心不退沒。立菩提志，不負眾生。

循，順。良，善也。正，是端正。謹，是謹慎。清潔，則不貪汙。義讓，則臨財不苟得也。遠惡友，翻前(第三節，狎近惡友文)。常遇善緣，翻前諸惡猛風吹罪，薪火熾然，微善俱焚等。收攝六情，情，識也，眼等六識。不攀緣六塵，翻前六念不經心文。守

護三業，不縱十惡，翻放逸自恣等。捍勞忍苦，捍是勇猛精進之謂，翻前懈怠懶惰等。立菩提志，即發菩提心，發心必度生，故不負(坊本作荷負，非)。

發願已，歸命禮諸佛(結前生後)。

南無毗盧遮那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阿彌陀佛
南無彌勒佛
南無龍種上尊王佛
南無龍自在王佛
南無寶勝佛
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
南無袈裟幢佛
南無師子吼佛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
南無普賢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地藏菩薩
南無大莊嚴菩薩
南無觀自在菩薩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結前起後)。

向來已懺悔煩惱障，已懺悔業障，所餘報障，今當次第披陳懺悔。

先雙結二障，所餘下生後果報中，地獄至修羅四惡道，及人中、天中無量餘報，皆次第懺悔。(大經云：餘報有三：一、煩惱餘報。若人習近貪欲，報熟則墮地獄，獄出受畜生身，鴿、雀、鴛鴦、鸚鵡、青雀、魚、鼈、獼猴、麞、鹿是也。得人身，則受黃門、女人。二、報無根。設得出家，犯初重戒。若人以殷重心習近嗔恚，報熟墮獄，獄出受畜生身，毒蛇、師子、虎、狼、鷹、鷂等是也。若得人身，具足十六諸惡律儀。設得出家，犯第二重戒。若有修習愚癡，報熟墮獄，獄出受畜生身，象、猪、牛、羊、蚤、虱、蚊、虫等形。得人身，則聾、盲、瘖、瘂、癃殘、背僂，諸根不具，不得受法。設得出家，諸根闇鈍，喜犯重戒，乃至五錢。若習憍慢，報熟墮獄，獄出受畜生身，糞虫、駝、驢、大馬。設生人中，愛奴婢身，貧窮乞匄。設得出家，為人輕賤，破第四戒。如是煩惱餘報，唯修集大涅槃故，悉得斷除。除已，則餘業皆淨。披，開也。陳，列也。憶先所犯，以求懺也。)

經中說言：業報至時，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報，唯有懺悔力，乃能得除滅。

此引婆羅門避死經偈也。佛言：罪有二種：一者業障，二者報障。若具此二，則不受化。昔兄弟四人學仙，各得五通，自知壽盡，以通力避死。一涌空中藏形；一入大海三百六十六萬里，下不至底，處于其中；一劈山隱形石間，自謂無常，對來無從而覓；一匿之地中。然俱不免死。入空者，墮地如果熟落；入海者，死為魚噉，如餌墮河；隱山者，死為獸吞，如鳥餧鷹；入地者，死時如剎竿倒。佛既觀知，謂此四人欲捨宿對，三毒未除，安免此患？(兩藏皆石字，有改石為市，恐誤耳。受報，報字本經是業字。)方即所向之方。古德云：道無方所，明之在人；法離見聞，斷之在智。蓋業報與道相反，亦應云：業報無方所，脫之在人；法離縛解，燭之在智。

何以知然？釋提桓因五衰相現，恐懼切心，歸誠三寶，五相即滅，得延天年。如是等比，經教所明，其事非一。

涅槃云：諸天五衰，謂頭上華萎，腋下汗出，下染裳垢，身體臭穢，不樂本座。此大五衰，必死之相。又俱舍云：衣服絕香，身光忽滅，浴滴沾身，本性囂馳，兩目眴運。此小五衰，遇勝緣猶可解，非定死相觀，得延天年語，必是小五衰。釋提桓因，此云能作天帝釋也。(大經云：天上雖無大苦惱事，然其身體柔軟細滑，見五相時，極受大苦，與地獄無別。譬喻經云：有帝釋天，五德離身，自知福盡，甚大憂愁。念三界中，唯佛救苦，特到佛所。時佛正入普濟三昧，帝作禮伏地，志心三歸佛法僧眾。未起之間，其命忽出，便入陶家驢母腹中。時驢自解，走瓦坯間，踐壞坯器。主怒打之，尋時傷胎。其神復返，還為天帝。佛三昧覺，讚言：善哉！能于殞命之際，歸命三尊。罪對已畢，更不勤苦。佛為說法，得須陀洹道。)比(音閉)，輩也，類也，事非一有。一一經法所明，不止一種。二有懺不懺之別，故

故知懺悔，實能滅禍。但凡夫之人，若不值善友獎導，則靡惡而不造，致使大命將盡，臨窮之際，地獄惡相，皆現在前。當爾之時，悔懼交至，不預修善，臨窮方悔，悔之於後，將何及乎？

此節至文，盡皆策發激勵之辭，必先自知業障，懺而滅之，得免諸難。先結前能懺之益。但凡下，次明不近善知識之害。獎導者，獎勸引導也。靡惡不造，言無惡不作，自種苦因也。致使下，明自受苦果。當命盡獄惡現時，懊悔作惡心，怖懼獄苦心，互發故曰交至。預，先也，先辦善業也。後悔無及，立下文張本。

殃福異處，宿預嚴待，當獨趣入，到地獄所。但得前行，入於火鑊，身心摧碎，精神痛苦。如此之時，欲求一禮一懺，豈可復得？

此勸人先懺，免于後悔也。殃福。罪福也。處(上聲)。受也。善惡因異，苦樂報殊也。宿預。猶言預先也。纖毫不恕曰嚴。定欵。以詰罪人之來為待。獨字。與自作自受呼應。趣(平呼)。說文：走也，行而張足也。火鑊。苦具也。摧。折挫也。僧問趙州：古澗寒泉時如何？答：苦。飲者如何？答：死。雪峰聞之云：趙州古佛。遂遙作禮：若如此苦，如此死，當快樂無量。若不能至此，應先懺之。

眾等莫自恃盛年財寶勢力，懶惰懈怠，放逸自恣，死苦一至，無問老少、貧富、貴賤，皆悉摩滅，奄忽而至，不令人知。

若自恃盛年，無諸病苦，可以自適，不勤懺悔。倘無常忽至，後悔無益。(先賢云，莫待老來方學道，孤墳盡是少年人。金剛經一切有為法四句偈，當深未之。)摩滅，消滅也。奄(上聲)，遽也。奄忽，猶倏忽也。卒然而至，孰令人知。既不問少，則盛年不足恃。不問富，則財寶不足賴。不問貴，則勢力不足尚。少年富貴尚爾，况老而貧賤者乎。猶宜急急預懺，與性命競可也。(問，大智慧人，亦有地獄分否。答，有。如調達謗佛，生身入獄。佛令阿難問，在獄中安否。答，我雖在獄，如三禪天樂。佛又令問，你還求出麼。答，我待世尊入獄方出。阿難言，佛是三界大師，豈有入獄分。曰，佛既無入獄分，我豈有出獄分。)

夫人命無常，喻如朝露，出息雖存，入息難保，云何忽此而不懺悔？但五天使者既來，無常殺鬼，卒至盛年壯色，無得免者。

晨朝之露，遇日即無，豈真常久？云何二字，懺主痛責之辭。五天。婆沙論云：自四天王已下，有日月天、星宿天、常憍天、持鬘天、賢首天，此五奉天所勅，為使者冥司所遣，為殺鬼卒至，卒然而到也。(與奄忽而至，呼應盛年，必有強壯之色，與自恃盛年勢力照應。)

當爾之時，華堂窿宇，何關人事？高車大馬，豈得自隨？妻子眷屬，非復我親；七珍寶飾，乃為他玩。以此而言，世間果報，皆為幻化。

古云：三寸氣在千般用，一日無常萬事休。縱有堂宇車馬，與我何干？人亦自也。迷人不悟，不思解脫，反生貪戀，更增苦本。妻非親者，古語云：夫妻一似同林鳥，大限來時各自飛。七珍：金、銀、珠、玉、珊瑚、琥珀等。無常經云：眷屬皆捨去，財貨任他將，但持自善根，險道充資糧。言惟善業可持也。人間果報，如妻孥七寶等，是幻是化，反顯地獄果報，非幻非化，能令精神痛苦，他不能代。幻者，西域幻術，依草木等，幻作人畜，似有往來動作之相，須臾法謝，還成草木。法喻各開五法。喻中五者，如結一巾，幻作一馬：一、所依巾，二、幻師術法，三、

所幻馬，四、馬有即無，五、癡執為馬。法中五者：一、真性，二、識心，三、依他起，四、我法即空，五、迷執我法。一切世間有為之法，無不皆然，故為幻化。

天上雖樂，會歸敗壞，壽盡魂逝，墮落三途。是故佛語須跋陀言：汝師鬱頭藍弗，剎根聰明，能伏煩惱，至於非非想處，命終還作畜生道中飛狸之身，況復餘者！

語，告也。梵語須跋陀羅，此云好賢。(唐言善賢。)梵語鬱頭弗，此云猛喜。(又云極喜。)仙人名也。智度論云：鬱陀羅伽仙人，得五神通，飛到王宮。王夫人接足而禮，夫人手觸，即失神通。從王求車駕而出，更修五通，一心專志。因鳥鳴亂意，轉詣水邊求定。復聞魚鬪，即生嗔恚曰：我當盡殺魚鳥。此人久後得道，生非非想天。後彼壽盡下生，報為飛狸。殺諸魚鳥，作無量罪，墮三惡道。狸之伎倆，止能殺魚。且為飛狸，併殺飛鳥，以遂其惡，致墮惡道。(傳曰：鬱頭藍弗，以世俗智，伏下地惑，獲非想定，具五神通。時君尊敬，延入宮掖。女子接足而禮，藍弗觸女子手，遂生貪欲，便失神通。飯食訖，徐步歸山。故偈曰：纔生一念欲，便失五神通。故佛臨涅槃，告阿難言：吾未成佛，示八鬱頭藍弗。外道法中，修學四禪八定。吾成佛來，毀訾其法。天福受盡，還墮畜生。荊谿云：不知牛等，於彼業謝。惠勝因牽，生於人天。須跋陀問佛：云何能斷一切諸有？答：觀實相人，能斷諸有。無相之相，名為實相。即一切法，無自相、他相、共相等。)

故知未登聖果已還，皆應輪轉，備經惡趣。如不謹慎，忽爾一朝親嬰斯事，將不悔哉！

聖果，即無上涅槃妙果也。(三界俱未登聖果，于人身修十善，下品十善生人趣，中品十善非定相應生欲天，上品十善與四禪定相應生色界天，與四空處定相應生無色界天。)嬰，受也。下文引小喻大。

如今被罪行詣公門，已是小苦情地憧惶，眷屬恐懼求捄百端，地獄眾苦比于此者，百千萬倍不得為喻。

陽間公門小苦，尚知可畏，地獄眾苦，有無量倍，而反不畏，豈非大愚癡哉！詣，到也。自己情地憧惶，累彼眷屬恐懼，巧計百出，以求捄援，意在免難，況劇苦之地獄乎！下呼眾責結。

眾等相與，塵劫以來罪若須彌，云何聞此安然不畏、不驚、不怖，令此精神復嬰斯苦？實為可痛。是故志誠求哀懺悔。

罪若須彌，言深重也。須彌，此云妙高，四寶所成，超出羣峰故。預思精神受苦生痛，如思蹋懸崖，足心酸澀。(令此等三句，與前行人人於火鑊精神痛苦呼應。大經云：一切眾生，若具五事，令現輕報，轉地獄受：一、愚癡，二、善根微少，三、惡業深重，四、不懺悔，五、不修本善業。詳如經說。)上言罪報必不可免，須懺力除滅。下懺地獄中一切惡相惡報。懺所餘報障竟。下懺第三報障四：先懺地獄罪報。

(某甲)等，從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所有報障，然其重者，第一唯有阿鼻地獄。

地獄眾苦，說不可盡。至于阿鼻，猶為極重。阿此云無，鼻此云遮。又阿此云無，鼻此云救。合言無遮無捄，即無間地獄也。下正說其中惡相惡報。(阿鼻獄乃八大獄之一，謂斬活、黑繩、石磕、叫喚、大叫喚、燄熱、大燄熱。此七各澍五百由旬，壽千歲。唯阿鼻三十二萬里，壽二萬歲。俱治第一根本極重罪，謂弒父母，弒阿羅漢，破和合眾，逼奸淨尼，出佛身血。阿鼻以人間六十小劫為一晝夜，第一重故，謂之獄王。因本經佛告諸比丘：于四大洲，八萬小洲，諸餘大山，須彌山王之外，有山名鐵圍，高六百八十萬由旬，縱廣亦爾。彌密牢固，金剛所成，難可破壞。此鐵圍外，復有一重大鐵圍山，高廣正等。兩山之間，極大黑暗，無日月光明。有八大地獄，謂等活、斬刺、磨搗、次活等。前黑繩地獄，以黑繩綳量，後方鋸解。眾合地獄，苦具眾至，合黨相殘。嗥叫地獄，眾苦所逼，悲號發聲。大叫地獄，極苦所逼，大叫稱怨。炎爇地獄，炎逼身轉，極苦難堪。極爇地獄，內外自他，身出猛火，互相燒害。阿鼻地獄，趣果受苦，時命及形，五皆無間。此八大地獄，各各復有十六小地獄，周帀圍繞而為眷屬，皆縱廣五百由旬，謂饑餓地獄、銅釜地獄、多銅釜地獄、石磨地獄、膿血地獄、量灰地獄、鐵丸地獄、灰河地獄、斤斧地獄、豺狼地獄、劒樹地獄、寒氷地獄、黑沙地獄、沸屎地獄、鐵釘地獄、燋渴地獄。除上八大獄，復有十次地獄，文長不錄。又有孤獨地獄，在閻浮諸處，或曠野山間，或海畔廟中，有八萬四千座，苦報轉經，壽亦不定，所攝有情上下品十惡，來生其中。上明根本地獄，如州司牢獄。邊處地獄，如縣道牢獄。孤獨地獄，如場鎮鎖杻之類)。

如經所明，今當略說其相。此獄周帀有七重鐵城，復有七重鐵網羅覆其上，下有七重鐵刀為林，無量猛火縱廣八萬四千由旬，罪人之身徧滿其中。

如經所明。如上所引者，略說其相，分十小節：初、明六方之固。二、縱廣下，明獄相之大。直為縱，橫為廣。由旬，此云限量(如此方之驛)。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小者四十里，為一由旬。數定八萬四千者，由違八萬四千法門，入塵勞門，故感此報。由五根偶五塵時，有內外煩惱各五百，成一千；七支各一千，成七千；入三世說，成二萬一千。又約貪、嗔、癡等分，成八萬四千。三、罪人下，明形量無間。所謂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故曰徧，又曰滿也。

罪業因緣，不相妨礙，上火徹下，下火徹上，東西南北，通徹交過。如魚在鼇，脂膏皆盡，此中罪苦，亦復如是。

四釋妨。大經云：智者觀地獄苦，自一地獄乃至一百三十六獄，一一獄有種種苦，皆是煩惱業因緣生。次觀鬼畜等苦，乃至人天所有諸苦，皆從煩惱業因緣生。五上火下重明無量猛火義(共六句

出大經十九），下(上呼)底也。六如魚下引喻明受苦之相。六方俱猛火，罪人入中如魚入鼇，形質焦枯如魚脂盡。此中下法合。

其城四門有四大銅狗，其身縱廣四千由旬，牙爪鋒長，眼如掣電。復有無量鐵嘴諸鳥，奮翼飛騰，啖罪人肉。牛頭獄卒形如羅剎，而有九尾，尾如鐵叉。復有九頭，頭上十八角，角有六十四眼，一一眼中皆悉迸出諸熱鐵丸，燒罪人肉。然其一嗔一怒，哮吼之時，聲如霹靂。

七、獄中異物三：一、大銅狗，其狀可畏。掣電，言狗兩眼之光，東西照掣，如閃電然。二、多鳥，加害奮勇也。發憤，騰躍之勢。三、明獄卒，形聲可畏。迸(音崩，去聲)，涌也。哮吼，震怒聲，如虎之咆哮，師子之振吼。或時頓發嗔聲，如晴空霹靂。

復有無量無邊刀輪，空中而下，從罪人頂入，從足而出。於是罪人，痛徹骨髓，苦切肝心。如是經無數歲，求生不得，求死不得。如是等報，今日(時本無此二字)皆悉稽顙，慚愧懺悔。

八、明苦具無間。九、如是下，明時無間。十、求生二句，明命無間。如是下，總結。上文懺阿鼻獄報竟，下文懺其餘諸獄，與楞嚴經十因六報大同，文繁不引。

次復懺悔刀山劒樹地獄，身首脫落罪報。懺悔鑊湯爐炭地獄，燒煮罪報。懺悔鐵床銅柱地獄，燋然罪報。

此第三章，計二十一小節，十習中嗔習之所招感也。一劒樹，十六遊增之一。二鑊湯，即一多銅釜之類。六交報中，見火所感也。三然燒也，燋然燒之至於燋黑，不燋不已也。

懺悔刀輪火車地獄劈礫(音力)罪報。懺悔拔舌犁耕地獄楚痛罪報。懺海吞啖鐵丸烊銅灌口地獄五內消爛罪報。懺悔鐵磨地獄骨肉灰粉罪報。

四、劈，破也。礫，小石也。研，碎義。五、楚痛，苦楚痛極也。六、五內，心肝脾腎肺五藏也。始則紅爛，終則消落，由吞熱鐵丸、熱銅汁故。七、磨骨作粉，嗔習使然。

懺悔黑繩地獄，肢節分離罪報。懺悔灰河沸屎(音始)地獄，惱悶罪報。懺悔鹹水寒氷(兩藏作冰)地獄，皮膚拆裂裸凍罪報。懺悔豺狼鷹大地獄，更相殘害罪報。

八、以黑色繩牽扯，如世間分屍之類。離，散也，即八熱之一。九、沸屎，滾沸之屎，氣熱且臭，苦惱迷悶，由其生平以公威勢力，富貴逼人，既受臭名，又氣悶報。十、平生多恃，或嗤嫌人，冷淡人，乃至剋剝牛羊，及剝奪人衣等業所致。十一、或豺害犬，犬害豺等，故云互相，由嗔習互相加害所致。

懺悔刀兵距爪地獄，更相搏(音博)撮斫(音酌)刺(音七)罪報。懺悔火坑地獄，炮炙罪報。懺悔兩石相磕地獄，形骸碎破罪報。懺

悔眾合黑耳地獄，解剔罪報。

十二、凡刀鋒倒刺曰距，如雞距鷹爪之類。搏，手擊也。撮，捎取也。或以刀斫，或以兵刺，如歷聽能為利兵刃之類，十三可知。十四、磕(音渴)，石相築聲也。十五、眾合者，苦具眾至，合黨相殘也。八、熱中之一。黑耳者，因眾合故，無纖毫之空竅，故耳目皆黑暗也。解是鋸解，剔或箭剔。

懺悔闇冥肉山地獄斬挫罪報。懺悔鋸解釘身地獄斷截罪報。懺悔鐵棒倒懸地獄屠割罪報。懺悔燋熱叫喚地獄煩冤罪報。懺悔大小鐵圍山間長夜冥冥不識三光罪報。懺悔阿波波地獄。阿婆婆地獄。阿吒吒地獄。阿羅羅地獄。

十六、挫，折傷也。十七、釘(去呼)斷(音短)。十八、儒書猶解倒懸，目連中元節盂蘭盆為此作也。十九、燋熱即炎熱獄，叫喚即嗥叫、大叫二獄，乃八熱中之三煩多也，冤屈也(出報恩經)。二十、大小兩鐵圍山，中間黑暗，無三光故。自上之下，諸獄受苦不同，皆有牛頭獄卒、馬面夜叉等，各以大力追逐袪逼，由己業力所招，非天降人與，應預知之，莫自迷也。二十一、波波、婆婆、吒吒、羅羅俱寒，獄中忍寒聲。

如是八寒八熱一切諸地獄中，復有八萬四千鬲子地獄以為眷屬。

總結八寒獄：一、頞部陀，二、尼剌部陀(此二從寒逼身皰裂立名)，三、頞折吒，四、嚧嚧婆，五、唬唬婆(此三從寒苦發聲立名)，六、嗢鉢羅，七、鉢特摩，八、摩訶鉢特摩(此三從身裂如三種蓮華立名：一、青蓮，二、紅蓮，三、大紅蓮。此為八寒獄，無遊增)。八熱獄，解見前。此八獄各有四門，門各有四獄，謂燖、煨、屍、糞、鋒、刃、烈、河、增也。獄有十六，八獄計有一百二十八，皆名遊增(有清遊彼，其苦更增，故名遊增)。連八大獄，成一百三十六座。自行十惡五逆，感八大獄苦。教他行惡逆，感十六眷屬。遊增獄八萬四千者，由八萬四千塵勞所致也。眷屬，同類之稱(謂八寒八熱大獄中，總有一百二十八遊增獄。此中又有八萬四千鬲子地獄，與大獄相為表裏，互為分屬，合此眾苦而成大獄，故曰眷屬。大小獄相合而成，如人之有大小眷屬也。悲夫！人間五百歲地獄為一晝夜，壽命一千歲，則無始已來，經生父母，倘受重罪者，竟不知其幾許矣！小獄尚然，況阿鼻獄王？人間六十小劫為一晝夜，壽命二萬歲，受苦何窮？更歷叵思議時，思之痛哉)。

此中罪苦，炮烙楚痛，剝皮刷肉，削骨打髓，抽腸拔肺，無量諸苦，不可聞不可說。南無佛。

指獄中劇苦，不可聞說，先合掌歸佛也。刷(音攝)，刮也。經云：念佛一聲，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懺主稱南無佛，極悲地獄

眾生，由無始惡業因緣，致此苦報。我等見此，極應內省。所以下文總申懇禱，向佛發露懺除，離苦得樂也。

今日在此中者，或是我等無始以來經生父母、一切眷屬，我等與彼命終之後，或當復墮如此獄中。今日洗心懇禱，叩頭稽顙，向十方佛、大地菩薩求哀懺悔，令此一切罪報畢竟消滅。

同眾滅罪也。此中，地獄中也。與彼偕諸同志善友也。洗心叩頭，哀悔三業精誠也。(問，為獄眾說何法。答，應說罪性本空，不在內外中間，令其一念頓超十地。)懺地獄等報竟。

願承是懺悔地獄等報所生功德，即時破壞阿鼻鐵城，悉為淨土，無惡道名。其餘地獄一切苦具，轉(去呼)為樂緣。刀山劒樹，變成寶林。鑊湯爐炭，蓮華化生。牛頭獄卒，除捨暴虐，皆起慈悲，無有惡念。地獄眾生，得離苦果，更不造因。

此發願離苦得樂也。餘地獄，即十六獄乃至眷屬獄也。苦具，加苦之器具也。轉為，變成也。刀山四句，即苦是樂。牛頭下，即暴虐念，是慈悲心也。在獄眾生既離苦，再不造獄因也。上明離苦竟，下明得樂。

等受安樂，如第三禪，一時俱發無上道心。懺悔已，至心信禮常住三寶。

等受，齊等而受也。離喜妙樂為三禪(一、少淨天，二、無量淨天，三、徧淨天)，人間最樂無有及者。無男女婬慾，以禪悅為食者。發無上道心，即發無上正等正覺心也。一時頓發，言在獄在壇者，同時齊發也(懺悔下，結前起後，可知)。

南無毗盧遮那佛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阿彌陀佛　南無彌勒佛
南無龍種上尊王佛　南無龍自在王佛
南無寶勝佛　南無覺華定自在王佛
南無袈娑幢佛　南無師子吼佛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　南無普賢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地藏菩薩
南無大莊嚴菩薩　南無觀自在菩薩

禮諸佛已，次復懺悔。已懺地獄報竟，今當復次懺悔三惡道報。

文中兩重，結前起後。懺除果報中三惡道報(畜生、餓鬼、修羅并前地獄成四)，報者詶其往因也。下引經總明，分五節。

經中佛說：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以為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猶不稱意。

一、知足不知足對顯。處，安居也。稱，遂也。欲，即五欲不稱意。愈求愈得，愈不足也。心地觀云：若有少欲能知足者，應當

安住阿蘭若處。大經云：知足之行，諸佛所讚，應終身歡喜奉行。師子吼問佛：少欲、知足，有何差別？答：少欲者，不求不取；知足者，得少不悔。不求未來所欲之事，是少欲；得而不著，是知足。不求恭敬，是少欲；得不積聚，是知足(更有四句料簡，詳如經說)。又遠離一切世間之事，名少欲；既出家已，不生悔心，名知足；既知足已，近空閒處，是名寂靜。不知足者，不樂空閒。夫知足者，常樂空寂，端坐不臥，或樹下、或塚間、或露處，隨有草地，即坐其上，乞食而食，隨得為足；或一坐食，不過一食，唯蓄三衣，糞衣、毳衣，是名少欲；既行是事，心不生悔，是名知足。如是行者，迦葉其人也。

但世間人忽有急難，便能捨財，不計多少，而不知此身臨於三途深坑之上，一息不還，便應墮落。

二、約生死對，顯出慳吝之苦報。三途：火、血、刀也(地獄是火途，從熱得名；畜生是血途，從互相吞噉得名；餓鬼是刀途，從刀杖驅逼得名)。坑(古作阬)，陷也(與煩惱障中深坑險趣，及被罪行詣公門求救百端，比地獄苦百千萬倍，不得為喻呼應)。

忽有知識勸營功德，令修未來善法資糧，執此慳心，無肯作理。夫如是者，極為愚惑。

三、不受善教。營，中原雅音讀盈，洪武韻音榮，造也。善知識惜其受苦，勸修戒定慧，作諸福德，皆未來出世之資糧也。作，造也(映上營字)。理，修理也(映上修字)。聖教不依，故斥之云極是愚惑。

何以故爾？經中佛說：生時不齎(牋西切)一文而來，死亦不持一文而去，苦身積聚為之憂惱，於己無益徒為他有，無善可恃、無德可怙，致使命終墮諸惡道。是故今日歸依三寶，至誠懺悔。

徵愚惑之所以。四、引經證。齎，持也，行道所用也。勞苦其身，積聚資財，心常憂惱，死不持去，但資他人，於己何益？慳不修福，故無善無德。善者除惡之根，德者萬善之體也。是故下。結上總懺。慳貪苦報竟下。別開三道，次第而懺。先懺畜道(楞嚴經云：眾生本因貪物為罪，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餘如經說。又三途有定業，如十惡法定在三途，十善業定在人天。十不善法有上中下，上因緣故受地獄身，中因緣故受畜生身，下因緣故受餓鬼身)。下分六節。

次復懺悔畜生道中無中識知罪報，懺悔畜生道中負重牽犁償他宿債罪報。

一、畜生者，因中無智，縱遇善知識，不肯受教，故招無知無識罪報。第二文義釋見前。

懺悔畜生道中，不得自在為他斫刺(音七)、屠割罪報。懺悔畜生道中，無足、二足、四足、多足罪報。

三、于人道中役心不停，故果上不得自在，被他或斫其頭，或刺其頸，或屠四肢，或分割身肉，千刀萬切，痛苦何如？前章言生時以力償債，此明死後以身肉血償債，痛苦不計。四、無足者，陸地如蚯蚓等，水中如鰻鱔等。二足者，空中如烏雀鳩鴿等，陸行如鷄鵞鴨等。四足如大而驢騾駱駝牛馬等，小而犬羊猫鼠等，水中龜鼈等。多足如蜈蚣百足等。

懺悔畜生道中，身諸毛羽鱗甲之內，為諸小蟲之所啀(音杞)食罪報。

五啀，聚食貌(漢書啀血是也)。獅象，毛中之長；鳳凰，羽中之長；龍蛟，鱗甲之長。餘可知。又羽中如鷄，有五德：烏知凶，鵲知吉，燕雁知時。四足中如犬馬，有義狗，終不背主。馬能報恩，今之背恩者，反犬馬之不若也。

如是畜生道中有無量罪報，今日至誠皆悉懺悔。

六、總結畜報。〇次懺餓鬼道。正法念處經云：餓鬼險惡之業，由心貪惜積聚，欲望長富，廣積眾惡，不行布施。沙門、婆羅門及諸病、諸貧窮人，或來求乞，心生慳嫉，不肯施與，不作功德，不持禁戒。以是因緣，墮餓鬼中。分五節：

次復懺悔餓鬼道中長受饑渴，百千萬歲初不曾聞漿水之名罪報。懺悔餓鬼食噉膿血糞穢罪報。

一、大經云：眾生生餓鬼中，壽命無量，百千萬歲不聞漿水，況得見耶？即達見水，到則變成猛火膿血。設或不變，則有多人手執鉾矟，遮護捉持，不令得前。設復降雨，至身成火。餓鬼苦報如此。菩薩為化生故，誓願現如是身。二、大經云：生餓鬼中，或食吐汁、脂肉、膿血、屎尿、涕唾，壽命無量。

懺悔餓鬼動身之時，一切肢節火然罪報。

三、經云：受他寄物，抵拒不還，生于鬼處。一者人中住，若人夜行，則有見者。二者在閻浮提下五百由旬，或住海中，或住海渚。惡道眷屬，其數無量。略有三十六種，姑舉其八：一、炬口(口出猛火，肢節烟生)；二、針咽(腹大如鼓，頸項如針，形狀枯瘦)；三、臭口(日氣臭惡，臭不可聞)；四、大癭(頸生癭瘤，噉彼膿血)；五、針毛(出毛如針，轉刺身體)；六、臭毛(身毛臭穢，而不堪聞)；七、得棄(食人所棄，以充饑)；八、得失(物失不堪，方得就吃)。一日一夜，比人間十年。如是五百歲，名為一生，即焰口焦身之報。

懺悔餓鬼腹大咽小罪報。

四、即前第二種鬼皴腹針咽之報。

如是餓鬼道中無量苦報，今日稽顙求哀，皆悉懺悔。

五、結。〇問：旁生餓鬼，說何法度之？答：說永斷根本無明，令其捨離饑渴熱惱，生人天中，便度二苦道矣。懺餓鬼道竟。下懺修羅道，是第四大段，分四節。

次復懺悔一切鬼神修羅道中諛諂憍詐罪報。

一、阿修羅，此云非天。由因中雖願得天身，而不信正業福田力故，仍得修羅。智度論云：欲界眾生，三種善根：上分天道果報，中分人道果報，下分修羅果報。修羅結使覆心，心多邪曲，得道甚難。諸天雖隨結使，直心信道。修羅雖與天相似，以近道難，故在人下。天之怨敵，名阿修羅王，于欲界中，化身大小，隨意能作。諛，阿諛也。諂，佞言也。憍，是憍[怡-台+居]，詐欺也，偽也。(阿修羅有四種。楞嚴經云：若于鬼道，以護法力，成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若于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隣于日月，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釋梵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旦遊虛空，莫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前阿修羅王，住大海底，須彌山側，所住文城，名曰光明，縱廣八十由旬，壽五千歲，一晝夜比人間五百歲。)

懺悔鬼神道中，擔沙負石，填河塞海罪報。

二、大經：拘尸那竭有力士三十萬，佛遣目連調伏之。連教化五年，不能使一人受法。一時力士聞佛入滅，集聚平道。佛即化身為沙門像，往力士所，以足三指掘出大石。力士見已，即于己身生輕劣想。士云：能移此石令出道不？我以手舉石，擲至色究竟天。我復接石，置之右掌，以口吹之，碎如微塵。復為力士說法，皆發菩提心。如此作用則佳。今負石報歷長劫，或填河作陸，塞海為灘，所以河海邊常長沒，不同此類塞之也。問：修羅道說何法以度之？答：說無我法，令其捨離憍慢放逸，安住忍地。如方等會授修羅王記云：此等於其未來世，值遇恒沙人師子，於善名劫得成佛，如來皆號為善名。

懺悔鬼神、羅剎、鳩槃茶、諸惡鬼，禮生噉血肉，受此醜陋罪報。

三羅剎是食人鬼，即噉精氣者，人心中有七滴甜水和養精神，鬼噉一滴令人頭痛，三滴悶絕，七滴盡即死，一心持呪即得脫難。鳩槃茶是可畏鬼，大經云：菩薩見眾生為鬼所病，即作是言：願作鬼身、大身、健身、多眷屬身，使彼聞見病即除愈。阿修羅此云無端正，故云醜陋報。

如是鬼神道中無量無邊一切罪報，今日稽顙向十方佛大地菩薩，求哀懺悔悉令消滅。

四、結上懺三報竟。下發願求成三道之功德，滅惡興善，必承懺法力故。文分四節：

願承是懺悔畜生等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滅愚癡垢，自識業緣，智慧明照，斷惡道身。

一、畜生之報不一，故云等。愚癡，即多欲、多求，及無所識知等。由愚癡無慧，受畜生報。今慧性開明，不更染畜生垢矣。業緣，即苦身、積聚、償債、屠割、啖食等。業緣既識，故願智慧明照，惡道苦身斷，皆懺悔之力也。

願以懺悔餓鬼等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永離慳貪饑渴之苦，常飡甘露解脫之味。

二、由慳貪因，受饑渴果苦，即動身火然，腹大咽小等，常飡甘露，永離渴也，得解脫味，永離饑也。

願以懺悔鬼神修羅等報，所生功德，生生世世，質直無諂，離邪命因，除醜陋果，福利人天。

三、質，正也、實也(諡法：忠正無邪曰質)。若為利養故，現奇特相，或高聲現威，令人畏敬，是心多邪曲，為邪命因。今質直無諂，與昔諛諂憍詐等反，是離邪命，修正因緣，自然除醜陋果，得端正報，福利普及人天矣。

願從今以去乃至道場，決定不受四惡道報，唯除大悲，為眾生故以誓願力處之無厭。

四、重申總懺。發願，因也。至道場(坐菩提場成佛)，果也。自因至果中間，決不仍受三途及修羅等四種惡道報。唯除下，揀願。但除發大悲心，以同事攝四弘誓，同處四惡道，無滿足想，為度生故之。此也指四惡道。

已懺三途等報，今當復次稽懇懺悔人天餘報。

先結前。今當下，起懺果報文。先人天餘報。

相與稟此閻浮壽命，雖曰百年，滿者無幾，於其中間，盛年夭枉，其數無量。

稟，受也。夭枉，少年橫死也。

但有眾苦煎迫心形，愁憂恐怯，未曾暫離。如此皆是善根微弱，惡業滋多，致使現在凡有所為，皆不稱意。苦火煎心，則心無悅豫，迫形則體無安樂，愁悲憂慼，恐懼怯懦。滋，益也。惡業益多，故致盛年夭枉等苦即生，亦不免煎迫心形等患耳。

當知悉是過去已來惡業餘報。是故(某甲)等，今當懺悔無始以來至于今日，所有現在及以未來，人天之中無量餘報。

先明餘報之由，今當下舉無量餘報以申懺。問：為天眾應說何法？答：說諸行無常，一切樂具悉皆衰謝，令各出三界。上總明，下別開，計二十二節。

懺悔人間流殃，宿對癰殘，百病六根，不具罪報。

一流是宿生業水，流下餘波也。殃即災殃，因無始宿業，縱修善法，猶有餘殃耳。癃殘者，罷癃殘疾也。百病即四百四病，今止言百，舉大數也。六根不具，亦作得度因緣。十誦律中，阿那律尊者，因精進失明，補衲須倩人曰：誰是惜福者，為我任針。時佛過其旁，應聲曰：吾是惜福者，與汝任針。因為其說法，得天眼第一。(大經云：若見貧窮眾生，願貌醜陋，不得自在，是人定是破戒、妬心、嗔心、無慚愧心。若見多財巨富，諸根完具，威憙自在，是人定有戒、施、精勤、慚、愧、無妬、無嗔。)

懺悔人間邊地邪見，三惡八難罪報。

二、生于邊地，不惟人品下賤，尚不見中華人物，況得見佛聞法乎？生邪見家，則不信三寶，生生苦惱。三惡即獄鬼畜(八難之三)，四盲聾瘖瘂，五世智辯聰，六佛前佛後，七北俱盧洲(上四在人道)，八無想天。此八有一，便不得見佛聞法，故名難。

懺悔人間多病，消瘦促命，夭枉罪報。

三、目連尊者，因弟子病，上忉利天。問耆婆：當云何治？答：惟斷食為本。消(痟同)衰也(李通傳：崇有消疾。注：消中之疾)。中既消，外形瘦也。促命短壽也。不盡天年曰夭。無罪死，無藥死，縱有醫藥，不對病死，皆枉死攝，餘殃使然。

懺悔人間六親眷屬，不能得常相保守罪報。懺悔人間親友凋喪，愛別離苦罪報。懺悔人間冤家聚會，愁憂怖畏罪報。

四、父母兄弟妻子，有一死別生離，便是不得常相保守。五、生者凋零，病者俱喪，恩愛別離，八苦之三也。六、怨憎會苦。

懺悔人間水火、盜賊、刀兵、危險、驚恐、怯弱罪報。

七、水、火、風是大三災，饑饉、疾疫、刀兵是小三災。文中水火大災之二，刀兵小災之一。人能一日一夜持不殺戒，得免刀兵災。弱，劣弱也。

懺悔人間孤獨困苦、流離波迸、亡失國土罪報。懺悔人間牢獄繫閉、幽執側立、鞭撻拷楚罪報。

八。幼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獨。貧窮困苦，流離波迸，言飄流四方也。傳云迸諸四夷，言散走也。既散走四方，亡失本土可知。九。幽囚也。

懺悔人間公私口舌，更相羅染，更相誣謗，罪報。懺悔人間惡病，連年累月不瘥，枕臥床席，不能起居，罪報。

十(公私兩字，冠下兩句。)公口舌，如借官府訟事，而網羅玷污之。其不受屈，不傷財，不害命，決不已也。私口舌，即於鄉鄰比近，妄調唇吻而誣謗也。口勞舌沸，徒成地獄之因。詞垢

語汙，空搆劇楚之果。更相彼此，互相銛筆，綺飾文詞，汙衊加謗也。誣，虛言也。如本無婬欲，而妄加以犯色之名。曾未盜偷，而熾誹以竊物之號。事起無因，謗成有意。今生不懺，當苦無窮。戒之哉！十一、惡病，如瘋癆等，自然連歲積月，耳瘂病除也。(大經云：人有病，當至心求醫療治。不爾，必死無疑。眾生常應攝心不放逸，放則便墮。又眾生不耐寒暑饑渴，風雨打擊。如彼坯瓶，不耐風雨打擲塊壓。)

懺悔人間冬瘟夏疫，毒癘傷寒罪報。

十二、言四季之病。陰陽書有瘟星、瘟鬼，周禮疾醫，四時皆有癘(氣不和之病也。說文：惡瘡疾)、大痲瘋之類。秋間瘧癘，春患傷寒。大經云：菩薩于疾疫世，見病苦者，作是思惟：如藥樹王，若有病者，取根莖枝葉、華果皮膚，悉得愈病。我身亦爾，若有病者，聞聲觸身，服食血肉，乃至骨髓，病悉除愈。願彼食我肉身，不生惡心，如食子想。我治病已，常為說法，願彼信受，思惟轉教。五祖演云：今人似發瘧一般，寒一上，熱一上，不覺過了一生。不會者且置，即如徹的人，于日用現行處，亦未免觸事則因事生心，緣無便依無息念，被寒熱二字打做兩橛。

懺悔人間賊風腫滿否塞罪報。懺悔人間為諸惡神伺求其便欲作禍祟罪報。

十三、邪風漲滿痞塞纏綿等病。痞，病結也。即腹內結病，氣隔不通也。十四、伺候察也。祟，神禍也。禍者，人所自召，神因附之。祟者，神自出之，以警人者。(江克傳：祟在巫蠱。師古曰：禍咎之徵，鬼神所以示人也。)

懺悔人間鳥鳴百怪、飛屍邪鬼為作妖異罪報。懺悔人間為虎豹豺狼、水陸一切諸惡禽獸所傷罪報。

十五、百怪等，如毗陀羅起屍之類。十六、人為獸啖，總繇前業，故無能逃。若無前業，縱遇不傷。

懺悔人間自縊(音一)自殺罪報。懺悔人間投坑赴火自沉自墮(時本作墜)罪報。懺悔人間無有威德名聞罪報。

十七、縊，自經死也，絞也。十八、自沉坑中，自墮火內，宿孽所招耳。十九、無威使人敬畏，無德令人悅服，名譽自不遠著。如佛問波斯匿王曰：有山從四面來，如何迴避？答：惟布施、持戒，修諸功德。佛言：善哉！

懺悔人間衣服資生不能稱心罪報。懺悔人間行來出入有所運為，值惡知識為作留難罪報。

二十、衣服是遮醜陋之要物，人能捨衣，必得佛果。如諸龍王等，每有金翅鳥怖，求救於佛。佛施以所服之衣曰：汝諸龍

王，若分吾衣一縷，恭敬頂戴，鳥王不能為害。衣服不能稱心，掣襟露肘；資生不能稱心，有米無柴。皆由宿生慳惜，感此罪報。二十一、惡知識用惡知惡見操掠人者，運動施為，不稱其意，故曰留難，即障礙意也。

如是現在、未來人天之中，無量禍橫、災疫厄難、衰惱罪報，(某甲)等今日至誠向十方佛、尊、法、聖眾，求哀懺悔，願皆消滅。

二十二、應前但有眾苦煎逼，心形愁憂恐怯，未曾暫離。文正因善根應強者反弱，惡業應少者反多，皆顛倒心所感也。此時不懺修，更待何時？今日下，總結。問：向人眾應說何法？答：說不昧因果法，令修十善，永淨三業。

前已懺悔三業六根、一切煩惱障、一切業障、四生六道、一切報障，今當次第發願迴向。

先結前，今當下生後。阿毗曇心論云：障閡聖道及聖道方便名障。煩惱有勤利，勤則數行，利則增上。報障者，隨所住報，非聖道器，報過惡故。上懺三障竟，下申願成功德(猶經之流通分也)。

(某甲)等，願以此懺悔三障所生功德，悉皆迴向，施與一切眾生，俱同懺悔。

大經云：若施畜生，得百倍報；施一闡提，得千倍報；施持戒者，得百千倍報；施外道斷煩惱者，四向、四果至辟支佛，皆得無量報；施不退菩薩及最後身諸大菩薩、佛，得無量無邊不可稱計不可思議報。上總迴向，下發願。文八。今初。

願與一切眾生，現生之內，身心安樂，三災八難、不吉祥事，咸悉消除，衣食豐饒，正信三寶。

身心安樂，如龍自在王，無惱無障，故災難釋現前。但八難有界內外之異。界內如前，以果報不淨，即凡夫住事，入于聖化，稱之為難。界外二乘，住理八難：一、有餘中三十心，名三惡道；四、住無住法，名北洲；五、地前法愛，如長壽天；六、未有初地十種六相，名諸根不具；七、地前智淺，如世智辯聰；八、不窮中理，如佛前佛後不吉祥事，大而災難，小而病厄等。至此當觀想文殊師利宛來攝受。毗婆沙論云：若以一訶梨勒菓，起殷淨心，奉施病僧，於當來世，決不逢疾疫災。若以一摶之食，起殷淨心，奉施僧眾，於當來世，決定不逢饑饉災。誦衣食二句，當想寶勝佛宛來攝受。能信三寶，是眾信之首，故云正耳。

捨此報身，皆得往生極樂世界，親覲彌陀，得受記莂。

由前生所作善惡業，今受苦樂報。死苦一至，便捨此現報之身，故云捨此報身。往生有二義：一、厭離，厭五欲，輪迴五道，欲求出離。二、忻願，忻淨土莊嚴，願欲往生極樂世界，非堪忍界可比者(此土約界，泥沙荊棘，惡道充滿；約時，寒暑晝夜，推遷無常；約人，胞胎受生，男女雜沓；約衣食，辛勤造作，麤惡分段，但增業障；約壽命短促，朝暮不測。是種種諸苦，生大厭惡。彼地寶池瓊華，無三惡道，清淨光明；彼時無寒暑晝夜；彼人蓮華化生，純丈夫相；彼衣食隨念而至，珍奇美妙，惟成法喜；彼壽命同於彼佛久長，無量種種皆樂事心，生大忻慕。故世尊因韋提希發起，為說十六妙觀，為求生淨土之要)。彌陀所禮之佛，安養導師也(佛有異方便，曰觀佛三昧。專心繫念，即得往生，故須念佛)。茀(從草從別)，如禾稻秧種，是草中別一佳種，故曰茀。喻授記，是成佛秧，故曰得授記茀(此下文文觀想，如親見佛菩薩然)。

當來世中，見彌勒佛，聽聞正法，如教進修。

二、龍華會中，親見彌勒。佛以弟子付彌勒云：我滅度後，所有四眾，於我法中，種少善根。乃至一稱佛名，彌勒成佛，即當得度。方等經：佛為彌勒略說法要，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慈氏三會度人，領諸弟子至雞足山前，彈指出聲，出岸四開。迦葉從禪定起，乃曰：吾師釋迦如來，用寄此衣，以奉世尊。佛言：善哉仁者！精進無等。吾嘗與汝事釋迦文，今復得見，甚善甚快。其國之地，乎正無丘坑，樹形似金龍，龍上開華，故名龍華。三會說法：初會度九十六億萬人，二會度九十四億萬人，三會度九十二億萬人。住世六萬歲。正法、像法亦爾。)如教進修者，教有四種：如律宗，名南山教；法相宗，名慈恩教；(彌勒為主。)性具宗，名天台教；法性宗，名賢首教。至此，師子吼與普賢，可想見矣。

又願生生世世，在在處處，常值國王，興隆三寶，不生外道邪見之家。

三、願離邪見家。大經云：若其身心受大苦時，欲失無上菩提之心，莫以二乘心而生知足，無三寶處，常在外道法中出家。為破邪見，不習其道，得法自在，得心自在，于有為法了了見故，以故外道亦能作佛。方等會授婆羅尸迦外道記云：於其未來星宿劫，皆得作佛同一號，號曰普聞高名稱，彼等大智度世間。至此應想袈裟幢如來矣。

又願生生世世，在在處處，蓮華化生，種族尊勝，安隱快樂，衣食自然。

四願得安隱樂。由懺除垢穢，惟有淨心，心淨則佛土自淨。亦不受父母胞胎，惟蓮華托質。方等經師子王子問：云何得端正，蓮華中化生？云何知宿命？願佛為宣說。答：忍辱得端

正，施蓮華化生，法施知宿命，汝當如是解。又菩薩問：云何見己身，百受于化生，千葉蓮華上，面奉諸世尊？答：華香散佛及支提，不害于他并造愆，於大菩提稱信解，得處蓮華生佛前。至此覺華定自在，王可想矣。古哲云：不離當處，坐寶蓮華；不逾剎那，住生彼國。種族尊勝，如生剎帝利大豪貴家，及高門望族之類。至此龍種上尊，王可想矣。安隱(音穩)快樂者，欲得安隱，先須離諸怖畏。大經云：死苦、閉繫、打擲、水火、王賊、貧窮、破戒、惡名、惡道，如是等畏，悉當斷之。昔太子白父王曰：能令不老、不死、無病、不別四願，即不出家。王答曰：此願世間難得。衣食自然者，大經云：無量眾生應入涅槃，以所乏故，妨亂其心，是故不得。故願衣食自然，助道無虧耳。

又願生生世世，在在處處，慈仁忠孝，等心濟物，不生一念逆害之心。

五、願無逆害心。大經云：父母師長深生恭敬，怨憎之中生大慈心。又云：若眾生嫌我立者，我當終日端坐不起；若嫌我坐，我則終日立不移處。行臥亦爾。護眾生故，當起是心。此即不生一念逆害之心。樣子等心濟物者。大經云：言常柔軟，口不宣惡；不和合眾，能令和合；有憂怖者，令離憂怖；饑饉之世，令得豐足；疫病之世，作大醫王；病藥所須，財寶自在；刀兵之劫，有大力勢，斷其殘害，令無遺餘。至此，觀自在菩薩可想矣。

又願生生世世，在在處處，常為(訓得)諸佛之所護念，能降魔怨及諸外道。

六願，上得佛念，下降魔外。能降魔怨者，防意如城，慧與魔戰，須知無為能殺其賊，魔之為言殺也。婆娑論：斷慧命故名魔，常行放逸害自身故名魔。淨印法門經云：以無所為心，即能降諸魔。當知有四：知苦能降蘊魔，斷集能降煩惱魔，證滅能降死魔，修道能降天魔。降諸外道者，如華嚴會上第二十一位知識徧行外道，告善財言：閻浮提內九十六種各起異見而生執著，我悉于中方便調治，令其捨離所有知見，乃至普及十方世界悉亦如是。問：學人分中可有魔外事否？答：古喆云：學道人一念計生死即落魔道，一念起諸見即落外道。淨名云：眾魔者樂生死，菩薩于生死而不捨；外道者樂諸見，菩薩于諸見而不動。大勢至可想矣。

與諸菩薩俱會一處，菩提道心相續不斷。

七願與善友俱，道心不斷。既無魔外，所遇皆菩薩，道心自恒耳。如裴相國聞黃檗一言，便乃知歸。李太守聞藥山雲在青天

水在瓶，亦乃自肯。大慧聞圓悟禪師舉：如何是諸佛出身處？答：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慧即瞥然。瞥然者，於此事明白相應也。故圓悟印許云：難得你到這田地。至此，普賢大莊嚴可想見矣。

又願生生世世，在在處處，興顯佛法，修行大乘，分身無量，救度眾生，直至道場，無有退轉。

八、願弘法利生至果不退興者，以具本有大乘種子而鼓舞作興之也，顯直指也。先賢云：江湖無閡人之心，佛祖無瞞人之意是也。在處說法，如大經云：若我弟子受持此經，莫非時說，莫非國說，莫不請說，莫輕心說，莫處處說，莫自歎說，莫輕他說，莫滅佛法說，莫熾然世法說。至此袈裟幢又可想矣。乘者，運載義，體通教理行果，謂依教解理，依理起行，依行得果，行果正運，教理助運，四皆名乘。分身無量者，華嚴云：雖現身於世，于世法心無所著，不同凡夫永沒三界，亦不同二乘求出三界，無生死可免、三界可出，觀四生如一子，等三界以同仁，故能散形無量耳。救度眾生者，如調達每於佛所懷不善心，多食酥故腹脹，醫藥無救，因痛劇故稱南無佛。佛遠聞之，伸手摩其腹，痛苦即除。調達見佛手乃曰：淨飯王子有此醫術，不愁活命。(出十誦律)又三世諸佛只以此道度生，無生可度；以此心說法，無法可說。無法可說是真說法，無生可度是真度生。

如諸佛菩薩所發誓願、所修福智、所行迴向，我亦如是發願修集迴向。

大乘願根上，修行大乘來誓願，即四弘誓也。福智即六度，前四度修福，第六修智，第五禪度，福智兼修所行，即萬行也。迴向如十迴向，已釋于前，今略釋者，迴因向果，迴小向大，向己向他，皆共成佛也。我亦下，正例同。願修集三字，如次配上誓願修福。所行以集者，積集萬行，故大莊嚴可想矣。

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煩惱盡，我此修行迴向終無有盡。

空能包界，界能入空，二俱難盡。以虛空無邊，世界無盡，故眾生界是報障，眾生業是業障，眾生煩惱是煩惱障。三障可盡，我之修行迴向畢竟不盡，而地藏、觀音度生弘願可想矣。大經云：假使擲罥能繫縛風，齒能破鐵，爪壞須彌，如來終不為諸眾生作煩惱因。寧與毒蛇同共一處，納其兩手，餓師子口，佉陀羅灰，用洗浴身，終不發言如來為諸眾生作煩惱因緣。因如來煩惱盡，故眾生煩惱亦盡也。煩惱可盡，我之自利利他不可盡也。

發願迴向已，至心信禮常住三寶。

先結前。至心下，明虔禮三寶，見懺文首尾呼應處。一懺大旨，總憑三寶力，滅除三障，顯乎三德，圓滿無上菩提，全在至心。若一念輕微，事同虛搆，理事雙融，等一誠懇，自能動物，況諸聖耶？

至心下應禮十佛等結懺，無者略耳。懺已舉懺悔偈畢，遶懺主者應唱十佛六菩薩名三遶，斯與諸懺不雜，如梁皇遶懺唱七佛十方十佛等，誠為得體。今行不辯，故兩書之，請為一正。

慈悲水懺法卷下隨聞錄(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